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住所：江西省景德镇高新区梧桐大道11号）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金额	2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 9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23 年 8 月 18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8,277.89 万元、39,792.43 万元、21,632.33 万元和-37,785.98 万元；净利润率分别为 2.43%、2.11%、0.94%和-7.26%。报告期内，受煤化工整体行业不景气、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处于投入期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弱。若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持续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持续增长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盈利波动风险将会加剧，发行人对债务的偿付能力也将受到影响。

2、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获得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57,046.94 万元、78,679.06 万元、133,323.81 万元和 2,582.13 万元，分别占当年利润总额的 101.44%、145.79%、281.26%及-7.76%。发行人补贴收入主要来源于增值税免税收入、契税返还、安置房项目补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补助、煤气价格补贴、窑炉改造资金、技术改造贷款贴息、代建项目基础设施补助等，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受国家经济政策及当地政府经济发展规划对相关行业扶持力度的影响较大。如果国务院及当地政府相关行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出现较大变化，对发行人的扶持力度减弱，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3、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为 156.57 亿元，包括抵押的资产 80.92 亿元和质押的资产 15.87 亿元，占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净资产的 40.64%。同时，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将部分未来享有的权益和收益等进行质押，取得相应借款，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该部分受限的未来权益和收益对应的借款余额为 22.03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将部分股权质押，具体为发行人质押了古镇公司 14,400 股股份，子公司合盛投资质押正业科技 39,721,085 股，子公司黑猫集团质押黑猫股份 23,931,583 股。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将部分资产用作租赁物取得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 16.65 亿元。一旦未来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本息，受限资产将面临被处置风险，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5,042,128.10 万元、6,087,287.50 万元、7,180,273.48 万元和 7,678,283.62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36%、63.79%、64.89%和 66.59%。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负债规模保持增加，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5、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9,485.86 万元、13,438.20 万元、-252,761.44 万元和 35,493.37 万元，波动较大。作为景德镇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最重要的经营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年来承担了景德镇市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还投资建设了包括景德镇市直升机航空产业孵化园项目、航空产教融合基地建设及航空科技园、高新区职业教育学校工程项目等自营项目，目前仍处于前期投入阶段，从而导致 2020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发行人 2021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由负转正，主要受煤化工行业回暖的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若在未来数年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仍需大量前期资金投入，发行人经营、筹资和投资所产生的净现金流恶化，将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债务偿还带来不利影响。

6、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66.90 亿元，短期债务余额为 159.60 亿元，未受限货币资金对短期债务的覆盖倍数为 0.42，覆盖倍数小于 1，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虽然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且发行人具有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债务融资经验，银行信用记录良好，能够获得银行的积极信贷支持，但若未来行业环境、监管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银行收缩授信，发行人无法依靠自身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的融资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发行人将面临债务集中到期风险。

7、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煤化工产业，而煤化工是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受水资源、运输、环保、技术等多种条件制约，工程建设复杂，资金投入较大。2016 年以来行业供给状况和竞争秩序均明显好转，2019 年以来发行人焦炭业务毛利率实现一定回升。由于发行人子公司在化工领域存在较大规模的投资支出，若发行人煤化工项目建成后无法顺利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或产品销售不畅，

较严峻的行业形势将放大新投产项目的前期亏损，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8、发行人业务涉足领域众多，包括煤化工、不良债权处置、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精密加工检测设备及材料等多个板块，各产业板块之间的相关度较低。同时，为进一步加强景德镇市国有资产运营管理，2018 年度通过政府划拨和投资设立等方式，发行人新增较多子公司，发行人全资及控股企业层级较多，参股企业亦较多，发行人本部管理幅度进一步增大。虽然发行人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也在不断调整和完善内控体系，但由于子公司较多，经营跨度广，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其对下属企业的控制能力和监督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可能会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下属公司控制不力的风险。

9、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主要由子公司负责经营具体业务，母公司亦有其主营业务且运营及盈利状况良好。母公司能够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严格控制负债规模，其偿债能力不依赖于子公司利润分配，且母公司对子公司具有较强控制权，能够对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作出最终决定。但由于发行人大多数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运营，如果子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将会影响母公司可能获得的投资收益，进而对母公司的盈利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0、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林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640,141.93 万元，为 2018 年市政府为提升国资运营效益将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林地及林木资产划转至发行人，上述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入账。尽管随着发行人对上述资产进行整合管理和多种经营，但目前资产收益较低，为发行人带来的现金流入较少，且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1、2019 年以来，受国内汽车行业产销量下滑及国际贸易摩擦等负面因素影响，国内轮胎行业采购意愿和开工率同比下滑，炭黑市场需求疲弱；新增产能的陆续释放，导致炭黑行业新增大量供给，供需失衡行业竞争加剧；同时，受国内炭黑原料煤焦油价格保持高位震荡影响，发行人上市子公司黑猫股份主营产品炭

黑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2019 年度黑猫股份实现收入 65.44 亿元，净利润为-3.18 亿元，归母净利润为-2.76 亿元，出现首次亏损。2020 年起炭黑行业逐渐好转，2020 年度黑猫股份实现收入 55.60 亿元，净利润为 0.84 亿元，归母净利润为 0.97 亿元。2021 年度黑猫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79.30 亿元，净利润为 4.55 亿元，归母净利润为 4.31 亿元。2022 年年度黑猫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98.93 亿元，净利润为 0.12 亿元，归母净利润为 0.09 亿元。2023 年 1-3 月黑猫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22.06 亿元，净利润为-1.10 亿元，归母净利润为-1.04 亿元。虽然 2020 年以来黑猫股份业绩出现大幅好转，但受疫情的影响和煤化工行业的周期波动，仍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2、已划入发行人的枫树山林场林地原产权单位为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已办妥不动产证书的林地面积为 117,300.63 亩，账面价值 182,684.87 万元。由于变更后的产权人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新设成立，公司组建工作和林权证变更事宜同步进行，而林地资产规模较大，林权证变更涉及的环节较多，导致产权证变更流程推进较为缓慢。另外，发行人部分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正在过户手续中或权证尚在办理中。发行人部分权证未能变更完成或办理完毕，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3、2021 年 11 月，发行人子公司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受让宿迁楚联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正业科技 79,442,170 股股份，并接受宿迁科技委托的 30,682,983 股股份的表决权，获得正业科技的控制权，成为正业科技控股股东，并向正业科技派驻相应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其实施实质性控股。本次股权交割后，合盛投资继续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正业科技股份 1,788,191 股。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合盛投资持有正业科技股份数量 81,230,361 股，占正业科技当前总股本比例的 22.09%，合盛投资享有正业科技表决权股份数量 110,125,153 股，占正业科技当前有表决权股份数量比例的 30%。合盛投资与东莞市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约定了业绩承诺，正业科技未来三年（2021-2023 年）盈利未达标时由东莞市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或等值上市公司股票向合盛投资进行补偿。发行人将正业科技纳入 2021 年

审计报告合并范围，合并时点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故发行人自 2022 年起新增正业科技锂电、半导体、PCB、平板显示等精密加工检测设备及材料板块，但未对发行人收入结构产生较大影响。若正业科技未实现盈利承诺或未来经营不及预期，合盛投资将存在资产减值风险，从而对发行人当期损益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852,672.6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150,972.89 万元（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80 亿元（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2、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4、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

控因素影响，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6、本期债券设置了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2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7、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8、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上述评级结果表明本次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联合资信和中诚信将及时在评级机构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监管部门，并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予以公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或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9
释义	10
第一节 发行条款	14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20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41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2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35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国控集团	指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高新区管委会	指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上海宇钧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专项偿债账户	指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付与本息偿还的银行账户
募集说明书	指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价格及数量意愿的程序，该程序由簿记管理人和发行人共同监督
公司章程	指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
本期债券	指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下每期债券的发行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3月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二、公司简称		
国资公司	指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工业公司	指	景德镇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国资公司前身
国信置业	指	景德镇市国信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古镇公司	指	景德镇市古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陶瓷交易所	指	景德镇陶瓷交易所有限公司，发行人联营企业
国信节能	指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国信宏城	指	景德镇市国信宏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华信建设	指	景德镇市华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孙公司
合盛投资	指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正业科技	指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孙公司
黑猫集团	指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公交公司	指	景德镇市公共交通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红叶陶瓷	指	景德镇红叶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国信资产	指	景德镇市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陶汇投资	指	景德镇市陶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联营企业
国信人文	指	景德镇市国信人文纪念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市枫树山公司	指	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有限公司，发行人孙公司
国信商贸	指	景德镇市国信商贸资产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国信粮贸	指	景德镇市国信粮贸资产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景德水投	指	景德镇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安居房地产	指	景德镇市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孙公司
开门子大酒店集团	指	景德镇市开门子大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孙公司
开门子房地产	指	景德镇市开门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孙公司
黑猫股份	指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孙公司
焦化能源	指	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孙公司
新昌南	指	新昌南炼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孙公司
开门子肥业	指	江西开门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孙公司
陶瓷股份	指	景德镇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联营企业
北汽集团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昌河汽车	指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新洋丰	指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史丹利	指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图控股	指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专业名词		
四大资产管理公司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煤化工	指	以煤为原料，经化学加工使煤转化为气体、液体和固体燃料以及化学品的过程，主要包括煤的气化、液化、干馏，以及焦油加工和电石乙炔化工等
焦炭	指	烟煤在隔绝空气的条件下，加热到 950-1050℃，经过干燥、热解、熔融、粘结、固化、收缩等阶段最终制成焦炭，这一过程叫高温炼焦（高温干馏）
炭黑	指	碳黑，又名炭黑，是一种无定形碳。轻、松而极细的黑色粉末，表面积非常大，范围从 10~3000m ² /g，是含碳物质（煤、天然气、重油、燃料油等）在空气不足的条件下经不完全燃烧或受热分解而得的产物。可作黑色染料，用于制造中国墨、油墨、油漆等，也用于做橡胶的补强剂
复合肥	指	是指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表明量的仅由化学方法制成的肥料，是复混肥料的一种。复合肥具有养分含量高、副成分少且物理性状好等优点，对于平衡施肥，提高肥料利用率，促进作物的高产稳产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原煤	指	从地上或地下采掘出的毛煤经筛选加工去掉矸石、黄铁矿等后的煤

洗煤	指	是煤炭深加工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工序，从矿井中直接开采出来的煤炭叫原煤，原煤在开采过程中混入了许多杂质，而且煤炭的品质也不同，内在灰分小和内在灰分大的煤混杂在一起。洗煤就是将原煤中的杂质剔除，或将优质煤和劣质煤炭进行分门别类的一种工业工艺
煤气	指	是以煤为原料加工制得的含有可燃组分的气体
直升机	指	一种具有垂直起降、空中悬停、高度机动性等独特性能的特种飞行器，已广泛应用于军事和民用领域，得到了世界各国的高度重视
通用航空	指	除军事、警务、海关缉私飞行和公共航空运输飞行以外的所有航空活动，包括医疗卫生、抢险救灾、遥感测绘、私人飞行等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一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7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 9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设置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2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赎回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8 月 28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或发行人在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回售或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 8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28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或发行人在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回售或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28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及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项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

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2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

2、发行人承诺及时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

3、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3 年 8 月 23 日。
- 2、发行首日：2023 年 8 月 25 日。
- 3、发行期限：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676），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 9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本期债券拟偿还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主体	金融产品	债券类型	起息日期	到期时间	回售时间	待偿还本金
1	集团本部	20 景控 02	小公募	2020/9/18	2025/9/18	2023/9/18	9.00
合计							9.00

根据 2022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行使“20 景控 0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暨放弃行使“20 景控 02”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相关事项的公告》，“20 景控 02”将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全额赎回，赎回金额 9 亿元。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回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保证本期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能转售。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得调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如需对募集资金用途在本节“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之外进行调整偿还公司债券明细，首先必须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由发行人财务部门提起申报，并经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同意，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表决通过，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发行人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禁挪用，防范风险；妥善安排和调度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规使用。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门管理。

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及偿债专项账户，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署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募集资金及偿债专项账户仅用于约定的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对专项账户设置任何他项权利、不得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发行人需从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提取资金的，应提前向监管银行发送划款指令。监管银行对发行人的划款指令和资金用途说明文件进行审查。经审查认定符合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由监管银行依据用款申请将相关款项直接划付至发行人指定的收款人账户。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约定的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有权采取事前审核、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总额计入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为 9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按照上述假设测算，本期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5,612,666.80	5,612,666.8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18,289.49	5,918,289.49	-
资产总计	11,530,956.29	11,530,956.29	-
流动负债合计	3,704,734.92	3,614,734.92	-9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73,548.70	4,063,548.70	90,000.00
负债合计	7,678,283.62	7,678,283.62	-
资产负债率（%）	66.59	66.59	-
流动比率（倍）	1.51	1.55	-

以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执行后，公司流动资产增加，流动负债减少，非流动负债增加，资产负债率保持不变，流动比率由 1.51 增加至 1.55。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提高资金的使用成本。公司充分利用我国日益完善的资本市场，通过不断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对单一融资品种的依赖度，从而有效防范资金链风险，降低系统性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将有效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作出如下承诺：

1、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且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2、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

3、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或非生产性支出；

4、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会以转借或以其他方式挪用给控股股东，亦不会转借他人；

5、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6、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如因客观原因确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将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并取得相关方批准后进行变更；

7、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3]332 号），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该批文项下已发行 4 只债券，批文额度已发行完毕。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成功发行 6 亿元“23 景德 01”，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成功发行 7 亿元“23 景德 02”，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成功发行 4.5 亿元“23 景德 03”，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成功发行 2.5 亿元“23 景德 04”，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实际使用过程中，其中 1.77 亿元用于置换

偿还“20 景控 01”本息部分的自有资金。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笑兵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000,0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4年11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00767048552J
住所（注册地）	江西省景德镇高新区梧桐大道11号
邮政编码	333000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资产收购、资产处置、资产托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重组策划、代理咨询；对外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建设，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基金管理（不含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陶瓷、建材、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798-8509759；0798-850976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晓东 职位：董事、副总经理 联系方式：0798-8509759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景德镇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04年11月经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景德镇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景府办字[2004]164号文）批准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景德镇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出资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景德镇市企业产权交易中心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景德镇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出资出具了诚信联合会验（2004）

字0140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7 年 4 月	出资人变更	经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批准，景德镇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和景德镇市企业产权交易中心将所持工业公司股权划转给市国资委，工业公司更名为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	2007 年 7 月	增资	为提高公司资本实力，根据市政府景府办抄字[2007]203 号抄告单关于将部分国有资产划归国资公司的批复，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对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决定》（景国资字[2007]26 号文），以经评估的价值 2,980 万元的固定资产向公司增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3,980 万元。景德镇市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出资出具了诚信联合会验（2007）字 080 号验资报告。
3	2007 年 10 月	增资	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对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决定》（景国资字[2007]29 号文），向公司拨入货币资金 4,450 万元，其中 2,020 万元用于增加公司的注册资金。公司完成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合计 6,000 万元。景德镇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出资出具了诚信联合会验（2007）字 085 号验资报告。
4	2008 年 12 月	增资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签发景府办抄字[2008]290 号抄告单，同意将市财政局和市建设局持有的国有股权、市直机关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等划转至发行人，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将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到 9 亿元。景德镇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出资出具了诚信联合会验字（2008）第 092 号验资报告。经核实，本次国有资产划转涉及景德镇市建设局持有的景德镇市公共交通公司、景德镇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市自来水公司的全部出资人权益。其中，由于发行人对景德镇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市自来水公司不行使控制权，因此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仅将景德镇市公共交通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	2009 年 6 月	资产重组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景府办抄字[2009]69 号）将市国资委持有的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同）的全部国有股权及权益划拨给发行人。经过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进一步改善了资产结构和资本运营能力。
6	2016 年 4 月	名称变更、增资	根据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市国资公司通过变更企业名称登记设立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景国资发[2016]1 号），发行人取得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767048552J，名称由“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公司”，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将注册资本增至 620,000.00 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出资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6-00003 号验资报告。
7	2018 年	资产重组	为进一步加强景德镇市国有资本管理，2018 年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景府办字[2017]177 号）精神以及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景府办抄字[2017]81、84、85、86 号）将景德镇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单位公司股权及权益划拨给发行人。经过上述资产划转后，发行人资产结构得到优化，国有资本运营能力进一步增强。
8	2019 年 8 月	增资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景府办抄字[2019]59 号），市政府决定对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增资 70 亿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38 亿元，增加资本公积 32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发行人已取得增资款 70 亿元，其中 38 亿元作为注册资本，并取得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至 100 亿元。
9	2022 年 5 月	出资人变更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划转部分国有资产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19）42 号）、《景德镇市财政局、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有关国有企业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景财企（2022）4 号）等文件精神，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发行人 10%股权划转给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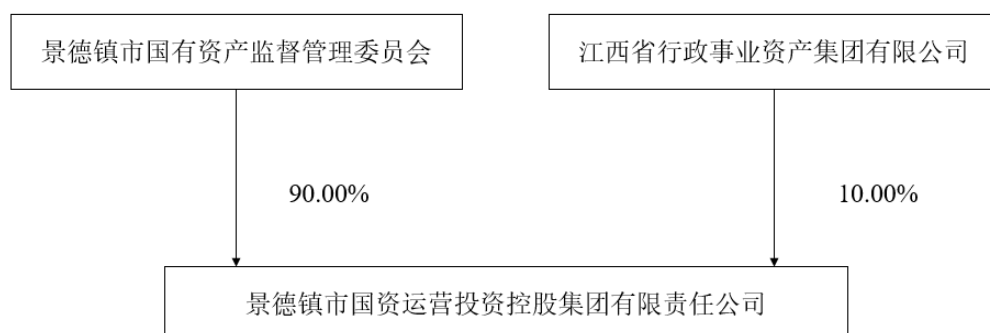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分别为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90.00%、10.0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市属国有资产。市国资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对发行人实施监管，并纳入市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管理范围。发行人接受市国资委监

管，依法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并对市国资委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4 家，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2022 年末总资产	2022 年末总负债	2022 年末净资产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022 年度净利润	2022 年度归母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化工及相关多元化产品、房地产业务	100.00	286.45	226.79	59.66	176.05	-1.06	-1.35	否
2	景德镇市国信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	100.00	39.47	37.04	2.42	1.47	0.18	0.18	否
3	景德镇市古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棚改安置房、混凝土	100.00	110.15	39.09	71.06	6.56	0.76	0.70	否
4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贸易	80.00	306.54	139.16	167.67	23.89	0.93	1.70	否

备注：景德镇市古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数据均来自于各自已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存在 8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包括景德镇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国信一创杉杉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景德镇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景德镇市财政招待所、景德镇市良友宾馆有限公司、华赣景种子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担保公司景德镇分公司和景德镇陶瓷艺术研究院，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对其不具有实际控制权，没有在被投资单位派驻董事等高级管理人员，对被投资单位不行使表决权等。

报告期内，存在 2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为：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发行人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占至少三分之二席位，从而达到实质性控制。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3 家，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2022 年末总资产	2022 年末总负债	2022 年末净资产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022 年度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景德镇市新成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45.10	43.32	24.48	18.84	0.00	-0.05	否
2	景德镇市陶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16.85	67.38	41.99	25.39	9.84	0.17	否
3	江西省景德镇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项目的开发建设及建成后的经营管理	48.84	41.13	39.72	1.41	0.00	0.00	否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

1、母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煤化工、房地产、精密加工检测设备及材料等主

营业务主要分布在子公司，母公司主要负责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报告期内，母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为稳定，是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11,827.13 万元、56,757.33 万元、104,454.10 万元和 25,192.95 万元，净利润 30,640.44 万元、-27,785.61 万元、20,631.27 万元和 1,860.90 万元。母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受疫情影响，代建业务进度较慢，按完工进度确认的收入规模较小所致。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分别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23,874.46 万元、668,715.55 万元、1,533,126.73 万元和 176,040.38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274.22 万元、167,403.59 万元、51,593.38 万元和 58,489.83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母公司受限资产余额为 18.04 亿元，占母公司总资产比例为 3.43%，受限资产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较大影响。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母公司有息负债合计 190.99 亿元，占母公司总资产比例为 36.36%，期限分布较为合理，不存在债务集中兑付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母公司对外资金拆借合计 1.43 亿元，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2022 年发行人合并口径、母公司口径以及下属上市公司（黑猫股份、国信节能、正业科技）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黑猫股份	正业科技	国信节能
总资产	1,106.45	514.03	84.09	18.06	2.75
总负债	718.03	268.91	49.75	11.38	1.78
所有者权益	388.42	245.12	34.34	6.68	0.98
营业收入	228.98	10.45	98.93	9.91	0.56
净利润	2.16	2.14	0.12	-1.02	0.11
资产负债率	64.89	52.31	59.16	63.01	64.55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25.28	-1.82	-0.88	0.01	0.10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	-62.64	-7.89	-2.34	-0.42	-0.09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	62.35	5.16	4.97	0.88	0.01

发行人主营业务在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间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类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类型
上市公司	黑猫股份、国信节能、正业科技	炭黑的生产与销售；光伏电站和节能服务；精密加工检测设备及材料。
非上市公司	发行人本部、黑猫集团（剔除黑猫股份）、古镇公司、国信置业、合盛投资	基础设施建设；焦炭、复合肥及煤化工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房地产；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由上述表格可知，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分布在非上市公司，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对上市公司的依赖性较弱。

根据发行人资金管理办法，集团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发行人可以对子公司的资金进行即时归集，且发行人对各子公司控制能力较强，具有人事、财务和重大事项的决定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将部分股权质押，具体为发行人质押了古镇公司 14,4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所持有股份比例的 0.003%。子公司合盛投资质押正业科技 39,721,085 股，占发行人所持有股份比例的 48.90%。子公司黑猫集团质押黑猫股份 23,931,583 股，占发行人所持有股份比例的 9.39%。此外，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江西直升机有限公司 51.37% 的股权质押。总体而言，发行人对于子公司的股权质押数量较少，不会影响发行人对于子公司的控制力，也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2、子公司分红政策和分红情况

发行人下属主要业务运营子公司如黑猫集团、古镇公司、国信置业、合盛投资等均为发行人全资或绝对控股公司，发行人对其分红政策、分红比例有较强的控制力。

发行人上市子公司施行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其在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子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子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子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子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

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报告期内，由于母公司自身盈利情况和偿债能力良好，母公司未要求一级子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资金统筹效率，合理制定分红政策，优先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

3、母公司自身偿债能力

母公司整体资信状况良好，在各家金融机构都取得了较高的信用等级。截至2023年3月末，母公司获得授信总额50.62亿元。同时，母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23年3月末，母公司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133.59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14.93亿元，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为81.66亿元，受限的货币资金仅为0.12亿元。同时母公司拥有大量优质的土地和房屋资产，具有较高的变现价值，在出现偿付困难的情形时可作为偿债资金的有效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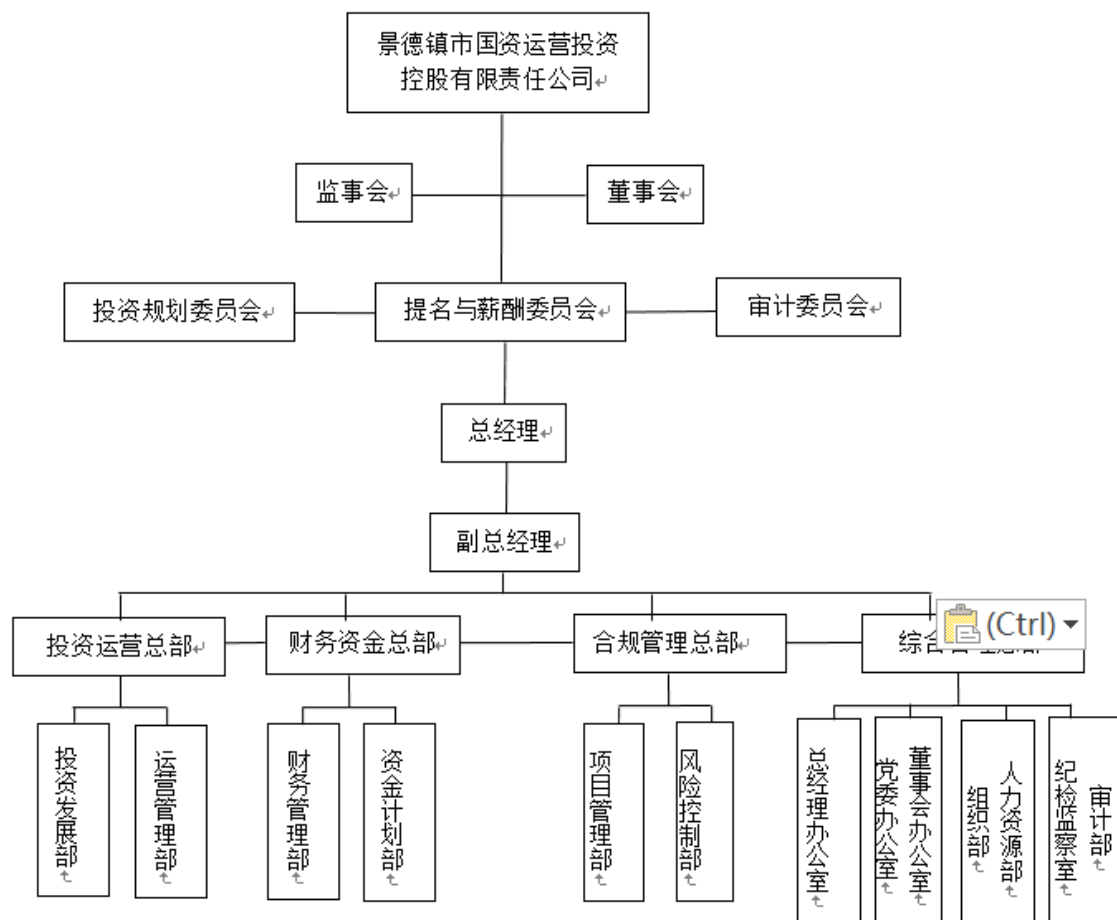
同时，发行人作为景德镇市唯一的综合性国有资产管理运营主体，受到了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报告期内分别获得政府补助18,218.36万元、44,842.54万元、133,323.81万元和2,582.13万元，2018年市政府将景德镇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单位公司股权及权益划拨给发行人，增加资本公积20.44亿元；2019年市政府以货币方式对发行人增资70.00亿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38.00亿元，增加资本公积32.00亿元；2020年收到市政府划拨土地、国有资本收益返还款和子公司股权款。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注：董事会办公室兼有党委办公室职能，人力资源部兼有组织部职能，审计部兼有纪检监察室职能。

2、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内部设置投资运营总部、财务资金总部、合规管理总部、综合管理总部，下属细分为投资发展部、运营管理部、财务管理部、资金计划部、项目管理部、风险控制部、总经理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和审计部，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设置齐全，权责分工明确，能够较好地满足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各主要部门职能如下：

（1）投资发展部

负责研究产业政策，并定期提交研究报告，组织市场调查和分析研究，建立投资项目库；负责拟订集团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年度投资计划；负责对拟投资、担保、借款等项目进行尽职调查，拟订实施方案；负责投资项目的申请、立项、报批、工商注册登记等手续的办理；负责董事会投资规划委员会日常工作；完成

公司交办的其他任务。

（2）运营管理部

负责编制集团年度经营计划，拟订经营目标及目标分解方案；负责控股子公司经营目标考核，对经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及时提出建议；负责督促、指导出资企业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制订企业基本管理制度；负责出资企业的股权管理工作；受理出资企业向集团公司呈报的报告事项；负责公司经营性资产管理，及时维护资产台帐，确保资产安全；负责对投资、担保项目进行跟踪检查，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分析与评价；负责受理公司对外担保、借款事宜，并办理相关手续，建立管理台帐；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任务。

（3）财务管理部

负责编制公司月度、年度会计报表，分析财务状况，按月提交公司经营财务报告；负责公司支付凭证的合规性审核，办理支付手续；负责办理公司各种往来款项结算业务，负责会计核算；负责与财政、税务、银行等单位的联系协调工作，承办相关事务；负责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资料的归档及档案管理；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任务。

（4）资金计划部

负责编制、执行集团年度、月度财务预算，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按月提交报告；负责公司年度融资计划的编制及实施，办理融资相关工作，帮助和指导子公司进行融资；负责公司资金管理，编制资金运营计划；负责担保费用、借款本息、代交款项等资金的催收；负责经营层预算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任务。

（5）项目管理部

负责对集团工程项目的立项、招投标、图纸审查、设计变更、签证、工程款支付等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集团工程项目的质量管理、施工安全管理、工程进度管理、工程成本管理，并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督导项目单位项目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检查其项目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并督促已完工项目档案资料及时移交；负责指导集团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勘探合同的签订；负责对集团

各项目单位进行指导、协调、服务；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任务。

（6）风险控制部

负责公司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合规性风险的管理工作，拟订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规划及编制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信访维稳、舆情监控、危机公关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处理集团法律事务，与法律顾问进行对接；负责公司各类合同、协议书等法律文件的起草工作，指导子公司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签订；负责集团大宗物资和主要材料的市场询价工作，并提出定价意见；负责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提出法律意见；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任务。

（7）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沟通协调公司各部门、子公司之间的工作，传达领导批示及交办的工作事项；负责组织筹办公司各项行政会议，做好会议议题收集、记录及会议纪要印发工作；负责组织拟订、修改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起草工作总结、汇报等综合性文稿；负责公司收发文管理、文书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机要保密、印章、印鉴保管及用印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网站建设、OA 系统管理，并对集团的重要工作、重大活动及业务工作动态进行宣传报道；负责公司自用固定资产、耗材等的采购、发放及管理工作，定期组织盘点；负责公司对外联系、来客接待、处理有关的来信来访；负责公司办公大楼安全保卫、消防、保洁等后勤保障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任务。

（8）党委办公室

负责贯彻执行党委的指示、决定，掌握各部门、各基层党组织贯彻执行党委决议的情况及进程，做好协调和督促工作；组织、安排党委会议、学习和重要活动；负责党委文件及文字材料的起草工作，负责党内文件的处理工作，做好机要、保密工作，管理党委印鉴；负责集团企业文化建设，做好对内、外宣传工作；负责集团工青妇工作；负责上级机关和外单位党群系统领导来访接待工作；完成公司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9）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筹备、组织、会务工作，形成会议纪要并下发、存档；负责检查和督促董事会各项决议的落实情况；负责起草、审核需由董事会出具的文件；负责与董事、监事的日常联络服务工作；负责董事会及董事长交办的其他任务。

（10）人力资源部

负责修订公司各部门职责、岗位说明书，并帮助、指导子公司建立、完善部门职责、岗位说明书等；负责编制集团人力资源计划，监督控股子公司人力资源计划执行情况，及时维护集团员工信息；负责公司招聘、岗位异动、职务调整、离职解聘等工作，协助或参与控股子公司的招聘工作；负责集团人力资源的开发与培训工作；负责集团员工技术职称评定申报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对公司员工的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员工社保管理及日常考勤管理等工作；负责对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进行指导、协调、服务；负责董事会薪酬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任务。

（11）组织部

负责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党员干部的选拔、任用和调配工作；负责基层党组织的建设和党员发展、党费收缴工作；负责党员管理、党组织关系的转接，及党务信息维护、统计、上报工作；负责推荐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人选；负责公司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完成公司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12）纪检监察室

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查处违规、违纪案件，受理对党员、党组织及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以及相关人员的申诉，及时处理信访举报问题；参与对集团公司中层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用考核，并对其作出廉政鉴定、建立廉政档案；参与集团工程项目、大宗物资采购招投标的监督工作；负责对集团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集团所有风险岗位廉能管理工作；完成公司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13）审计部

负责编制出资企业年度审计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外聘中介机构的遴选；负责组织对集团工程造价、工程预决算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负责出资企业各类专项审计工作；负责对公司重点工作事项进行督办；负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任务。

3、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了由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级经营管理机构组成的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

（1）出资人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公司的对应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由市国资委行使，市国资委行使以下权利：

- 1)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
- 2) 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
- 3) 建立公司负责人业绩考核制度，并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负责人进行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
- 4) 审核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 5) 审核、审批公司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重大事项的内容和范围按《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章相关条款及市国资委有关规定执行，下同）；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鉴于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归市国资委行使，故上述书面决定无需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签字盖章及/或确认。

（2）董事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出资人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部分出资人职权。董事

会由9名董事成员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董事）。董事会成员除职工董事外，依照法定程序和干部管理权限由出资人委派；职工董事根据有关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设董事长一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出资人指定产生。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2次。

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出资人的相关规定、决定，并向其报告工作；
- 2) 制订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报出资人审批；
- 3)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年度投资、融资计划，报出资人备案；
- 4)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及经营计划；
- 5) 审议公司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报出资人审批；
- 6) 审议决定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调整、合并、分立、解散方案，报出资人审批；
- 7) 决定授权范围内公司的投资、融资、资产处置和对外担保方案，并报出资人备案；
- 8) 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报出资人备案；
- 9) 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并报出资人审批；
- 10) 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金、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报出资人审批；
- 11) 审议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12) 审议批准公司各项基本规章制度；
- 13) 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出资人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4) 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资人授权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5名（其中职工监事2名），监事会成员由市国资委委派，但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名，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市国资委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本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2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列席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等会议，并对决策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6）法律法规和市国资委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营管理机构

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5名，财务总监和总工程师各1名，总经理、副总经理人选经规定程序批准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拟订公司重大投资、融资、资产转让、资本运营及对外担保等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拟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 4）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5)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
- 6) 制定公司具体管理制度；
- 7) 拟订公司薪酬、福利、奖惩制度及人力资源发展规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 8)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市国资委、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9) 根据董事会的委托，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或者其他业务文件；
- 10) 法律法规规定应由法定代表人行使的其他职权和出资人、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涵盖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人力资源管理、印章管理和使用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具体制度如下：

1、项目建设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及其成员企业在项目建设中的规范管理，发行人制定了《项目建设进度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结算审计管理办法》、《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遴选细则》和《招投标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公司坚持投资项目业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在项目管理中，承包方选择过程严格参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在投资控制中，所有工程项目建设都必须编制工程（概）预算。设计单位必须根据初步设计图纸（含扩初）概（预）算定额、概算指标和费用定额等资料编制总概算（含修正总概算），报成本控制部门审批。工程建设款支付管理中，制定严格的工程款支付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2、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了财务人员外派制，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财务支出审批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会计核算管理办法等制度，对日常费用、项目资金的运营与管理、资产的管理进行了有效的规范，保证资金使用的安全。制度对成本费用的控制、执行有详细规定，如员工申请借款只能在规定的范围按审批程序进行，差旅费报销有明确的标准，部分发票对明细和附件有详细要求。建立资产台账，资产管理公司对资产信息实施录入、修改、使用、下账等更新和维护工作，对资产台账实施动态管理，确保台账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3、内部审计制度

为了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发行人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办法》，成立专门的内审部门，由具备岗位能力的专职审计人员组成。内部审计的范围包括财务审计、内控审计以及专项审计。财务审计包括经济效益审计、投资效益审计等。内控审计包括经营管理环节中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专项审计包括工程项目审计、离任审计以及专项资金审计。

4、投融资决策制度

发行人制定投融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应当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并与公司年度预算相衔接，年度投资规模应与合理的资产负债水平相适应。集团公司资金计划部或子公司财务部根据业务部门提出的资金需求，结合生产经营实际，分析长短期资金缺口，提出筹融资初步方案。筹融资方案中应明确筹融资规模、筹融资用途、筹融资结构、筹融资方式和筹融资对象，并对筹融资成本预算、偿债计划制定等做出安排。

5、担保制度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担保业务风险，公司制定有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业务归口管理部分、申请审核手续、担保合同审查、担保履行期间持续风险控制和日常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6、对子公司的控制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制管理，一方面通过制定财务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担保管理办法等加强财务核算，另一方面通过在子公司中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对子公司进行业绩考核等方式加强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宏观控制。为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管理，确保出资企业经营符合公司的总体战略发展方向，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护出资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出资企业管理办法，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管理进一步细化和规范。

7、预算管理制度

为推动全面预算管理的实施，配合公司总体规划以及年度经营计划的实现，加强对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经营的控制和指导，督促各部门、子公司改进经营，为有效评价各有关部门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业绩提供依据，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要求所有经济业务与财务收支项目均纳入预算管理范畴。全面预算按年度编制，并根据具体项目分解到季度和月度。集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体系体现为全员参与、全面覆盖和全过程跟踪与控制。全面预算范围包括经营预算、资金预算、投资预算、财务预算和人力资源预算等。

8、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为提高公司保障生产经营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员工的生命健康安全，保护企业声誉，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企业稳定，促进和谐企业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综合应急预案。该制度规定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组织体系、运行机制和应急保障、预防管理等方面。成立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领导小组，由集团公司主要领导任组长，由集团公司分管副总经理任副组长，集团公司风险控制部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办事机构，负责公司应急管理组织工作，指导公司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履行值守应急职责，综合协调信息发布、情况汇总分析等工作，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9、资金运营内控及管理制度

（1）资金管理模式

发行人资金管理实行统一的资金集中管理，由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资金情况统一安排公司各项资金预算及筹措，资金调拨按照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严格管控。各类投资款项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进行资金调度安排。

（2）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发行人制定完善的资金管理办法及各项资金操作办法等制度文件，严控管理公司内部资金运营与使用。

10、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发行人在短期资金调度的应急处置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调度、快速反应、协调应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在资金出现短期缺口时采取加快应收款项的收回、变现资产、启动未使用授信敞口等有效措施，以确保短期资金调度到位，解决临时性的流动性需求。同时，发行人资金管理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使用直接融资渠道与工具。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景德镇市国资委的指导下，依法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按照市国资委批准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自主开展业务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业务机构完整。发行人无需依赖市国资委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业务独立于市国资委及其他关联方。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明确的员工团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由出资人委派或更换，并履行合法的程序。发行人设有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机构），有完整、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专职为发行人工作。

3、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发行人经营管理机构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内设机构与公司的相应部门没有上下级关系。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在不同场所办公。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均各自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发行人纳税，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	余笑兵	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	2021.08-至今	是	否
	胡景平	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19.09-至今	是	否
	李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2016.04-至今	是	否
	汪剑文	董事、副总经理	2019.08-至今	是	否
	胡轶	董事	2022.03-至今	是	否
	汪羽	董事	2022.03-至今	是	否
	张纯	董事	2019.12-至今	是	否
	郭亚雄	董事	2021.12-至今	是	否
	曹俊秀	职工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6.04-至今 2022.04-至今	是	否
监事	韩巍	监事会主席	2021.03-至今	是	否
	王邦安	监事	2021.03-至今	是	否
	饶楠	监事	2021.03-至今	是	否
	胡建平	职工监事	2016.04-至今	是	否
	汪琪	职工监事	2017.07-至今	是	否
高级管理人员	余笑兵	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	2021.08-至今	是	否
	胡景平	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19.09-至今	是	否
	李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2016.04-至今	是	否
	汪剑文	董事、副总经理	2019.08-至今	是	否
	曹俊秀	职工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6.04-至今 2022.04-至今	是	否
	周长根	党委副书记	2022.04-至今	是	否
	邓景扬	副总经理	2019.08-至今	是	否
	车金星	总工程师	2018.03-至今	是	否
	姚涛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19.08-至今	是	否
	王聪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9.08-至今 2022.04-至今	是	否

发行人不存在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历

1、董事

余笑兵，1967年出生，硕士学历。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董事长，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委员、副主任，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

胡景平，男，1968年7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律师、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景德镇华意电气总公司法律顾问室法律顾问、主任，华意电器总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督查处处长，景德镇华意电器总公司总经理助理，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李晓东，男，1967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景德镇陶瓷学院毕业，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景德镇市经济管理干部培训中心从事教务科长、景德镇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副主任，景德镇市中小企业担保中心主任，景德镇市华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汪剑文，男，1978年1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律师执业资格、职业经理资格，中共党员。历任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委员，景德镇市昌南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董事长，景德镇市通璟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胡轶，男，1973年9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景德镇市生产资料总公司副总经理、景德镇市物资信息中心副主任、景德镇市工程投资咨询

中心负责人、景德镇市铁路建设办公室、景德镇陶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现任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汪羽，男，1971年6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景德镇市珠山区国资办主任，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副局长、国资办主任，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副局长，景德镇市珠山区港澳台侨委主任、区财政局副局长，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局长、机关工委委员，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景德镇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现任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张纯，男，1966年12月出生，汉族，硕士学历，中共党员。1989年参加工作，历任国营第四三二一厂团委副书记、车间副主任兼党支部书记、教育处处长等职，景德镇陶瓷大学工商学院副教授、副院长、教授，景德镇陶瓷大学成人教育学院院长、机关一总支书记，景德镇陶瓷大学党委（校长）办公室主任、党群机关党总支书记。现任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景德镇陶瓷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院长。

郭亚雄，男，1965年2月出生，汉族，博士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处科长、副处长、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天音通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普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横店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审计部总经理；江西江中制药集团外部董事；广东宝新能源、河北承德露露、广东梅州客商银行、江西晶安高科、诚志股份、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职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从事公司资本运作、财务管理、企业内部控制等教学科研工作；兼任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曹俊秀，男，1986年11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运营管理部部长。现任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监事

韩巍，男，1981年12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历任浮梁审计局工程预决算审计中心科员、景德镇市古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负责人(主持工作)。现任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景德镇市古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风险控制部部长。

王邦安，男，1968年02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景德镇市昌南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教学管理部部长。现任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景德镇市国顺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饶楠，女，1983年12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景德镇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监事、行政办公室主任。现任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景德镇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纪检监察专员、支部委员。

胡建平，男，1964年3月生，汉族，大学学历。曾任江西省景德镇市医药公司副经理，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部长，景德镇市国信宏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部长。现任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汪琪，女，1967年11月生，汉族，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江西省景德镇市医药公司科员、办公室主任，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部长、纪检监察室主任、资产管理部部长、党群工作部部长，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办主任。现任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审计部部长。

3、高级管理人员

余笑兵，有关情况详见本节“董事”介绍。

胡景平，有关情况详见本节“董事”介绍。

李晓东，有关情况详见本节“董事”介绍。

汪剑文，有关情况详见本节“董事”介绍。

曹俊秀，有关情况详见本节“董事”介绍。

周长根，男，1970年10月生，汉族，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市政府办公室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副主任，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正科级干部，现任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邓景扬，男，1977年9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景德镇市无线电元件五厂技术科副科长、团总支副书记、开发部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景德镇市经贸委技术改造投资科科长，景德镇市工信委投资规划科科长、副科长，景德镇市工信委融资担保科科长。现任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车金星，男，1963年10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万平无线电厂技术员、技术负责人，港资企业理文集团技术负责人，博雅装饰设计公司分公司负责人，景德镇市国信置业有限公司业务主管、部长、总工程师，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管理部部长，现任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

姚涛，男，1986年11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余干县政法委科员、余干县玉亭镇科技副镇长、余干县归国华侨联合会主席、景德镇市行政执法局直属执法支队副支队长，现任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王聪，男，1983年4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科员、珠山区团委副书记、珠山区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景德镇团市委青少年维权中心主任、景德镇团市委青联办主任、市青联秘书长，现任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务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不违反《公司章程》、《公务员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

职)问题的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 资产收购、资产处置、资产托管,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本运营, 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重组策划、代理咨询; 对外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基本建设, 土地一级开发, 房地产开发; 基金管理(不含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陶瓷、建材、钢材销售。(依法经须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年来,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煤化工及相关多元化产品板块、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房地产板块、精密加工检测设备及材料板块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板块。其中, 煤化工及相关多元化产品板块主要收入来自焦炭、炭黑、复合肥和煤化工附属产品销售;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主要收入来自BT、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回款; 房地产板块主要收入来自房产(安置房和商品房)出售及租金收入; 精密加工检测设备及材料板块主要收入来自锂电、半导体、PCB、平板显示销售收入;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板块主要收入来自处置不良资产和经营市属商业物产。报告期内, 煤化工及相关多元化产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精密加工检测设备及材料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 近三年及一期, 上述五项业务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1,406,808.08万元、1,774,986.20万元、2,086,613.86万元和471.934.90万元, 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92.58%、96.63%、94.32%和91.07%, 经营性业务较为突出。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焦炭销售	130,593.35	25.20	489,220.38	22.12	509,304.69	27.73	329,357.07	21.67
炭黑销售	188,362.62	36.35	875,929.89	39.60	701,823.61	38.21	462,592.11	30.44
复合肥销售	41,145.32	7.94	155,956.23	7.05	133,886.34	7.29	143,543.15	9.45
煤化工附属产品	37,505.23	7.24	158,415.69	7.16	115,258.62	6.27	125,283.10	8.24
基础设施建设	27,137.15	5.24	170,508.26	7.71	164,672.45	8.96	260,641.40	17.15
房地产	7,246.39	1.40	107,862.17	4.88	149,993.92	8.17	85,348.05	5.62
精密加工检测设备及材料	15,215.24	2.95	97,714.15	4.42	0.00	0.00	0.00	0.00
处置不良债权	24,679.85	4.76	31,007.09	1.40	46.57	0.00	43.20	0.00
其他	46,342.72	8.93	125,549.71	5.68	61,937.82	3.37	112,791.51	7.43
合计	518,227.89	100.00	2,212,163.57	100.00	1,836,924.02	100.00	1,519,599.59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焦炭销售	129,888.89	27.10	434,118.74	22.14	423,241.28	27.18	271,816.18	21.15
炭黑销售	187,427.99	39.11	839,681.34	42.83	604,762.21	38.84	406,947.00	31.67
复合肥销售	39,875.05	8.32	147,257.44	7.51	116,276.63	7.47	131,471.61	10.23
煤化工附属产品	45,827.19	9.56	160,836.39	8.20	128,846.59	8.27	113,936.00	8.87
基础设施建设	20,264.34	4.23	111,732.28	5.70	139,468.08	8.96	206,551.74	16.07
房地产	6,555.02	1.37	84,201.89	4.29	103,872.51	6.67	67,382.98	5.24
精密加工检测设备及材料	10,255.22	2.15	68,177.07	3.48	0.00	0.00	0.00	0.00
处置不良债权	0.00	0.00	0.00	0.00	2.97	0.00	39.60	0.00
其他	39,200.31	8.17	114,608.17	5.82	40,589.78	2.61	86,898.63	6.76
合计	479,294.01	100.00	1,960,613.31	100.00	1,557,060.05	100.00	1,285,043.74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焦炭销售	704.46	1.81	55,101.64	21.90	86,063.41	30.75	57,540.89	24.53
炭黑销售	934.63	2.40	36,248.55	14.41	97,061.40	34.68	55,645.11	23.72
复合肥销售	1,270.27	3.26	8,698.79	3.46	17,609.71	6.29	12,071.54	5.15
煤化工附属产品	-8,321.96	-21.37	-2,420.70	-0.96	-13,587.97	-4.86	11,347.10	4.84
基础设施建设	6,872.81	17.65	58,775.98	23.37	25,204.37	9.01	54,089.66	23.06
房地产	691.37	1.78	23,660.28	9.41	46,121.41	16.48	17,965.07	7.66
精密加工检测设备及材料	4,960.02	12.77	29,537.08	11.74	0.00	0.00	0.00	0.00
处置不良债权	24,679.85	63.39	31,007.09	12.33	43.60	0.02	3.60	0.00
其他	7,142.42	18.31	10,941.54	4.35	21,348.04	7.63	25,892.88	11.04
合计	38,933.87	100.00	251,550.26	100.00	279,863.97	100.00	234,555.85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焦炭销售	0.54	11.26	16.90	17.47
炭黑销售	0.50	4.14	13.83	12.03
复合肥销售	3.09	5.58	13.15	8.41
煤化工附属产品	-22.19	-1.53	-11.79	9.06
基础设施建设	25.33	34.47	15.31	20.75
房地产	9.54	21.94	30.75	21.05
精密加工检测设备及材料	32.60	30.23	0.00	0.00
处置不良债权	100.00	100.00	93.62	8.33
其他	15.41	8.71	34.47	22.96
合计	7.51	11.37	15.24	15.4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19,599.59万元、1,836,924.02万元、2,212,163.57万元和518,227.89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5.44%、15.24%、11.37%和7.51%，整体较为平稳。

报告期内，发行人焦炭销售收入分别为329,357.07万元、509,304.69万元、489,220.38万元和130,593.35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7.47%、16.90%、11.26%和0.54%。2020年受疫情影响，焦炭业务收入略有下降，2021年受成本推动影响焦炭市场价格大幅上升，导致全年收入大幅增长。2022年度焦炭业务毛利率出现明显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国家基建投资下降，对于焦炭等下游产业的需求下降，同时原材料成本上涨所致。2023年1-3月，焦炭业务毛利率出现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化工行业2023年一季度整体继续呈现疲弱态势，受到市场需求不足的影响，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导致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炭黑销售收入分别为462,592.11万元、701,823.61万元、875,929.89万元和188,362.62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2.03%、13.83%、4.14%和0.50%。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炭黑行业国内外需求萎缩，产品价格和产销率大幅下滑。下半年受益于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国内经济实现全面复苏，尤其进入四季度以来北方地区叠加环保限产等因素影响，炭黑行业出现供需偏紧格局，炭黑产品毛利率快速修复，使得2020年全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有所下滑，但整体毛利率大幅上升。2021年初受益于国内疫情控制效果显著影响，炭黑行业国内外需求旺盛，全年炭黑销售收入大幅增长。2022年度，主要原料煤焦油价格维持高位，生产成本同比上升明显，导致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2023年1-3月，炭黑业务毛利率出现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化工行业2023年一季度整体继续呈现疲弱态势，受到市场需求不足的影响，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导致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复合肥销售收入分别为143,543.15万元、133,886.34万元、147,257.44万元和41,145.32万元，毛利率分别为8.41%、13.15%、5.58%和3.09%。发行人复合肥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相关农资公司，受市场结构影响下游客户分散度较大，2021年度单一销售客户最大销售金额占比仅为1.08%，导致下游客户稳

定性相比其他煤化工板块较弱，使得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容易产生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化工附属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25,283.10万元、115,258.62万元、158,415.69万元和37,505.23万元，毛利率分别为9.06%、-11.79%、-1.53%和-22.19%。报告期内，煤化工附属产品销售收入增加，主要是焦油精制产品受市场行情影响，原材料成本上涨，同时销售价格上涨所致。报告期内，煤化工附属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煤化工附属产品板块包含的子产品种类较多、相关性不强且均易受行业波动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入分别为260,641.40万元、164,672.45万元、170,508.26万元和27,137.15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0.75%、15.31%、34.47%和25.33%。随着近年来基建项目逐年确认收入，发行人尚未结算的基建项目规模逐年减小，导致报告期内基建项目收入先增后减。同时，发行人以前年度签订的基建项目协议毛利率较高，近年来签订的基建项目协议毛利率逐渐市场化，新建项目结算比例较高的年份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销售收入分别为85,348.05万元、149,993.92万元、107,862.17万元和7,246.3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1.05%、30.75%、21.94%和1.77%。2022年度，房地产销售收入大幅下降，主要是开门子房地产康家花园三期项目于2021年完成大部分销售工作，2022年不存在集中销售的房产项目。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收入逐年增加，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板块既包括商业地产，也包括安置房，安置房售价受政府调控，毛利率较低，安置房销售占比高的年份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债权处置收入分别为43.20万元、46.57万元、31,007.09万元和24,679.85万元，毛利率分别为8.33%、93.62%、100.00%和100.00%。报告期内，不良债权处置收入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不良债权处置收入确认时点一般为债务单位改制及职工安置完成后，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该部分收入稳定性较差；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大部分不良债权确认收入时，相应成本已于以前年度结转，导致部分年度毛利率较高。

（三）主要业务板块

1、煤化工及相关多元化产品板块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黑猫集团主要从事煤化工及相关多元化产品的经营，主要产品包括焦炭、炭黑、复合肥、煤气和药用玻璃等。焦炭、炭黑和复合肥销售收入是发行人最重要的收入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煤化工板块销售收入1,060,775.43万元、1,460,273.26万元、1,679,522.19万元和397,606.52万元，分别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69.80%、79.50%、75.93%和76.72%。

煤化工及相关多元化产品近三年及一期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焦炭销售	130,593.35	25.20	489,220.38	22.12	509,304.69	27.73	329,357.07	21.67
炭黑销售	188,362.62	36.35	875,929.89	39.6	701,823.61	38.21	462,592.11	30.44
复合肥销售	41,145.32	7.94	155,956.23	7.05	133,886.34	7.29	143,543.15	9.45
煤化工附属产品	37,505.23	7.24	158,415.69	7.16	115,258.62	6.27	125,283.10	8.24
煤化工收入合计	397,606.52	76.72	1,679,522.19	75.93	1,460,273.26	79.50	1,060,775.43	69.80
主营业务收入	518,227.89	100.00	2,212,163.57	100.00	1,836,924.02	100.00	1,519,599.5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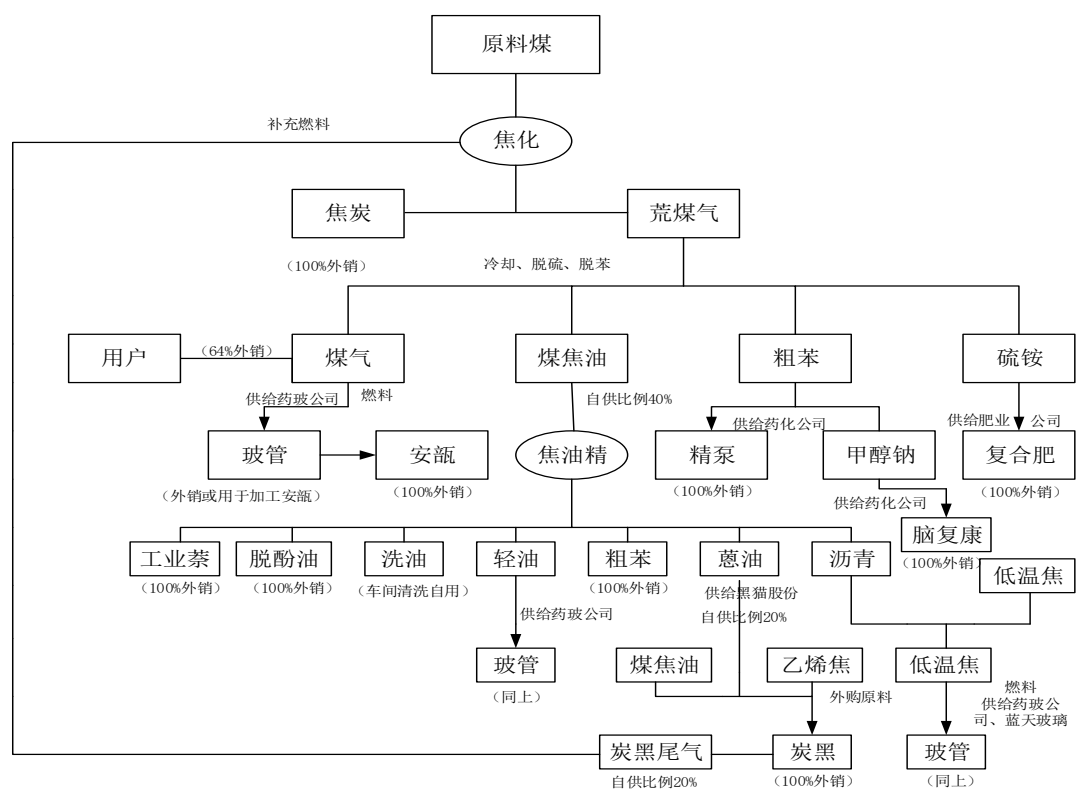
公司多种产品位居全国、全省同行前列，其中，炭黑产量居全国第一，脑复康、药用安瓶、大输液瓶产量居全国第二，煤气外供量居全国城市第四，焦炭为江南第一大商品焦基地，农用复混肥产量居江西省第二。黑猫集团围绕着煤气和煤气净化提炼化工产品并延伸加工的企业包括开门子药用化工公司、开门子农用化工公司、开门子药用玻璃公司等。

黑猫集团采用“集团循环经济发展策略”，在主产业链上向前向后延伸，实现闭合循环发展。黑猫集团内部产品在原料供应上保持了较好的连续性，所用原料和能源在不断进行的经济循环中得到合理利用，已形成产业聚集群，能够获得长期稳定的原料供应，具备区域市场调控能力。例如，黑猫集团生产的煤焦油全部供应给黑猫集团控股子公司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炭黑，粗苯供

给子公司江西跃华药业有限公司加工纯苯、甲苯等，硫铵供给子公司江西开门子肥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复合肥。

黑猫集团积极实施捣固炼焦技改项目、干熄焦技改项目、净化改造工程，有效减少了向大气排放的二氧化碳，且能够节约能源。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发展国家鼓励的余热发电，公司在建项目均同步配套了余热发电项目，节能减排的效益非常显著。

发行人煤化工及相关多元化产品板块主要产品的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1) 炭黑

黑猫集团控股子公司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炭黑产能及产销量最高的炭黑生产企业。黑猫股份于 2006 年 9 月在深圳交易所上市，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通过黑猫集团间接持有其 34.07%股份。

黑猫股份炭黑生产是煤焦油深加工产业链的下游产业，系控股股东黑猫集团产业延伸裂变的产物。黑猫股份设立以来经过十余年的裂变发展，最终成为以炭黑产品为主导、焦油深加工和白炭黑为两翼、资源综合利用为补充的综合性焦油

深加工企业集团。黑猫股份在江西景德镇、陕西韩城、辽宁朝阳、内蒙古乌海、山西太原、河北邯郸、河北唐山、山东济宁等地拥有多个生产基地和多条湿法炭黑生产线，产能 114 万吨/年，居全国第一、世界第三。

多年来，黑猫股份不断创新，形成了自己的核心技术和成熟的生产工艺，综合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自主研发的年产 4 万吨炭黑生产装置是目前国内单台生产能力最大的炭黑生产装置，采用 950℃ 高温空气预热器、新工艺非夹套式五段反应炉、2037℃ 炭黑反应工艺及配套 30MW 炭黑尾气余热发电装置，资源综合利用率高，达到优质、高产、节能、环保之目的。黑猫股份炭黑产品执行美国 ASTM 标准，其采用的湿法生产硬质、软质炭黑技术是国家鼓励使用的生产技术，生产线的关键设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有较明显的技术领先优势。

报告期内，黑猫股份炭黑产能、产量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能（万吨）	28.50	114.00	110.00	110.00
产量（万吨）	21.96	90.73	94.84	92.81
产能利用率（年化，%）	77.04	79.59	86.22	84.37
销量（万吨）	19.08	89.94	93.73	93.11
产销率（%）	86.87	99.13	98.83	100.32
平均售价（元/吨）	9,675.93	9,489.76	7,487.72	4,968.23

炭黑是制造轮胎的主要原料。近年来，轮胎制造业随着汽车工业的兴盛而快速发展，黑猫股份作为大型轮胎企业的主要供应商和配套企业，分享了汽车及轮胎行业快速发展的成果。

国内市场方面，黑猫股份客户主要包括安徽佳通、福建佳通、厦门正新、浙江中策、珠江轮胎、河南轮胎、三角轮胎、天津正新、米其林轮胎、韩泰轮胎、桦林佳通等知名轮胎生产企业，2004 年至今每年炭黑产品产销量均居全国第一。国际市场方面，黑猫股份采取直销方式，于 2008 年就已成立海外事业部负责国际化运营，2010 年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西黑猫进出口有限公司，将产品输出到印

度尼西亚、越南、台湾等国家和地区。

黑猫股份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订单期限通常为一年，根据年度订单确定生产品种和总供货量，按月交付。黑猫股份按生产成本基础附加相对固定的毛利率的方式定价，定价按月订单执行，价格调整周期为一个月。这种定价方式能较好地消化原材料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但由于产品价格调整相对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周期有所滞后，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黑猫股份销售结算方式为先收款后供货，国内以现金和承兑汇票为主，结算周期一般为 30-60 天，国外付款以信用证和电汇为主，结算周期一般为 45-60 天。

报告期内，黑猫股份主要产品分地区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202,701.26	91.88	844,595.31	85.37	668,797.02	84.33	474,210.70	85.29
国外	17,921.09	8.12	144,714.68	14.63	124,242.75	15.67	81,766.89	14.71
合计	220,622.35	100.00	989,309.99	100.00	793,039.77	100.00	555,977.60	100.00

2022 年，黑猫股份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客户一	54,856.54	5.54
2	客户二	28,013.92	2.83
3	客户三	26,777.38	2.71
4	客户四	25,486.53	2.58
5	客户五	21,757.10	2.20
合计		156,891.47	15.86

2023 年 1-3 月，黑猫股份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	------	------	----

1	客户一	9,828.61	4.45
2	客户二	7,084.19	3.21
3	客户三	6,474.33	2.93
4	客户四	5,894.12	2.67
5	客户五	5,135.27	2.33
合计		34,416.52	15.60

生产炭黑的主要原料为煤焦油、蒽油、低温焦油等，原材料供应受原油价格及煤价的影响较大。黑猫股份原材料采购多采取订单形式，订单期限一年，结算方式为先供货后付款，结算周期一般为 30 天左右，结算价格为供货时市场价。煤焦油是用量最大的原材料，约占总成本的 85%，黑猫集团每年自产的煤焦油达 3 万吨以上，全部由黑猫股份按市场价格采购，确保原材料的储备和质量的同时有效节约了运输成本。黑猫股份在唐山、乌海、邯郸和太原等煤焦油集中产区建立生产基地，大幅节省了运输费用和购置成本，增强了对上游资源的控制力，有利于在行业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2022 年，黑猫股份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供应商一	43,224.75	5.61
2	供应商二	24,249.45	3.15
3	供应商三	22,066.30	2.86
4	供应商四	18,585.96	2.41
5	供应商五	18,524.86	2.40
合计		126,651.32	16.43

2023 年 1-3 月，黑猫股份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供应商一	11,607.40	5.92

序号	企业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	供应商二	7,714.61	3.93
3	供应商三	6,310.81	3.22
4	供应商四	5,802.52	2.96
5	供应商五	5,658.89	2.89
合计		37,094.22	18.91

近年来，黑猫股份基本覆盖国内主要煤焦油生产集中的区域，凭借较大的煤焦油采购规模和与上游企业的长期合作关系，在一定程度上为黑猫股份煤焦油采购时的市场研判和策略制定提供了决策依据。原料采购的主动性已成为黑猫股份规模优势的具体表现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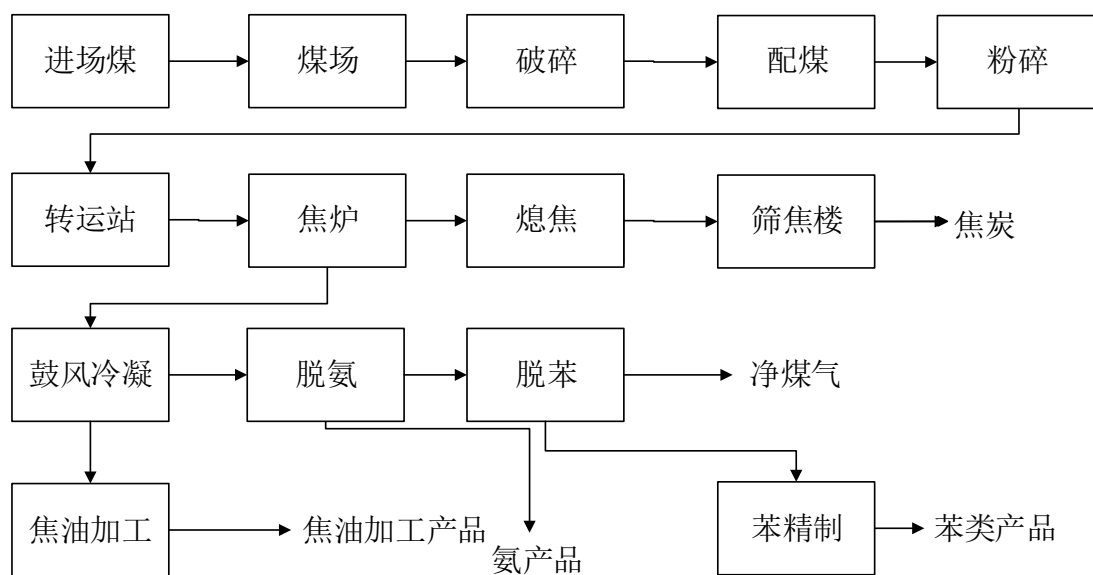
（2）焦炭

黑猫集团下属子公司新昌南、焦化能源主要从事焦炭产品的生产销售，其焦炭产能分别占黑猫集团焦炭产能的 52.38%和 47.62%。

新昌南和焦化能源位处江南，产品主要覆盖江西、福建两大煤炭资源严重匮乏的省份。江西、福建钢铁企业众多，焦化厂少，焦炭缺口大，市场空间广阔。福建省铁路运输受单线通行和路况复杂影响，长期处于运输紧张状态，运距短、运输畅通成为黑猫集团焦炭产品进入和占据福建市场的重要优势。

焦炭是钢铁行业的主要燃料及还原剂。近年来，受钢铁产量及经济周期的影响，焦炭价格波动很大。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焦炭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731.98 元/吨、2,290.66 元/吨、2,772.67 元/吨和 2,689.13 元/吨。

焦炭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炼焦化学工业是煤炭化学工业的一个重要部分，煤炭主要加工方法是高温炼焦（950-1,050 摄氏度）和回收化学产品。产品焦炭可作高炉冶炼的燃料，也可用于铸造、有色金属冶炼、制造水煤气；可用于制造生产合成氨的发生炉煤气，也可用来制造电石，以获得有机合成工业的原料。在炼焦过程中产生的化学产品经过回收、加工后可以提取焦油、氨、萘、硫化氢、粗苯等产品，并获得净焦炉煤气和煤焦油；粗苯精制加工和深度加工后，可以制取苯、甲苯、二甲苯、二硫化碳等。净焦炉煤气可供民用和作为工业燃料。煤气中的氨可用来制造硫酸氨、浓氨水、无水氨等。

焦炭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炼焦煤，焦化能源、新昌南拥有自己的铁路专用线，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原材料供应的及时、稳定。其供应商均是合作超过 10 年的战略合作伙伴，原材料采购主要采取款到发货方式，小部分货到付款，价格方面主要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通过现汇和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年度订单确定生产品种和总供货量，销售结算方式为公司先收到预付款后供货，对方单位收到货物后结清尾款。主要通过现汇和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

① 新昌南炼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新昌南成立于 2008 年 8 月，最新注册资本 30,612.24 万元，主要生产焦炭、

煤气、煤焦油、粗苯、硫铵及电等附属产品。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新昌南拥有 2 座焦炉与整套焦化产品净化回收及深加工装置，焦炭年生产能力为 110 万吨，煤气外供主要通过焦化能源实现。

新昌南拥有的焦炉为 4.3 米捣固焦炉，煤焦配比为 1.4:1，综合能耗 134.94kgce/t 焦、煤耗（干基）1.31t/t 焦、吨焦耗新水 2.43m³/t 焦、焦炉煤气利用率 98%、水循环利用率 100%、炼焦煤烧损率 0%，可做到煤气基本全部回收利用，符合焦化行业准入条件。新昌南 2008 年成立之始即投入 96 万吨/年节能焦炉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大力发展 6 米以上焦炉，项目采用了国内先进的宽炭化室焦炉技术和环保废水处理工艺，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节能减排要求。

新昌南的主要客户包括福建三安钢铁、新余钢铁、九江萍钢、华菱涟源钢铁、湘潭钢铁集团等知名钢铁企业。此外，新昌南的副产品煤焦油全部供给黑猫股份生产炭黑，粗苯全部供给开门子药用化工加工纯苯、甲苯等，硫铵全部供给江西开门子肥业生产复合肥。

报告期内，新昌南焦炭产能、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产能（万吨）	27.50	110.00	110.00	110.00
产量（万吨）	33.98	139.33	129.42	115.18
产能利用率（年化，%）	123.56	126.66	117.65	104.71
销量（万吨）	36.02	131.20	134.74	102.30
产销率（%）	106	94.16	104.11	88.82
平均售价（元/吨）	2,803.47	2,796.20	2,676.51	1,755.31

报告期内，新昌南焦炭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焦炭	100,996.39	89.94	366,861.92	89.71	360,633.54	89.80	179,568.07	86.22
煤气	4,783.33	4.26	16,769.32	4.10	12,104.87	3.01	11,838.00	5.68

粗苯	1,271.42	1.13	5,262.19	1.29	6,445.17	1.60	3,641.38	1.75
焦油	4,119.45	3.67	15,885.71	3.88	18,847.19	4.69	10,575.69	5.08
硫铵	321.57	0.29	1,225.98	0.30	1,373.46	0.35	961.41	0.46
电	801.59	0.71	2,929.44	0.72	2,183.75	0.55	1,683.54	0.81
合计	112,293.75	100.00	408,934.56	100.00	401,587.98	100.00	208,268.09	100.00

2022 年度，新昌南焦炭业务前五大销售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客户一	122,379.11	33.36
2	客户二	92,323.49	25.17
3	客户三	40,610.32	11.07
4	客户四	28,967.36	7.90
5	客户五	13,501.84	3.68
合计		297,782.13	81.17

2023 年 1-3 月，新昌南焦炭业务前五大销售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客户一	32,203.77	31.89
2	客户二	20,703.95	20.50
3	客户三	16,434.63	16.27
4	客户四	9,852.37	9.76
5	客户五	5,455.08	5.40
合计		84,649.79	83.81

2022 年，新昌南焦炭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供应商一	72,140.63	18.39

序号	企业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	供应商二	64,046.71	16.32
3	供应商三	63,238.11	16.12
4	供应商四	52,762.43	13.45
5	供应商五	44,177.82	11.26
合计		296,365.69	75.54

2023 年 1-3 月，新昌南焦炭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供应商一	22,152.83	20.30
2	供应商二	20,890.86	19.14
3	供应商三	17,667.11	16.19
4	供应商四	13,725.05	12.58
5	供应商五	10,640.01	9.75
合计		85,075.86	77.96

② 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

焦化能源于 2019 年 3 月 1 日进行名称变更，曾用名为景德镇开门子陶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焦化能源成立于 2000 年 4 月，最新注册资本 76,761.00 万元，主要经营焦炭、煤气、煤焦油及其它副产品。截至 2023 年 3 月末，焦化能源拥有 4 座焦炉与整套焦化产品净化回收及深加工装置，焦炭年生产能力为 100 万吨，煤气年外供量 6.90 亿立方米。

焦化能源拥有的 4 座焦炉为 4.3 米捣固焦炉，煤焦配比为 1.4:1，综合能耗 134.94kgce/t 焦、煤耗（干基）1.31t/t 焦、吨焦耗新水 2.43m³/t 焦、焦炉煤气利用率 98%、水循环利用率 100%、炼焦煤烧损率 0%，可做到煤气基本全部回收利用，符合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7 年以来，焦化能源进一步加强了生产和排污设施的升级改造，如焦炉脱硫脱硝设施、净化车间尾气回收装置、废水处理设施等，并安装在线监控装置与环保部门进行了联网，保证生产总排在线稳定达标。

焦化能源主要客户包括方大特钢、三安钢铁厂、三钢闽光、新余钢铁、龙岩鸿裕贸易有限公司等知名钢铁企业。此外，焦化能源焦化副产品煤焦油全部供给黑猫股份生产炭黑，粗苯供给开门子药用化工有限公司加工纯苯、甲苯等，硫铵供给江西开门子肥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复合肥。

报告期内，焦化能源焦炭产能、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能（万吨）	25.00	100.00	100.00	100.00
产量（万吨）	21.45	86.49	92.08	86.78
产能利用率（年化，%）	85.81	86.49	92.08	86.78
销量（万吨）	21.13	87.78	87.60	87.86
产销率（%）	98.48	101.49	95.13	101.24
平均售价（元/吨）	2,494.17	2,737.50	2,631.02	1,704.86

报告期内，焦化能源焦炭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焦炭	52,690.42	79.84	240,308.60	81.31	230,477.15	82.70	149,788.59	80.90
煤气	5,358.23	8.12	26,771.56	9.06	19,324.82	6.93	19,439.74	10.50
粗苯	1,140.97	1.73	5,567.72	1.88	4,792.08	1.72	2,499.14	1.35
焦油	5,456.32	8.27	18,188.35	6.15	12,983.64	4.66	7,668.45	4.14
硫铵	210.86	0.32	1,398.51	0.47	2,083.70	0.75	297.02	0.16
蒸汽	717.50	1.09	1,717.91	0.58	4,322.72	1.55	2,058.39	1.11
电	417.35	0.63	1,590.60	0.54	4,708.82	1.69	3,391.44	1.83
合计	65,991.64	100.00	295,543.26	100.00	278,692.93	100.00	185,142.77	100.00

2022 年度，焦化能源焦炭业务前五大销售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客户一	50,746.30	21.12
2	客户二	38,696.71	16.10
3	客户三	31,894.31	13.27
4	客户四	12,208.63	5.08
5	客户五	9,672.83	4.03
合计		143,218.77	59.60

2023 年 1-3 月，焦化能源焦炭业务前五大销售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客户一	12,684.83	24.07
2	客户二	8,197.96	15.56
3	客户三	5,765.95	10.94
4	客户四	3,808.66	7.23
5	客户五	3,608.91	6.85
合计		34,066.30	64.65

2022 年度，焦化能源焦炭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供应商一	103,195.52	37.24
2	供应商二	82,256.55	29.68
3	供应商三	12,792.81	4.62
4	供应商四	8,510.24	3.07
5	供应商五	5,751.88	2.08
合计		212,507.00	76.68

2023 年 1-3 月，焦化能源焦炭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供应商一	28,784.59	38.88
2	供应商二	14,410.34	19.46
3	供应商三	8,916.86	12.04
4	供应商四	3,109.72	4.20
5	供应商五	2,939.80	3.97
合计		58,161.31	78.55

③ 新昌南和焦化能源的主要业务区别

新昌南和焦化能源注册地均在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生产区域均在景德镇市焦化煤气总厂内，其中，新昌南使用 5#和 6#焦炉进行生产，主要生产和销售一、二级焦炭，焦化能源使用 1#、2#、3#、4#焦炉进行生产，主要生产和销售二、三级焦炭。一、二、三级焦炭主要区别在于固定碳含量、发热量、灰份、含硫量等指标不同，具体区别如下：

品种	固定碳	发热量	灰份	挥发份	水份	硫
一级焦	>86%	7300	<12%	<1.9%	5%	<0.6%
二级焦	84.5-85%	7000	<13.5%	<1.9%	6%	<0.7%
三级焦	83-84.5%	6500	<15%	<1.9%	6%	<1%

一、二、三级焦炭为冶金焦的内部细分品种，虽然具体品质有所不同，但均为钢铁行业的主要燃料及还原剂，主要用途均为高炉炼钢，主要客户也多为钢铁企业。报告期内，新昌南和焦化能源的主要客户存在重叠，但不完全相同，两家公司均独立对外寻求客户和签订销售合同，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焦炭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炼焦煤，供应商也以煤炭类公司为主。报告期内，新昌南和焦化能源的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叠，但不完全相同，两家公司均对外独立寻求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不同类型焦炭依其品质不同，销售价格亦不同。一、二、三级焦炭品质依次递减，平均售价亦呈递减趋势。两家公司生产和销售的焦炭品种不同，因此平均单价有所区别。新昌南主要生产和销售一、二级焦炭，焦化能源主要生产和销售

二、三级焦炭，所以 2020 年度以来新昌南焦炭平均销售价格明显高于焦化能源。2019 年度，焦化能源销量较少，且主要销售高品级焦炭，导致焦炭平均售价略高于新昌南。

（3）复合肥

黑猫集团下属的开门子肥业主要从事复合肥的生产销售。开门子肥业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最新注册资本 18,144.50 万元，主营业务包括复混肥（高浓度）、复合肥（高浓度）、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掺混肥、水溶肥、缓控释肥及其它类型复合肥生产、销售（以上项目凭生产许可证经营）；设备租赁；劳务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生产及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及销售。开门子肥业复合肥产品在江西省市场份额第一，产量第二。“鑫森淼”、“白俄罗”、“美佛罗”为发行人主打复合肥品牌，连续多年获得“国家免检”、“江西名牌”、“江西重点保护产品”等称号，尤其是“鑫森淼”品牌，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复合肥业务是黑猫集团三大支柱业务之一。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开门子肥业在景德镇、湖南、河南、河北等地拥有五个复合肥生产基地，产能分别为 33 万吨、30 万吨、35 万吨、50 万吨和 20 万吨，在贵州拥有一个磷石矿基地，可有效满足现有五个复合肥生产基地所需的原料磷肥。开门子肥业近三年及一期复合肥产能、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能（万吨）	42.00	148.00	148.00	148.00
产量（万吨）	19.51	54.18	51.94	75.77
产能利用率（%）	46.45	36.61	35.09	51.20
销量（万吨）	15.46	55.25	51.47	80.94
产销率（%）	79.24	101.97	99.10	106.82
平均售价（元/吨）	2,642.81	2,729.41	2,601.25	1,773.45

报告期内，开门子肥业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受化肥行业整体产能过剩影响，复合肥生产企业为规避市场风险，多数开工率较低，市场平均开工率在 40%-50%

之间。

开门子肥业拥有铁路专用线，有效降低了产品成本和销售价格，有利于销售工作的开展。开门子肥业下游客户主要为相关农资公司，受市场结构影响下游客户分散度较大，2021 年度单一销售客户最大销售金额占比仅为 1.08%。同时，受农耕习惯影响，复合肥的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每年的 3-5 月和 7-9 月农作物耕作需大量用肥，复合肥销售呈旺势，资金回笼量大，周转速度快。

发行人复合肥销售主要采用“直销+代销”业务模式。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开门子肥业公司按区域分别成立了江西、河南、河北、湖南等 13 个直接销售业务部门，销售人员 200 余人，直接销售客户 500 余家。另外，通过代销模式，发行人建立起区域总经销 1,000 余家，辐射全国 25 个省、市、自治区的销售网络。

发行人复合肥销售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发行人收到预付款后供货，对方单位收到货物后结清尾款。此外，如遇销售淡季，到年底会集中一并结清往来款，目前，以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为主。

2022 年度，开门子肥业复合肥业务前五大销售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客户一	3,443.88	1.99
2	客户二	2,247.28	1.30
3	客户三	1,993.77	1.15
4	客户四	1,809.31	1.04
5	客户五	1,385.56	0.80
合计		10,879.80	6.28

2023 年 1-3 月，开门子肥业复合肥业务前五大销售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客户一	525.20	1.22
2	客户二	462.71	1.08

3	客户三	428.21	1.00
4	客户四	422.16	0.98
5	客户五	396.42	0.92
合计		2,234.70	5.20

复合肥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氯化铵、尿素、磷酸一铵、氯化钾等。原料供应商数量众多，货源充足。开门子肥业采取分散采购策略，选择供货能力强、产品质量稳定、计划完成率高、具有地域优势的供应单位作为采购的主要渠道。报告期内，开门子肥业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低，主要供应商非关联方。开门子肥业在销售旺季产成品库存很少，原材料供应相应紧张，价格较高；淡季产品库存多，原材料价格低，原材料淡季旺季均价差变动幅度可达 200 元/吨，因此开门子肥业会在淡季大量储存原材料及产品。

2022年度，开门子肥业复合肥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供应商一	16,267.97	9.13
2	供应商二	10,620.95	5.96
3	供应商三	7,943.99	4.46
4	供应商四	7,262.61	4.08
5	供应商五	6,435.80	3.61
合计		48,531.31	27.24

2023 年 1-3 月，开门子肥业复合肥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供应商一	6,531.08	12.26
2	供应商二	5,416.17	10.17
3	供应商三	4,587.38	8.61
4	供应商四	2,964.59	5.56

序号	企业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5	供应商五	2,203.53	4.14
合计		21,702.75	40.73

(4) 煤化工附属产品

煤化工附属产品是指发行人在生产焦炭、炭黑、复合肥等主要产品过程中所产生的附属产品及相关多元化产品，主要包括焦油精制产品、煤气、药用玻璃、焦油、粗苯、蒸汽、电等。

发行人煤化工附属产品主要是围绕煤气和煤气净化提炼化工产品并延伸加工的产品，其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焦炭、炭黑、复合肥业务的主要供应商基本重合，主要包括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公司、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江西省泓达物流有限公司、江西康讯实业有限公司、武汉平煤武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旭阳宏业化工有限公司等。

不同的煤化工附属产品对应不同的销售客户，如煤气、电、蒸汽等产品主要客户为景德镇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景德镇市供电局等，脑复康、药用玻璃等产品主要客户为广西柳州制药厂、湛江新特药业有限公司、江苏涟水制药有限公司、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等，白炭黑、焦油精制产品等主要客户为万载县辉明化工有限公司、广东绿生源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泰兴协联众达化学有限公司、铜陵化工集团有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化工附属产品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焦油精制产品	25,754.39	68.67	102,306.08	56.57	70,676.09	61.32	56,199.66	44.86
煤气	7,352.04	19.60	28,533.95	15.78	11,499.90	9.98	11,838.00	9.45

药用玻璃	-	-	5,064.03	2.80	11,058.62	9.59	8,857.20	7.07
白炭黑	-	-	22,419.56	12.4	-	-	17,421.05	13.91
电	-	-	-	-	-	-	5,074.98	4.05
脑复康	1,599.27	4.26	8,113.80	4.49	7,795.80	6.76	7,657.28	6.11
粗苯	2,799.53	7.46	12,572.12	6.95	10,917.20	9.47	6,140.52	4.90
蒸汽	-	-	-	-	-	-	2,058.39	1.64
硫铵	-	-	1,825.72	1.01	3,265.94	2.83	1,258.43	1.00
其他	-	-	-	-	45.07	0.04	8,777.59	7.01
合计	37,505.23	100.00	180,835.26	100.00	115,258.62	100.00	125,283.10	100.00

2、基础设施建设板块

发行人是景德镇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最重要的经营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年来承担了景德镇市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包括园区开发建设、棚户区改造、老城改造、本部市政建设等项目，极大地提升了景德镇市城市综合功能，为推进景德镇市城市建设的现代化进程做出了积极、突出的贡献。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主要有四种业务模式，分别为BT回购、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和自营模式。

（1）BT回购

1) BT回购运作模式

发行人BT模式业务主要包括乐平矿区棚户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和西瓜洲地段棚户区改造项目和中渡口北片区棚户区（拆迁安置房）改造项目，由发行人与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直接签署委托实施项目建设及回购框架协议，由发行人委派项目部或项目公司实施具体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借款、发行债券募集的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发行人BT模式业务按照成本加成法确认收入。发行人BT业务协议均签署于财预[2012]463号文颁布之前，符合规定。

2) BT回购会计处理

发行人BT业务的会计核算主要包括建设阶段、确认收入及收到代建款项回款三个阶段，具体列示如下：

①项目建设阶段

在BT项目建设阶段，相关建设成本按照BT项目，在“长期应收账-成本归集”科目进行核算。通过自筹资金或发行债券进行筹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借记“长期应收账-成本归集”，贷记“银行存款”。相关支出在现金流量表中按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进行列示。

②确认项目收入

发行人在每年年末，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竣工决算安排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成本投入和长期应收款回购额。收入确认采用全额法。在全额法下，同时确认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收入，借记“长期应收款-回购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长期应收款-成本归集”。

③收到项目回款

发行人根据实际收到的项目回款金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长期应收款-回购款”。政府回款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科目。

3) BT项目具体情况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BT项目运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资本金是否到位	已完成投资	建设期间	建设进度	已确认收入	已收回款项
1	乐平矿区棚户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	13.27	是	13.27	2010-2021	已完工	24.20	24.20
2	西瓜洲地段棚户区改造项目和中渡口北片区棚户区（拆迁安置房）改造项目	22.87	是	22.87	2013-2022	待竣工验收	0.68	24.87
合计		36.14		36.14			24.88	49.07

①乐平矿区棚户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3.27亿元，回购款项包括回购项目投资额和投资利息/建设资金利息总额共计24.20亿元，从2010年起分10年回款。截至2023年3月末，项目已投资13.27亿元，累计确认收入24.20亿元，累计收回款项24.20亿元。目前项目已完工，并于2021年完成全部竣工决算。

②西瓜洲地段棚户区改造项目和中渡口北片区棚户区（拆迁安置房）改造项目

项目计划总投资22.87亿元，回购款项包括回购项目投资额和投资利息/建设资金利息总额共计25.50亿元，计划从2013年起分8年回款。截至2023年3月末，项目已投资22.87亿元，因项目分批办理竣工结算手续，故收入确认进度较慢，累计确认收入0.68亿元，累计收回款项24.87亿元，项目待竣工验收。

（2）委托代建

1）委托代建运作模式

发行人成立以来，完成了一批重大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融资和建设工作的，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代建模式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子公司国信宏城、合盛投资、华信建设开展。发行人接受市政府相关部门的委托，承担景德镇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发行人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债券等。发行人各年根据当年各项目实际投资额向市政府相关部门申请相应款项拨款，市政府相关部门按照项目总的投资成本加成一定比例支付代建项目款。上述委托代建项目所含项目均按照市场化运作，相关手续齐全，项目合法合规。

2）委托代建会计处理

发行人委托代建类建设项目的会计核算主要包括建设款筹集阶段、建设款拨付阶段及建设款项回款三个阶段，具体列示如下：

①建设款投入阶段

发行人对基础设施项目投入时，借：“存货-开发成本”，贷：“银行存款”，

现金流量表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②确认项目收入

发行人在每年年末，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竣工决算安排同时结转“存货-开发成本”投入成本及根据投资额加计代建管理费确认代建收入，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开发成本”，同时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

③收到项目回款

发行人根据实际收到的项目回款金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或在利润表中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实际回款金额在现金流量表中按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进行列示。

3) 委托代建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委托代建项目运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资本金是否到位	已完成投资	建设期间	已确认收入	已收回款项
1	航空及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地项目	18.69	是	24.29	2014-2022	23.79	23.96
2	景德镇汽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10.25	是	10.18	2015-2022	9.52	9.74
3	其他市政项目	41.61	是	18.61	-	12.59	6.17
合计		70.55		53.08		45.90	39.87

①航空及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地项目

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2014年江西景德镇直升机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方案的批复》（发改办高技[2014]2238号）及江西省委、省政府的战略决策，景德镇市开始依托国家级高新区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航空及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合盛投资负责投资建设。

合盛投资与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委托代建合同，由合

盛投资负责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融资和建设，高新区管委会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分期支付回款资金，通过高新区管委会根据代建合同和工程进度支付的代建费用回收成本和实现利润。

航空及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地项目总投资18.69亿元，截至2023年3月末，已投资24.29亿元，累计确认收入23.79亿元，累计收回款项23.96亿元，预计于2022年完工。

②景德镇汽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根据2014年8月《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市长专题办公会议会议纪要》，决定将北汽昌河汽车新基地项目打包设立景德镇汽车产业园，并由发行人孙公司华信建设作为项目的建设主体，项目建设形成的相关资产注入华信建设。华信建设与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景德镇汽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委托代建合同》，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根据协议约定支付委托代建款项。

汽车产业园项目总投资10.25亿元，截至2023年3月末，已投资10.18亿元，累计确认收入9.52亿元，累计收回款项9.74亿元，预计于2022年完工。

③其他市政建设项目

发行人本部承担并与相关政府部门签订有委托建设协议的市政建设项目共20余项，包括市茶山片区及湖田南河防洪排涝设施工程、景东大道二期、市老南河片区防洪排涝设施建设项目、瓷都大道西段道路改造工程、市原罗家滩收费站西迁项目、西城区中片雨污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等。项目采用企业先行建设、委托人收购模式进行建设，发行人在市政建设项目完工后，委托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向发行人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其他市政建设项目总投资41.61亿元，截至2023年3月末，已投资18.61亿元，累计确认收入12.59亿元，累计收回款项6.17亿元。

（3）政府购买服务

1）政府购买服务运作模式

2015年起，由于政府大力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发行人也承接了景德镇市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主要包括景德镇市西城韭菜园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根据景德镇市政府安排，发行人与景德镇市房产管理局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根据景德镇市房产管理局与发行人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服务购买主体为景德镇市房产管理局，承接主体为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述《政府购买服务协议》中购买服务资金已在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并将逐年纳入未来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支出管理。发行人政府购买服务业务符合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财金〔2018〕23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的相关规定。

2) 政府购买服务会计处理

发行人政府购买服务类建设项目的会计核算主要包括建设阶段、确认收入及收到建设款项回款三个阶段，具体列示如下：

①项目建设阶段

在项目建设阶段，相关建设成本按照建设项目，在“开发成本”科目进行核算。在资产负债表中借记“开发成本”，贷记“银行存款”。相关支出在现金流量表中按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进行列示。

②确认项目收入

发行人在每年年末，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的约定，核算年内建设项目的成本支出，并经景德镇市房产管理局审核确认后，确认为当年的营业收入，在利润表中及资产负债表中借记“长期应收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开发成本”。

③收到项目回款

发行人根据实际收到的项目回款金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借记“银行存款”，

贷记“长期应收款”。实际回款金额在现金流量表中按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进行列示。

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运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资本金是否到位	已完成投资	建设期间	已确认收入	已收回款项
1	景德镇市西城韭菜园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25.90	是	25.39	2018-2022	26.45	7.46

景德镇市西城韭菜园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总投资为25.90亿元（其中A区4.19亿元、B区6.67亿元、C区15.04亿元），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总价款为36.92亿元（其中A区5.90亿元、B区9.38亿元、C区21.63亿元），计划服务期限为19年，景德镇市房管局计划自2018年-2037年逐年支付服务费。截至2023年3月末，项目已投资25.39亿元，累计确认收入26.45亿元，累计收回款项7.46亿元。

(4) 自营项目

发行人自主开发运营的项目主要包括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景德镇国信·颐源康养项目（一期）、景德镇市直升机航空产业孵化园项目等，主要由发行人本部和子公司开发建设，未来将通过运营产生物流收入、停车费收入、康养收入、厂房出售出租收入等。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自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项目	预计总投资	已投资	资本金是否到位	未来投资计划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2023	2024	2025		
1	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	12.35	5.44	是	1.50	1.20	0.00	2017	2024
2	景德镇市殡仪馆及公墓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4.52	3.14	是	0.30	1.08	0.00	2019	2024
3	景德镇市陶瓷技师培训中心（一期）	4.29	2.89	是	1.50	0.00	0.00	2019	2023

4	景德镇现代农批市场与冷库项目	7.47	6.46	是	0.00	0.00	0.00	2019	2022
5	景德镇国信·颐源康养项目（一期）	10.60	6.52	是	1.90	1.30	0.00	2019	2024
6	景德镇市直升机航空产业孵化园项目	12.78	7.78	是	2.48	2.48	0.00	2020	2024
7	景德镇市国际陶瓷文化旅游交流中心	16.41	13.25	是	3.43	0.00	0.00	2021	2024
8	景德镇市智慧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7.11	0.79	是	7.06	0.00	0.00	2021	2024
9	景德镇市佛手湖陶瓷文化旅游景区建设项目（一期）	9.00	5.76	是	2.40	3.00	0.00	2022	2024
10	景德镇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7.64	1.15	是	4.66	2.00	0.00	2022	2024
11	中国陶瓷产业智联网（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16	0.11	是	1.06	0.00	0.00	2022	2024
12	高岭中国村项目	44.44	21.11	是	3.00	3.00	5.00	2019	2036
	合计	137.77	74.40		29.00	10.60	3.60		

注：已投入金额为该项目的实际投入金额，包括记入在建工程、开发成本尚未结转的金额，已结转记入固定资产、营业成本的金额、记入无形资产的土地使用权金额、记入预付款项的预付工程款以及缴纳的税金等。

（1）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

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停车场建设工程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古镇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10亩，总建筑面积为141,000平方米，停车泊位7,050个。目前项目建设已完成一部分，剩余停车场也陆续选址建设中，未来主要靠停车服务收入及广告位出租收入实现资金平衡。项目建成后，可有效缓解中心城区停车压力，改善景德镇投资环境，拉动当地经济发展。

项目总投资为12.35亿元，截至2023年3月末，项目已投资5.09亿元，预计竣工时间为2024年。

（2）景德镇市殡仪馆及公墓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景德镇市殡仪馆及公墓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国信人文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景德镇市昌江区鲇鱼山镇义城地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殡仪馆及配套公墓。根据项目可研批复，项目建设总用地为1,055.31亩，其中殡仪馆区域约86亩，墓葬区约969.31亩。建成后，项目将达到三级殡仪馆标准，配套公墓可满足未来50年景德镇城市人口发展的殡葬服务需求。发行人将依托该项目为客户提供集“殡、葬、祭”一站式、综合型、多功能、园林式的殡葬服务。

项目总投资为4.52亿元，截至2023年3月末，项目已投资3.14亿元，预计竣工时间为2024年。

（3）景德镇市陶瓷技师培训中心（一期）

景德镇市陶瓷技师培训中心（一期）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国信宏城投资建设，项目位于景东大道与高岭大道交叉口，项目总占地面积28.95公顷（合434.26亩）、总建筑面积50,090.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公共实训基地1栋，学生宿舍2栋，教学实训大楼1栋等。

项目总投资为4.29亿元，截至2023年3月末，项目已投资2.89亿元，预计竣工时间为2023年。

（4）景德镇现代农批市场与冷库项目

景德镇现代农批市场与冷库项目为国有控股的现代农产品批发及冷库建设项目，属于景德镇市重点规划并获得市政府批准的重大民生工程，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国信宏城投资建设，项目位于景德镇市丽阳北侧，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183,686.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0,100.00平方米。本次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为4,408.35万元（不包括商用房销售）。

项目总投资为7.47亿元，截至2023年3月末，项目已投资6.46亿元，预计竣工时间为2022年。

（5）景德镇国信·颐源康养项目（一期）

景德镇国信·颐源康养项目（一期）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国信康养投资建设，项目位于景德镇市瓷都大道南侧，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93,596.6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169,198.5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高龄养护组团、活力公寓、养老服务配套设施、商业配套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可达约1,200套，其中养护公寓约350套，活力公寓约750套，老年度假酒店约100套。

项目总投资为10.60亿元，截至2023年3月末，项目已投资6.52亿元，预计竣工时间为2024年。

（6）景德镇市直升机航空产业孵化园项目

景德镇市直升机航空产业孵化园项目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合盛投资投资建设，项目位于景德镇高新区航空小镇内，总用地面积533.34亩，总建筑面积为326,527.25平方米，分航空产业孵化园及直升机产业标准厂房两个板块建设。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厂房、配套商业、宿舍、停车位等，通过出租出售给园区企业获得收入。

项目总投资为12.78亿元，截至2023年3月末，项目已投资7.78亿元，预计竣工时间为2024年。

（7）景德镇市国际陶瓷文化博览旅游交流中心

景德镇市国际陶瓷文化博览旅游交流中心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景德镇市国信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景德镇市西北片区，景西收费站以东，洪源一路以南，北汽大道以西，迎宾大道以北，总建筑面积253,160.00平方米，包括陶瓷文化示范区85,000.00平方米、大师工作坊15,660.00平方米，陶瓷文化交流中心20,000.00平方米，陶瓷鉴定中心12,000.00平方米等，未来通过对外出租取得收益。

项目总投资16.41亿元，截至2022年末，项目已投资13.25亿元，预计竣工时间为2024年。

（8）景德镇市智慧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景德镇市智慧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景德镇市国信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景德镇市西北片区，景西收费站以东，洪源一路以南，北汽大道以西，迎宾大道以北。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8,999.61平方米（约58.5亩），建筑面积93,400.01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智慧旅游信息发布区、交通集散区、特色产品展示销售区、餐饮服务休闲区等。未来主要通过对外出租取得收益。

项目总投资7.11亿元，截至2022年末，项目已投资0.79亿元，预计竣工时间为2024年。

（9）景德镇市佛手湖陶瓷文化旅游景区建设项目（一期）

景德镇市佛手湖陶瓷文化旅游景区建设项目（一期）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景德镇市国信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景德镇市北汽大道、迎宾大楼和唐英大道夹角，总用地面积共75945.6m²（113.93亩），总建筑面积153900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陶瓷展览交易信息中心、陶瓷VR体验馆、国家陶瓷非遗馆、传统手工作坊、艺术者工作室、游客服务中心等配套设施用房、地下车库等。未来收入来源包括展区出租收入、VR体验门票收入、国家陶瓷非遗馆内配套文化体验用房出租收入、传统手工作坊出租收入、艺术者工作室出租收入、游客服务中心内配套餐饮区及休闲区出租收入、停车场收入、广告收入等。

项目总投资9.00亿元，截至2022年末，项目已投资5.76亿元，预计竣工时间为2024年。

（10）景德镇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景德镇市国际陶瓷文化博览旅游交流中心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景德镇市国信物流仓储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昌南新区洪源镇洪源村金坑路，总用地面积共216144.2平方米（324.2亩），总建筑面积110844.2平方米，主要建设物流仓储建筑39305.6平方米，零担快运建筑14940平方米，集货分拨建筑25604.64平方米，海关监管仓1800平方米，其他用房面积29194平方米。未来收入来源主要包括配套物流仓储出租收入、配套用房租赁收入、物业管理费收入、

停车费收入等。

项目总投资7.64亿元，截至2022年末，项目已投资1.15亿元，预计竣工时间为2024年。

（11）中国陶瓷产业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中国陶瓷产业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景德镇市国信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景德镇市国际陶瓷文化博览旅游交流中心，建设内容包括景德镇陶瓷产业物联网平台及二级节点，未来收益来源包括企业系统对接服务收入、企业信息化服务收入。

项目总投资1.16亿元，截至2022年末，项目已投资0.11亿元，预计竣工时间为2024年。

（12）高岭中国村项目

景德镇市高岭·中国村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是由发行人下属黑猫集团子公司景德镇开门子文旅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景德镇市浮梁县鹅湖镇，项目总体规划面积2,483.61公顷，东至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西至086县道，南至205省道线（景瑶公路），北至067、068乡道。项目空间总体布局为“一环两带串五区”。即：一环：高岭风光环线；两带：两条南北向贯穿规划区的界新河与桥溪河形成的滨水风光带；五区：由农业体验区、茶海度假区、商务度假区、康养养生区、乡野文化区组成的五大功能区。规划总建筑面积1,006,638.00m²。

本项目总投资为44.44亿元，项目建设期为2019年至2036年，具体分为三个阶段滚动式发展。一期：2019～2021年为重点项目启动期，以农业项目为核心，开发部分文化休闲项目，实施田园综合体基础设施工程；二期：2022～2026年为全面开发运营期，着力打造田园综合体体系，大部分农业、文旅产品和社区建成试运营；三期：2027～2036年为三产项目开发期，推动一产、二产、三产的相互衔接，完善田园综合体的产业链，提升基础设施，项目整体建成。截至2023年3月末，项目已投资21.11亿元。

3、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有两种模式，分别为安置房模式和商业地产模式。

（1）业务模式

1) 安置房业务模式

发行人安置房业务主要是针对景德镇市范围内安置房项目开发建设，由子公司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古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国信置业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古镇公司和国信置业拥有房地产开发叁级资质，合盛投资和安居房地产拥有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发行人先通过公开市场“招拍挂”方式取得安置房的建设用地，再进行安置房的开发建设工作，安置房的建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发行人通过招标来确定建设方，项目建设完工后，发行人负责向符合动迁安置房购买资格的对象进行销售，公司销售的安置房主要为定向销售，以约定价格向安置户出售安置房。由于安置房建设具有公益性的特征，销售价格由政府确定，销售价格低于市场价格，通常难以弥补发行人的开发成本，发行人通过配套建设商业部分进行销售平衡前期成本。

2) 商业房地产业务模式

发行人商业地产项目均位于景德镇市，主要由子公司景德镇市开门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运营，景德镇市开门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房地产开发贰级资质。商业地产开发方式分为自主开发与合作开发，合作开发多为公司以土地出资、合作单位现金出资合作开发的方式。

（2）主要项目运营情况

截至2023年3月末，合盛投资、古镇公司、国信置业、安居房地产主要安置房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年、万平方米

项目	预计 总投资	已投资	开工时间	（预计） 竣工时间	总建筑 面积	已售 面积	累计 确认	累计 回款
----	-----------	-----	------	--------------	-----------	----------	----------	----------

							收入	
中渡口至瓷都大桥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古镇天御）	19.71	19.71	2013	2020	43.70	30.62	10.01	12.03
沿江东路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古镇公元）	12.28	5.89	2013	2016	18.89	14.82	4.97	5.77
沿江东路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小区二期（景北、尚东安置房工程）	3.55	3.49	2014	2017/2018	9.26	7.07	1.69	1.77
梧桐雅苑	8.27	6.03	2019	2021	16.73	8.00	3.30	4.03
滨江盛景	8.66	3.85	2021	2023	14.76	0.89	0.00	0.35
锦泰御园	2.03	2.03	2015	2017	7.60	7.47	2.19	2.96
国信滨江苑	12.41	12.79	2018	2020	31.48	23.17	9.56	10.36
国信御城	5.47	5.47	2010	2021	16.83	10.35	6.09	6.49
国信嘉苑	1.94	1.69	2020	2021	6.39	2.30	1.05	1.31
滨江新城国博府（非安置房）	10.52	5.37	2021	2024	17.42	-	-	-
合计	84.84	66.32			183.06	104.69	38.86	45.07

截至2023年3月末，开门子房地产项目运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	预计 总投资	已投 资	建筑面积				已售面积				销售收入			
			商住	商铺	车库	其他	商住	商铺	车库 (个)	其他	2023 年1- 3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鼎国际	2.65	2.63	5.40	-	1.44	1.03	5.4	-	52	-	-	-	-	-
康家花园一期 (含棚改)	3.90	2.72	6.98	0.78	0.15	-	6.97	0.41	-	-	0.01	0.06	0.03	-
木材厂棚户区		1.62	8.50	0.30	-	-	8.5	-	-	-	-	-	-	-
金岭阳光	0.79	0.71	2.55	-	0.23	0.07	2.55	-	-	-	-	-	-	-
金和汇景	3.41	4.28	2.26	2.70	1.05	-	0.63	2.57	-	-	-	-	0.11	0.15
金恒国际	1.79	1.79	4.21		0.87	-	2.97	1.17	-	-	-	-	-	0.42
康家花园二期	2.30	2.02	4.86		-	-	4.85	-	80	-	-	0.05	0.04	0.33
康家花园三期	5.28	4.30	14.44		0.76	-	14.44		-	-	-	0.74	7.28	-
金鼎玖域	2.05	2.00	4.57		-	-	3.40	0.79	79	-	-	0.07	0.07	0.73
玖玺台	6.50	3.56	5.85		3.14	0.10	0.89	-	-	-	0.08	0.54	0.43	-
合计	28.67	25.63	63.4		7.64	1.20	50.60	4.97	211	-	0.09	1.46	7.96	1.63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开发主体合盛投资、古镇公司、国信置业、安居房地产、开门子房地产不存在规避住房限购措施的行为，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报告期内违反“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自然资源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情形。

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主要在景德镇市，不属于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不存在“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的情形。

发行人诚信合法经营，发行人所有房地产项目，证照齐全，土地储备以及在建、拟建项目已根据国家政策、法规要求，按项目进展办理相应的证照，不存在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自然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

4、精密加工检测设备及材料

精密加工检测设备及材料全部来自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正业科技。正业科技聚焦“工业检测智能装备”主航道，以“光学检测和自动化控制技术”为核心，深耕“锂电、PCB、平板显示”三大主业，积极进军半导体领域。正业科技主要面向锂电、半导体、PCB、平板显示等行业制造厂商提供工业检测智能装备等相关产品和服务，拥有较为完善的产业链布局和众多稳定、优质的知名客户。目前市场覆盖全球数十个国家和地区，具备较强的行业综合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多方位的标准化、定制化服务及解决方案，满足全球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1）主要产品情况

1）锂电板块

正业科技的锂电检测自动化是向锂电池制造厂商提供锂电智能检测设备，对锂电池内部缺陷进行无损检测分析，提高锂电池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满足新能源汽车及各种电子产品的锂电池检测需求。正业科技在锂电检测细分领域优势突出，技术水平、产销规模、服务能力等方面均具有行业领先优势，获得锂电行业龙头企业的高度认可，与宁德时代、珠海冠宇、蜂巢能源、比亚迪、中航创新、亿纬

锂能、孚能科技、正力新能源、欣旺达、维科电池、国轩高科、松下能源、瑞浦能源、赣锋锂业等锂电池制造厂商保持稳定合作关系。

正业科技锂电板块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产品特点	产品图片
方形聚合物软包电芯 / 成品电池全自动 X 光检查机	该设备主要应用于方形聚合物软包电芯或成品电池进行在线全自动检测。	1、软件功能丰富： A、自动测量电池正负极片对齐度，统计最大值、最小值、均值、正极差、负极差； B、自动判断良品和不良品，自动分拣不良品； C、扫码功能，记录电池编码，逐个跟踪电池检测结果并可上传到终端服务器。 2、检测效率高：一套成像系统，两套入料机械手交替运行，实现在线检测分析，效率高，日检 30K 以上，适合对方形聚合物软包电芯或成品电池进行大批量全检。 3、生产线对接：出入料口可对接生产线。 4、换型调试快：不同型号电池换型调试快，更换时间在 10-30 分钟内。 5、安全环保：整个设备安全互锁，三重防护功能，机身表面任何部分均满足安全辐射标准。	
圆柱电池全自动 X 光检查机	该设备主要应用于锂电行业圆柱型电池的在线或离线全自动检测。	1、全自动检测 自动检测判断，自动分拣良品与不良品，能适应在线和离线两种检测方式的需要。 2、实时监控 对所有动作、信号、硬件状态实时监控，并呈现在软件操作界面上。 3、图像和数据实时在线显示 同一电池的多部位检测图片和数据，在同一软件界面中显示，方便观察识别； 4、安全环保 整个设备安全互锁，三重防护功能，机身表面任何部位均满足欧美国家安全辐射标准。	

多层卷绕动力电池全自动 X 光检查机	该设备主要应用于电池行业多层卷绕型动力电池的在线全自动检测。	1、自动检测 自动检测判断，自动分拣良品与不良品。 2、数据库建模 客户可据检测标准自由设定，建模型号多达 60 种；设备通过读取条形码或二维码，进行自动切换。 3、实时监控 对所有动作、信号、硬件状态实时监控，并呈现在软件操作界面上。 4、OK 品电池智能配对 软件自动判定 AB 型号电池，AB 型号配对流往下一道生产工序。 5、图像和数据实时在线显示 同一电池的多部位检测图片和数据，在同一软件界面中显示，方便观察识别。 6、安全环保 整个设备安全互锁，三重防护功能，机身表面任何部位均满足安全辐射标准。	
叠片动力电池全自动 X 光检查机	该设备主要应用于叠片型动力电池的在线全自动检测。	1、全自动检测 自动检测判断，自动分拣良品与不良品，能适应在线和离线两种检测方式的需要。 2、实时监控 对所有动作，信号，硬件状态实时监控，并呈现在软件操作界面上。 3、图像和数据保存 同一电池的多部位检测图片和数据、在同一软件界面中显示，方便观察识别。 4、安全环保 整个设备安全互锁，三重防护功能，机身表面任何部件均满足欧美国家安全辐射标准。	
叠片电池 / 圆柱电池全自动 TDI 线扫 X 光检查机	该设备主要应用于锂电行业热压后的动力叠片电芯或圆柱电池的在线 / 离线全自动检测。	1、检测范围广 TDI 线扫一次检测范围广，成像畸变小，对电池层数没有限制； 2、全自动检测 自动检测判断，自动分拣良品与不良品，能适应在线和离线两种检测方式的需要。 3、实时监控 对所有动作，信号，硬件状态实时监控，并呈现在软件操作界面上。	

2) 半导体板块

基于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正业科技于 2021 年成立了半导体事业部，在锂电池检测自动化业务的基础上通过横向发展，将“X 光检测技术”应用于半导体封装测试阶段，针对芯片缺陷的自动检测技术取得重大突破，自主研发的半导体分立元件在线全自动 X-RAY 检测设备为半导体行业客户解决了检测效率的难题。报告期内，正业科技与某全球半导体行业知名厂商签订了 8 台搭载了电子光学成像自动识别系统的半导体芯片缺陷检测设备采购合同；与此同时，应用于半导体行业的 X-ray 点料机、半自动 X 光检测设备也获得了汽车电子、SMT 行业大客户的设备订单，正业科技在半导体板块布局初见成效。

正业科技半导体板块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产品特点	产品图片
全自动芯片缺陷 X 光检查机	该设备具有一套 X-ray 成像系统，四轴机器人自动上下料，针对半导体行业内的分立元件进行在线全自动检测，可自适应 7 英寸、11 英寸、13 英寸的料盘。 设备通过 X-ray 发生器发出 X 射线，穿透芯片内部，由平板探测器接收 X 射线进行成像，通过图像算法对图像进行分析、判断，确定良品与不良品，并通过复盘功能，确定芯片在料盘中的序号，以便后端将不良芯片挑出。	一、算法软件功能强 1、自主研发的复盘算法能够实时复盘，边采图边复盘。 2、人机交互功能丰富。界面图片可拖拽、缩放，可在复盘图上双击 NG 芯片，即可索引并显示出该芯片的原图、NG 类型等信息。 3、自主研发的检测算法能够自动准确地检测芯片的线型及芯片导体等不良项。 4、软件具备扫码、MES 上传、人工复判等功能。 二、检测效率高 整盘矩阵式采图，无需拉料卷料；具有 CCD 视觉定位系统，机器人自动上料。7 英寸料盘检测用时 3min(3000pcs)。 三、生产线对接 具备与 AGV 对接功能。 四、安全环保 整个设备安全互锁，三重防护功能，机身表面任何部位均满足安全辐射标准。	

智能点料机	该设备应用于 SMT 行业,可对整盘物料进行快速点数,包括但不限于检测电容、二极管、三极管等分立元件。	1、点料精度高; 2、检测速度快; 3、可对接 MES/ERP/WMS 等系统; 4、安全可靠: 出料防夹功能; 5、条码扫码、标签打印一对一数据绑定	
-------	---	---	---

3) PCB 板块

①PCB 智能检测设备

正业科技的 PCB 智能检测设备产品种类覆盖 PCB/FPC 生产全工艺流程,如线宽、铜厚、板厚、检孔、翘曲度、外观、阻抗、离子污染等检测设备,满足多种检测需求。正业科技在 PCB 行业拥有 23 年多的技术沉淀,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客户资源,拥有鹏鼎控股、健鼎科技、美维、深南电路、沪电股份、胜宏科技、景旺电子、生益科技、兴森科技、明阳电路、博敏电子、崇达技术、奥士康、超声电子、杰赛科技等行业知名客户。

正业科技 PCB 智能检测设备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产品特点	产品图片
自动线宽测量仪	自动线宽测量仪适用于检测 PCB 内、外层蚀刻后(上绿油前)线路的上幅及下幅宽度、也可测量蚀刻线与线之间的距离、孔到边的距离、焊盘、PAD 以及圆孔直径等;并适用于 IC 晶片和 LCD 等线宽线距测量。	1、自动定位测量:支持 CAM 资料导入、用户可使用 ODB++格式文件进行自定义测量位置信息编程、生成自动测量程序后可导入软件自动测量; 2、自动对焦:自动运行时、成像系统自动对焦、保证测量位置清晰准确; 3、自动切换倍率:采用自动变倍镜头、无需人工切换、可软件实现在线切换倍率; 4、导航快速定位:具备导航影像定位功能、方便查找测量点;	

		5、自动寻边测量:软件可自动抓线寻边、同时测量上下幅线宽、线距、圆直径等; 6、数据统计功能:具备 EXCEL 数据自动导出功能。	
在线铜厚测试仪	在线铜厚测试机用于硬板、单层或多层线路板表面铜厚的测量。 适用制程:VCP 电镀监控,前端表面处理产线前段/后段监控,或离线自动化检测。	1、原创发明,双面检测原理发明专利; 2、专利解析,自动解析识别孔位; 3、专利分析,智能自动选取测试点; 4、连接检测,预防不良产出,杜绝客诉; 5、连接检测,MSA 对接,大数据分析质量管控; 6、连接检测,智能管控 VCP 及前处理和蚀刻产线参数; 7、离线检测,提高测试效率,减少人力,及记录和测试误差。	
PCB 钻靶上料机	用于 X-Ray 钻靶机自动上料,含自动定位自动调整角度,自动翻板,替代人工上料,产速稳定,适合高度自动化产线作业。	1、适应不同尺寸 PCB 硬板上料,自动识别工作板(方向孔)方向; 2、批量投料,设计旋转、翻转 / 存储一体功能,连续不间断投料; 3、不良品分堆功能,配合 X-Ray 实现靶距异常分堆,分堆后批量投料管制; 4、前端预留全自动连线接口,配合自动分板机自动仓储(另配仓储系统); 5、选配打码标识,采用水性油墨,不对产品造成影响。	
半固化片无尘自动裁切机	适用于对半固化片卷料进行分条分块裁切,解决裁切过程中粉尘过大等问题,提高裁切精度、品质及效率。	1、技术创新: 首家使用红外加热技术; 2、低粉尘、环保型: 先加热再裁切,自动封边,无拉丝;增加吸尘装置,通过详细的计算及流体分析,降低粉尘,环保健康; 3、精准: 采用高精度的传动机构和同步伺服控制系统,裁切精度高; 4、高质: 裁切的 PP 片切口整齐,自动封边,无拉丝; 5、高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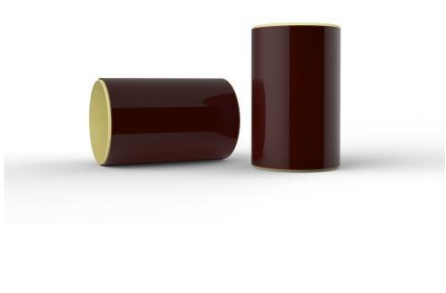
		①横切、纵切动态加热，提升裁切效率； ②裁切后的 PP 片可直接使用，无需后续封边、吸尘等工序； ③裁切的精度进一步提高，裁切效率进一步提高； ④PP 片可自动堆叠； ⑤参数打包，直接调出。	
--	--	---	--

②FPC 材料

正业科技研发生产的 FPC 高端材料广泛应用于 5G 通讯、智能安防、智能车载、电动汽车和 OLED 等多个领域。材料供应一应俱全，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拥有景旺电子、上达电子、合力泰、安捷利、奈电科技等行业知名客户。

正业科技 FPC 材料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产品特点	产品图片
覆盖膜	1、覆盖和保护 FPC 线路，增强 FPC 的耐挠折性； 2、保护线路不受温度、湿度、有污染或侵蚀性物质的伤害； 3、为 FPC 后续的表面处理进行覆盖； 4、在 FPC 后续的 SMT 中,起阻焊作用。	1、能同时适合传统和快速压合方式； 2、长期耐热性好、剥离强度高； 3、良好的溢胶量控制； 4、优越的挠曲性，适合于高折曲软板； 5、耐化学性好，阻燃性佳（UL-94V0），u1 认证号：E467827； 6、储存稳定性好； 7、满足 RoHS 指令要求，不含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联苯醚、红磷。	
电磁屏蔽膜	电磁屏蔽膜主要用于挠性电路板(FPC)，通过导电胶层与 FPC 的接地金面导通，用于屏蔽信号，防止 FPC 的线路及元器件在传输信号时受到外界干扰。	1. 优良的耐热性； 2. 优异的屏蔽效能； 3. 优良的耐化学性； 4. 高挠曲性能。	

PI 补强板	PI 补强板 又叫 Polyimide Stiffeners、加强板、增强板。产品主要分为有胶补强板和无胶补强板两种，在电子产品中被广泛使用，主要解决柔性电路板的承载能力差的问题，提高承载部位的强度，方便产品的整体组装。	1、优良的耐热性； 2、优良的平整性； 3、优良的耐化学性； 4、优良的机械性和电性能； 5、无卤无锑，UL-94V0 的阻燃等级。	
--------	---	---	---

(4) 平板显示板块

正业科技的平板显示模组自动化业务处于产业链中游，主要向平板显示制造厂商提供用于平板显示器中显示模组组装生产的邦定、贴合、背光等中后段模组全自动化生产线，与京东方、华星光电、信利光电、夏普、业成、天马、维信诺、联创电子、同兴达、德普特等平板显示行业主要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正业科技平板显示板块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产品特点	产品图片
全自动小尺寸 OLED 贴合线	设备为适用贴附多种形状的 cover lens（包含单曲，双曲，三曲，四曲等曲面盖板）与柔性 OLED 的贴合，OLED、CG、OCA 上料机上料，OLED 自动覆制程承载膜，自动钢带 sheet 贴 OLED+OCA，OLED 与曲面 Lens 仿形真空贴合，精度检测，自动解胶并撕除承载膜，最后自动下料的全自动曲面贴合线。	产 品 工 艺 ： CG+OCA+OLED 对应尺寸：3-8 寸 设备精度：±0.1mm 设备节拍：10.0S/Pcs 设备良率：99%	

全 自 动 中 尺 寸 背 光 组 装 机	设备为 LCD/BL 自动上料-撕膜对位-自动LCD+BL 贴合-保压-精度检测-自动下料的全自动中尺寸 BL 组装机。	产品工艺： 对应尺寸：7-17 寸 设备精度：±0.1mm 设备节拍：6.0S 设备良率：99.5%	
全 自 动 中 尺 寸 OCA 贴 合 线	设备为 CG/OCA/LCD 自动上料-CG 自动清洁 - 自动 贴 附 CG+OCA/CG+LCD 真空贴合-成品精度检测-并自动下料的中尺寸全自动贴合线。	产 品 工 艺 : CG+OCA+LCD 对应尺寸：7-17 寸 设备精度：±0.05mm 设备节拍：8.0S/Pcs 设备良率：99%	
全 自 动 中 大 尺 寸 COG 邦 定 线	设备为 LCD 自动上料-LCD EC 清洗-COG 邦定-FOG 邦定-FOB 邦定-LCD 自动下料的全自动邦定线体。	产品工艺：COG-FOG-FOB 邦定 对应尺寸：10-33 寸 设备精度：X：±5um； Y：±5um 设备节拍：10-17 寸： 邦定单边 2 颗 IC 节拍≤8s/pcs； 15-33 寸：邦定单边 8 颗 IC 节 拍 ≤ 30s/pcs； 设备良率：99.8%	

2023 年 1-3 月，正业科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明细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锂电检测自动化	3,860.47	25.31
	高端新材料	5,581.14	36.60
	平板显示模组自动化	3,295.23	21.61
	PCB 检测自动化	1,899.22	12.45
	智能制造集成	579.18	3.80
	其他	34.89	0.23
	合计	15,250.14	100.00
	锂电检测自动化	2,520.01	24.47

营业成本	高端新材料	4,496.16	43.65
	平板显示模组自动化	1,909.32	18.54
	PCB 检测自动化	972.93	9.45
	智能制造集成	356.80	3.46
	其他	45.06	0.44
	合计	10,300.29	100.00

（2）正业科技供产销情况

1) 采购模式

正业科技原材料采购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即根据生产计划和原材料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最后根据采购计划由采购部门统一采购。在采购方式方面，前期研发阶段通常采用零散采购方式；批量生产时，根据原材料种类，分为集中采购方式和招标采购方式。为保证长期稳定、质量可靠的原材料供应，正业科技结合全价值链的管控需求，通过对供应商全生命周期的业务流程的梳理与优化，建立了全流程的制度体系及供应商信息化管理系统，旨在建立“公平、公正、阳光、透明”的采购供应链生态圈，与供应商建立互惠互利的合作环境。正业科技坚持综合成本最优原则，强化供应链风险管控能力，实现交付精准、质量稳定、成本最优、风险可控的采购供应链管理体系。

2023 年 1-3 月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是否为 关联方
1	供应商 1	X 光管、图像增强器	1,181.90	6.83	否
2	供应商 2	无氧铜线	725.67	4.19	否
3	供应商 3	X 光管	617.48	3.57	否
4	供应商 4	伺服电机、伺服驱动器、直线电机等	442.10	2.55	否
5	供应商 5	锡条	417.99	2.41	否
合计			3,385.14	19.55	

2) 生产模式

正业科技的产品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及订单预测情况，结合产品库存，制定生产计划。此外，正业科技可根据下游不同行业客户对其生产工艺的具体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设计解决方案，使得正业科技产品与客户需求高度契合，从而进一步取得客户认可，获得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3) 销售模式

正业科技的产品以直接销售方式为主、以经销模式为辅对外进行销售。正业科技主要通过新产品推介会、行业展会、网络电商、客户拜访、客户转介绍、客户维护等方式与客户建立关系并对公司产品进行推广。正业科技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正业科技根据产品的应用领域和市场特点，借助产品和技术优势不断拓展国内外行业知名客户资源，深入挖掘客户需求，获取市场业务机会。针对重点领域、重点客户，正业科技主动派遣工程师为客户提供现场服务，深入践行“更精、更快、更周到”的服务理念，持续提升本地化服务。

2023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是否为 关联方
1	客户 1	X 光管、图像增强器	5,300.30	7.47	否
2	客户 2	平板探测器、钣金、电解铅、机器人等	3,528.14	4.97	是
3	客户 3	钣金总装、钣金件、传感器安装块、保护罩等	1,963.42	2.77	否
4	客户 4	智能装配系统产线、老化系统产线等	1,824.25	2.57	否
5	客户 5	纱线	1,814.03	2.56	否
合计			14,430.13	20.33	

5、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发行人受政府委托管理景德镇市部分国有资产，盘活整合现有存量资产，以市场化方式经营国有资产，处置不良资产及债权债务。

（1）处置不良资产

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业务是发行人履行其国有资本运营职能、承担市属企业改革改制任务而开展的业务，主要目的是推动市属企业改革重组。发行人营业范围涵盖不良债权处置业务，且是受国资委委托开展业务，发行人每项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均经过了景德镇市国资委的批复。

发行人处置不良资产业务主要依靠发行人多年积累的资产管理经验、区域内资产整合经验以及战略性人才储备优势等，通过多种方式处置、整合不良资产而将其转变为优质资产并变现。发行人不良资产来源和经营模式主要有两种：

①外购

外购方式是发行人主要的不良资产来源和经营模式。发行人向四大资产管理公司或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购买其持有的景德镇市企业的坏账资产包，并积极向有关企业催收相关款项，以现金清收、以资抵债、债权转让、重组及诉讼等方式实现资产转换；发行人主要通过以资抵债的方式将不良资产转变为优质的土地资产，完善相关手续后最终通过转让优质土地资产实现资金回笼和盈利。

②市政府委托

市政府委托方式是发行人不良资产来源和经营模式的补充。为提高不良资产处置效率和景德镇市经济活力，市政府将经营不良国有企业股权或者资产划转给发行人，由发行人承担景德镇市部分国有企业的改制、重组及破产清算任务。发行人负责相关企业的资产处置和职工安置等工作，以相关资产处置收入抵补因职工安置费用等成本，进而实现盈利和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发行人处置不良国有企业股权的方式有两种：A、对于经营基础雄厚、历史包袱较轻的企业，通过改制重组等方式引入市场机制和优质资本、资源，激发企业活力，通过分红等方式收回前期投入和实现盈利；B、对于经营基础较弱的企业，通过破产清算并出售相关资产，实现资金回笼，同时承担职工安置费用。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已累计达成30个资产包收购协议，合计债权总额

67.22亿元（含不良债权原值及债权存续期利息），收购成本不超过10.00亿元，涵盖行业有陶瓷系统、建安及交通系统、工业系统、商业系统等，涉及景德镇市约500家企业，资产质量较好，发行人已处置债权总额合计40.56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处置不良资产收入	24,679.85	31,007.09	46.57	43.20
处置不良资产成本	0.00	0.00	2.97	39.60
处置不良资产毛利	24,679.85	31,007.09	43.60	3.60

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方式：购入不良资产时按不良资产的本金及利息总额借记“其他应收款——购入债权”科目，同时按收购成本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差额计入“其他应收款——待处置不良债权损失准备”科目；当对债权包进行处置时，主要是以现金方式或以资抵债方式清收上述债权包，借记“银行存款”或相关资产类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同时按处置债权包的收购成本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和核销债权的原值和损失准备，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其他应收款——购入债权”，差额计入“其他应收款——待处置不良债权损失准备”科目，用以核销损失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不良债权处置业务毛利较高，主要是发行人持续加大债权清收力度，以前年度已结转成本的债权在本年度收回所致。

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①处置不附加特定条款的不良债权包时，通常以收取债务人偿还的债务，或签订以资抵债协议并办妥产权交接手续时点作为不良债权包处置收入确认时点；②处置附加特定条款（如需要考虑原债务单位改制及职工安置是否完成等）的不良债权包时，在收取债务人偿还的债务，或签订以资抵债协议并办妥产权交接手续时，在不良债权包购置成本范围内确认处置收入，同时等额结转购置成本，收取债务人偿还的债务及相关抵债资产超过购置成本部分，需根据景府字[2011]53号文件规定作为专项改制资金计入专项应付款，待原债务单位改制及职工安置完成时，将专项应付款结余转入不良债权包处置收入，同时结转由发行人支付的企业改制及职工安置成本（如有）。目前已处置的不良资产包主要由政府优先安排财政资金支付企业改制及职工安置

费用，发行人未发生相关改制及职工安置成本。

报告期内，不良债权处置收入、成本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银建资产包	43.20	39.60
2020 年小计	43.20	39.60
林场债权-农行	43.60	-
诚信社资产包-张智勇	2.97	2.97
2021 年小计	46.57	2.97
人民瓷厂不良债权包	13,672.17	-
光明瓷厂不良债权包	17,334.92	-
2022 年小计	31,007.09	0.00
昌洲瓷厂	181.98	-
雕塑瓷厂	2,835.15	-
红光瓷厂	4,694.30	-
红星瓷厂	936.43	-
建国瓷厂	6,637.77	-
市粮油食品公司	2,130.98	-
市医药公司	996.76	-
无线电厂	3,880.02	-
新华瓷厂	549.41	-
艺术瓷厂	628.48	-
长征瓷厂	1,160.56	-
天宝大理石债权	45.00	
浮梁房地产债权	3.00	
2023 年 1-3 月小计	24,679.85	0.00

人民瓷厂、光明瓷厂等不良债权包处置收入为发行人2011年收到上述单位以土地资产抵偿的债务款（已扣除上述不良债权包购置成本后的净额）。根据景府字[2011]53号文件规定，上述债务单位改制及职工安置完成后满足不良债权包处

置收入确认条件，发行人在相应年度将专项应付款结余转入不良债权包处置收入，账面无相关成本系相关成本已于2011年度结转。

其他项目不良债权包系不附加特定条件不良债权包，购置成本于以前年度收回并结转，后续年度结转成本为当期收账发生的佣金成本（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不良资产处置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不良资产处置不确定因素较多，如债务人实际抵债能力、资产包资产质量以及职工安置难度等。发行人在继续接收不良资产包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大原有不良资产的清收力度。

（2）经营市属商业物产

为加强对景德镇市原行政事业单位持有的商业物产的经营管理，提高国有资产盈利能力，市政府将原由各行政事业单位各自持有的商业物产划拨给发行人，授权发行人统一经营、管理。发行人已接收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 93 宗，价值约 15 亿元。发行人运营商业物产实现的租赁收入，按照 2007 年资产实际收益为基数补助原产权单位，对于资产统一经营后所得扣除应缴税金和经营管理费用后的纯收益增值部分，由发行人和原产权单位按 7:3 比例进行分成。发行人此部分收入体现在营业收入中的其他业务收入。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及前景

1、煤化工及相关行业

煤化工行业是指以煤炭为原料经化学方法将煤炭转化为气体、液体和固体产品或半成品，再进一步加工成一系列化工产品或石油燃料的工业，主要包括煤的气化、液化、干馏以及焦油加工和电石乙炔化工等，其主要产品包括焦炭、炭黑等。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丰富的煤炭资源促进了煤化工行业的发展，有效降低了我国对于进口原油和天然气的依赖。煤化工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它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农业、钢铁、轻工和建材等相关产业，对拉动国民经济增长和保障人民生活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近年来，我国煤化工生产重心向中西部转移趋势日益明显，并呈现出资源导

向特征，新增产能主要集中在内蒙古、新疆、宁夏、陕西、青海、山西、河南、河北等煤炭、石灰石及电力资源富集地区，并已形成一批具有一体化特征的大型煤化工生产基地。另一方面，因煤化工产品主要消费市场集中于华东、华南地区，运力和运费成本已经成为制约中西部地区煤化工行业发展的主要瓶颈。东部地区煤化工企业依托临近终端市场的区位优势，近年呈现下游一体化发展特征，特别是在基础化工原料和化工制品需求旺盛的沿海、长江中下游以及珠三角流域，由于资源禀赋不足，开发下游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已成为其发展必然选择。

煤化工行业能耗大污染重，环保压力大，受到相关落后产能淘汰政策影响较大。但煤化工行业作为国家重点发展扶持的对象，仍然受到中央和地方政府政策支持。2011年以来，国家各部委陆续出台了《关于规范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的通知》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引导煤化工及相关化产业在保障国家石油供应安全、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的同时兼顾资源产地经济、环境保护工作，健康有序、良性发展。2016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其中指出在中西部符合资源环境条件的地区，结合大型煤炭基地开发，按照环境准入条件要求，有序发展现代煤化工产业。2016年12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要优化煤化工产业的产业布局，深入开展升级示范，加强技术和装备创新，推进与关联产业融合发展，建立标准化技术体系并稳步推进国际产业合作。《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列出了重点建设的煤化工项目及区域，煤制油、煤制天然气生产量限定在1300万吨和170亿立方米左右。这不光意味着煤化工在“十三五”期间将没有新增规划项目的空间，同时80%左右的煤制油煤制气项目也将面临取消。未来的趋势将是在产业进行升级示范并发展技术创新的前提下，在煤炭富裕地区进行重点示范项目建设，并不断加强新产品开发，延伸产业链，促进现代煤化工产品向高端化方向发展。

2020年9月中国明确提出2030年“碳达峰”与2060年“碳中和”目标，“双碳”战略倡导绿色、环保、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快降低碳排放步伐，有利于引导绿色技术创新，提高产业和经济的全球竞争力。根据国家总体安排，2021年

7月，全国碳市场正式开市。在“双碳”战略下，煤化工产业的发展有了更为明确的新方向。2022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指出，在新的时期下，我国要建设能源强国，我国能源体系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创新为根本动力。在能源保障方面，《规划》明确，到2025年，国内能源年综合生产能力达到46亿吨标准煤以上，原油年产量回升并稳定在2亿吨水平，天然气年产量达到2300亿立方米以上，发电装机总容量达到约30亿千瓦。《规划》提出，到2035年，基本建成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强调要加大低碳转型，加快煤电转型，要求全面实施煤电灵活性改造，优先提升30万千瓦机组的深度调峰能力，同时，有序淘汰一批煤电落后产能，“十四五”期间预计退役3000万千瓦。同时，《规划》强调要增强能源科技创新能力，提高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技术水平，加强煤炭智能绿色开采、灵活高效燃煤发电、现代煤化工和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研究，从而推动产业集约、清洁、低碳、高质量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1）焦炭行业

焦化行业是指焦炭生产及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气、煤焦油、粗苯等伴生物进行回收、加工所形成的行业，焦炭、煤焦油和焦炉煤气是煤焦化产业的重要产品。煤焦油经提炼而成的萘、蒽等产品在炭黑等焦油精制产品行业具有十分广泛的应用，焦炉煤气经分离而成的煤气、硫铵和苯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居民燃气、化肥以及医药化工等领域。

我国是焦化产品生产、消费和出口大国，中国焦炭消费占全球60%至70%，其中75%用于钢铁，25%用于化工、水泥等非钢领域，因此钢铁行业的景气度决定了焦炭的需求量。由于钢铁是周期性行业，下游产量及经济周期对焦炭价格影响显著。2005年至2010年我国钢铁产量迅猛增长，从而拉动了焦炭需求的大幅增长。2011年以后，受全球钢铁生产增速回落影响，国际市场焦炭需求有所减缓。国内方面，受到钢铁价格及库存下降影响，焦炭行业受到较大冲击，2012年我国焦炭产量为4.43亿吨，增幅大幅减缓，盈利空间持续收窄，行业平均利润率

仅在 2%附近。2013 年，我国焦炭行业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全年焦炭产量 4.76 亿吨，同比增长 8.1%。国家取消焦炭 40%税率的出口关税，出口成本降低，提升了我国焦炭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但是，由于国内外炼焦煤价格持续走低，焦炭的整体价格基本处于下跌的态势。由于全行业产能过剩矛盾突出，全年行业平均产能利用率约 74%，尤其是增产不增效，高成本低效益的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性改变。2014 年上半年，全国焦炭产量连续 4 个月负增长；下半年，焦炭产量震荡回升，全国全年累计产量为 4.77 亿吨，较 2013 年增长 0.12%。焦炭行业延续“高产低效、微利经营”的运行态势。2015 年，由于粗钢产量同比下降，钢材库存高企，焦炭需求减弱，焦炭价格持续低迷，并于 3 月中下旬呈现加速下滑态势，2015 年我国焦炭累计产量 4.48 亿吨，同比下降 6.5%。焦炭行业延续“高产低效、微利经营”的运行态势。

焦炭行业行情于 2016 年实现触底反弹，2 月份国务院发文明确提出钢铁煤炭去产能的量化目标，使得上游焦煤产量骤降，而下游钢铁由于产能压缩价格上涨，作为中间环节的焦炭价格快速上涨。2016 年 5 月份以来，焦炭上游原材料炼焦煤受“276 工作日”政策影响出现供需紧平衡现象，9 月份开始我国焦煤市场进入快速上升通道，同时限超政策出台使得焦炭价格超预期上涨，到 2016 年 12 月初，我国华东、华中、华北地区焦炭价格达到 2012 年以来的最高值，其中华东地区高达 2,150 元/吨，较 2 月份的 690 元/吨上涨 1,460 元/吨，涨幅高达 211.59%。2016 年我国焦炭累计产量 4.49 亿吨，同比增长 0.6%。2017 年，焦炭平均市场价在 1,500 元/吨至 2,300 元/吨之间呈波动态势，以华东地区为例，焦炭平均市场价最低时为 2017 年 3 月初、6 月中旬和 11 月下旬的 1,600 元/吨，最高为 9 月中旬和 12 月下旬末的 2,230 元/吨左右，年内价格维持高位震荡走势。2017 年我国焦炭累计产量 4.31 亿吨，同比减少 4.01%。2018 年 5 月至 11 月中旬，焦炭价格呈现波动性上升，2018 年 5 月份，焦炭最低价格为 1,720 元/吨，期间最高价为 2540 元/吨。2018 年 11 月中旬以后，焦炭价格呈现波动性下降，至 2019 年 11 月下旬跌至最低价 1,700 元/吨，之后触底反弹，2020 年焦炭平均价格为 1,845.62 元/吨，2021 年焦炭平均价格为 2,819.64 元/吨，呈上升趋势。2022 年上半年，受俄乌危机影响，俄罗斯煤炭出口受银行融资、供应链中断影响严重受阻，

加之澳洲煤炭发运受暴雨影响减少，全球煤炭资源趋紧。2021 年俄罗斯出口炼焦煤约 3,027 万吨，约占全球焦煤消费 2.7%。我国 2021 年进口俄罗斯炼焦煤 1074 万吨，占总进口比重 19.6%，占总供给比重约 2%。当前相当于全球减少了近 3%的焦煤供给，澳煤价格不断突破新高。蒙煤进口资源也偏紧，导致全球市场焦煤价格上涨，焦炭价格也随之上涨。我国焦煤进口量也较多，在全球资源紧张的情况下，加剧了我国焦煤供给矛盾，也导致我国焦煤和焦炭价格上涨。从产量上来看，近年来在我国钢铁等下游产业发展的拉动下，中国焦炭产量稳步提高，2019 年中国焦炭产量达 4.71 亿吨，较 2018 年的 4.48 亿吨增加了 0.33 亿吨，同比增长 7.54%，2020 年中国焦炭产量为 4.7 亿吨，与 2019 年基本持平，2021 年较 2020 年小幅下滑，2021 年中国焦炭产量为 4.64 亿吨，较 2020 年减少了 0.07 亿吨，同比减少 1.49%，但总体来看，中国焦炭产量较为稳定。

2022 年，全年焦炭产量 4.73 亿吨左右，同比增长 1.9%。焦炭产量的增长一方面得益于其产能的释放，具体来看，新增产能 5,257 万吨，淘汰 2,600 万吨，净增 2,656 万吨；另一方面在于下游的需求，数据端表现的并没有想象的那么弱。进入 2022 年，尤其是下半年以来，新建产能陆续投产，焦化行业供应偏紧的局面有所缓解，焦化厂市场话语权下降，焦价走弱。2022 年全年焦炭进口量为 51.46 万吨，较 2021 年下降 61.4%，这与国内焦炭供需逐步改善以及海外资源偏紧、进口焦炭利润逐步收缩有关。随着疫情的进一步得到控制，海外需求增加以及出口利润较高，焦炭出口量大幅上升。2022 年全年焦炭出口量为 895.10 万吨，较 2021 年增加 38.8%；2022 年焦炭净出口量为 511.71 万吨，较 2021 年增加 64.87%。

未来，焦煤在长期高利润刺激下，产能会逐步释放，且政策层面的焦煤产量限制相对宽松，焦煤供应可能会由紧趋松。但是，在产能过剩的大背景下，相关限产政策会继续，再加上 2017 年以来环保检查不断加强，焦煤供应偏紧的问题会得到缓解但难以根本转变。此外，焦炭是钢铁行业的主要燃料及还原剂。2017 年以来，钢材是上涨龙头，钢材利润持续改善，目前钢材利润正向上游传导。

（2）炭黑行业

炭黑是以气体或液体碳氢化合物为原料，在空气不足的情况下经不完全燃烧

或热分解生成的产物,是人类最早开发、应用且目前产量最大的纳米材料。目前,89.50%的炭黑产品应用于橡胶工业,其中约有 67.50%用于汽车轮胎,主要用作轮胎橡胶填充剂和补强剂。“十一五”期间,我国汽车产量大幅增长,轮胎企业纷纷投产子午轮胎生产,国内子午轮胎生产能力迅速扩大,优质炭黑的需求也迅速增长,带动了国内炭黑行业的发展。

2001 至 2011 年间,我国炭黑产量复合增长率达 18%,进口依存度逐步降低,自给率稳步上升,以煤焦油为主要原料的中国炭黑企业的生产成本优势逐步加强。2011 年我国净出口量已达 40.10 万吨,占国内炭黑产量的 11.20%。凭借价格优势,我国炭黑产品具备了良好的综合性价比,国际市场份额不断增加并保持继续扩大的趋势。2012 年中国炭黑行业总体形势是稳步向好发展,炭黑产量和销售量均呈增长态势。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的统计,炭黑 38 家重点企业 2012 年完成现价工业产值同比增长 4.55%,中国炭黑产量已占世界总产量的 30%以上。2013 年炭黑市场陷入困境,全年炭黑产能为 650 万吨,部分企业亏损严重。进入 2014 年,产能持续扩张展现出了产能过剩的局面,导致行业开工率仅在 60%左右,其中中小型企业开工率明显较低。2015 年,在国内经济环境低迷、世界经济复苏缓慢的形势下,炭黑业迎来了最困难的一年,多数炭黑企业整体运营压力较大,出口受阻,价格大幅跳水,利润明显下滑,甚至跌至亏损线下,部分企业在资金压力下,面临着继续开工还是停产的艰难抉择。以 N220 炭黑价格为例,其价格从年初的 6,022 元/吨,跌至年末最低点 4,857 元/吨,跌幅达 1,165 元/吨,跌幅达 19.35%。年内价格下滑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其中上游煤焦油价格大幅下滑带动,及下游轮胎等制品业需求低迷利空影响是主要因素。也正是因为炭黑对上下游的整体议价能力低,导致了夹缝中生存的炭黑进入了低价恶性竞争的怪圈。

2016 年上半年,受供给侧改革深入推进和环保政策趋严影响,上游煤焦行业和钢铁行业相继出现停、限产现象,导致炭黑原料价格大幅上涨,而炭黑对上游议价能力和对下游话语权均较低,因此 1-5 月份炭黑行业呈现亏损态势;从 6 月份开始,一方面煤焦油价格出现下滑,另一方面炭黑的环境成本及运输成本均增加,使得炭黑价格维持窄幅整理态势。之后,下游轮胎等制品业的需求大幅增

加带动了国内炭黑市场的销量，行业毛利润扭亏为盈，行业整体开工率较高，缓解了炭黑行业产能过剩。2016 年 11 月以来轮胎行业密集涨价，累计幅度 10%-30%。由于需求刚性，煤焦油—炭黑—轮胎整条产业链价格传导较为顺畅。国内 N220 的炭黑平均价格从 2016 年上半年低点的 4,000 元/吨上涨到了 2017 年初的 5,800 元/吨，国内 N330 的平均价格从 2016 年上半年低点的 3,500 元/吨上涨到了 2017 年初的 5,200 元/吨以上。2017 年，炭黑价格维持高位震荡，其中，华东地区 N220 炭黑平均市场价最高时达 9,800 元/吨，最低时为 6,800 元/吨，N330 平均市场价最高时为 9,300 元/吨，最低时为 6,300 元/吨。2018 年，炭黑价格呈先降后升走势，华东地区 N220 炭黑平均市场价最高时为年初的 9,575 元/吨，最低时为 2018 年 8 月份的 8,100 元/吨，进入 2019 年，华东地区 N220 平均价格较稳定，上半年一直维持 7,300 元/吨，截至 2019 年末已降至 6,300 元/吨；2018 年，N330 平均市场价最高时为年初的 9,075 元/吨，2018 年 12 月份降至 6,500 元/吨，2019 年 12 月份价格为 5,200 元/吨，2020 年全年平均价格为 7,075.76 元/吨，2021 年全年平均价格为 8,070.88 元/吨，呈现上升趋势。

2015 年，因下游轮胎遭受国外“双反”的影响，国内炭黑产量首次出现了负增长。近几年，国内环保趋严、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国内炭黑的产能产量增速明显放缓，2010-2014 年国内炭黑的产能复合增长率为 6.89%、产量复合增长率为 10.91%，2015-2019 年国内炭黑产能复合增长率下滑至 3.20%、产量复合增长率下滑至 3.56%。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统计，2020 年国内炭黑产能 800 万吨左右，炭黑产量 480 万吨左右，产量下降的原因是新冠疫情爆发，国内疫情管制导致行业开工率下降，加之上下游也受影响，原料供应紧张，炭黑需求也有所下降。2021 年国内炭黑产能 850 万吨左右，炭黑产量 520 万吨左右，炭黑产量有所回升，但仍未达到疫情前水平。2022 年上半年，俄乌冲突爆发，欧洲国家对俄罗斯进行了一系列制裁，俄罗斯炭黑受此影响面临原材料短缺及出口受阻，这就导致欧洲炭黑产能出现较大的供给缺口，我国是全球第一大炭黑出口国，2022 年有望填补欧洲炭黑缺口。而且，截至 2022 年 3 月，我国出口欧盟的炭黑量已经超过 1 万吨，约占我国整体炭黑出口量的 19%，这也将消化国内炭黑库存，缓解产能过剩的压力，也将主力中国炭黑进一步出海。2022 年我国炭黑进口总量为 10.39

万吨，同比增长 1.6%。2022 年炭黑出口总量为 81.03 万吨，增长 12.3%。

轮胎是炭黑下游最重要的应用市场，其行业发展已过百年，全球市场规模已超万亿，市场已进入成熟阶段。2012 年，全球轮胎销售额达到 1,893 亿美元的顶峰后，行业进入长达四年的下滑通道，2016 年全球轮胎销售额下滑至 1,510 亿元。受全球轮胎行业的影响，我国轮胎销量也大幅降低。2017 年以后，由于我国汽车销量逐年下滑，轮胎行业需求减弱，我国轮胎销量保持下滑趋势。2020 年，受疫情影响，国内下游轮胎需求出现下行，我国橡胶轮胎外胎产量 8.07 亿条，同比下滑 4.38%。2021 年，我国汽车产量 2,652.8 万台，同比增长 4.75%，受益于汽车行业的复苏，轮胎产业重新进入增长通道，当年我国轮胎产量达到 9 亿条，同比增长 11.3%，拉动上游炭黑需求，带动当年炭黑消费量达 481.4 万吨，同比增长 14.3%。

炭黑行业规模在不断扩张，2023 年国内炭黑产能有增加预期，未来炭黑市场竞争格局或继续加剧，炭黑行业大规模的企业重组和并购整合将会拉开序幕，产能集中度将会大幅提高。

近五年原煤及主要煤化工产品产量情况

项目	焦炭（亿吨）	炭黑（万吨）	原煤产量（亿吨）
2018 年	4.38	572	36.80
2019 年	4.71	443	38.50
2020 年	4.71	570	39.02
2021 年	4.64	520	40.70
2022 年	4.73	519	44.96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炭黑分会

（3）复合肥行业

复合肥为肥料的二次加工，同基础化肥相比具有养分全、含量高、低氮环保等显著优点，肥料养分利用率比普通肥料提高 50%至一倍以上。化肥复合化是提高化肥利用率的主要措施之一，也是衡量一个国家化肥工业发展水平和农业发达水平的重要标志，对促进农业生产和化肥市场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经过五十多

年的发展，我国已经从化肥短缺国变为化肥生产、消费大国，化肥用量一直处于增长阶段，复合肥需求量不断提高，复合肥行业将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大部分复合肥生产企业投资规模小、工艺简单、产品同质性强，国内市场呈现落后产能过剩状态，高档复合肥仍需进口。

农业稳产、增产是我国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举措，未来科学施肥、提高化肥利用效率、减少化肥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将成为化肥行业的发展方向。“十三五”时期是中国化肥工业加快转变方式、开启由大向强跨越征程的关键时期。结构调整带来阵痛，落后产能退出对企业转型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十三五”规划指出，要大力发展生态友好型农业，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农药高效精准使用，化肥工业要深入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淘汰落后产能，加大高端、高效专用肥料生产力度。

化肥产品具有常年生产、季节性消费以及销售和辐射半径一定的特点，化肥批发企业对协调生产供应节奏、稳定市场价格等具有重要意义，预计未来国内大型化肥企业自建销售公司，大型农资连锁销售企业将继续保持较强竞争优势。

政策方面，2015年2月，农业部印发《到2020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以下简称“零增长方案”），指出我国农作物亩均化肥用量21.9公斤，远高于世界水平的8公斤/亩，是美国的2.6倍。农业部自2005年起推行测土配方施肥，逐渐摒弃以大量施肥提高产量的方式，目前三大粮食作物氮肥利用率达到33%，较2005年提高了5个百分点；同时提出2015年到2019年，逐步将化肥使用量年增长率控制在1%以内，通过施肥结构调整和施肥方式改进等途径，到2020年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其中控制或减少氮肥施用量是全国大部分地区的施肥原则。施肥结构的控制和利用率的提高，有利于控制耕地的酸化和污染等问题，改变之前氮肥使用过量等问题，预计农业尿素需求将呈逐步减少的趋势。2015年7月，工信部发布的《关于推进化肥行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出，当前中国化肥行业已经到了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通过转型升级化解产能过剩、调整产业结构、改善和优化原料结构、推

动产品结构和质量升级、提高创新能力、提升节能环保水平、提高核心竞争力是我国化肥行业“十三五”期间的发展方向。指导意见设定了总量调控目标：到 2020 年，氮肥产能 6060 万吨，产能利用率提升至 80%；磷肥产能 2400 万吨，产能利用率提升至 79%；钾肥产能 880 万吨，自给率提升至 70%；原料结构改善目标：到 2020 年，采用非无烟煤的合成氨产品占比从目前的 24%提升至 40%左右，硫资源对外依存度下降 10 个百分点；提高中低品位磷矿资源开发利用水平，采用浮选技术使入选磷矿品位下降 2~4 个百分点；加大难溶性钾资源的开发和利用，生产规模尽快得到提高；产品结构升级目标：以提高化肥利用率和产品质量为目标，大力发展新型肥料，力争到 2020 年，我国新型肥料的施用量占总体化肥使用量的比重从目前的不到 10%提升到 30%，氮肥、磷肥企业非肥料产品销售收入比重达到 40~50%。2015 年 4 月 20 日起，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的统一部署下，全国不再保留化肥生产优惠电价，此举推高了化肥生产成本，有利于淘汰落后产能。此外，化肥取消增值税优惠。经国务院批准，2015 年 8 月 10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0 号），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对销售和进口的化肥统一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原有的增值税免税和钾肥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相应停止，这将进一步抑制化肥行业过度发展。2019 年 10 月我国发表《中国的粮食安全》白皮书，这是继 1996 年《中国的粮食问题》后，中国第二次发表粮食安全白皮书；白皮书提出，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到 2020 年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1.1 亿公顷以上，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 6 亿吨以上。2019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提出到 2022 年，全国要建成 10 亿亩高标准农田，以此稳定保障 1 万亿斤以上的粮食产能。2020 年的一号文件也指出，将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其中，粮食生产方面将调整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稳定农民基本收益，进一步完善农业补贴政策。2021 年 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2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指出在保障化肥等重要农资季节性运输的同时，开始提倡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实施化肥农药减

量替代计划，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持续优化肥料投入品结构，推广肥料高效施用技术。我国粮食安全政策力度持续加大，有望带来景气超预期。

2016 年上半年，复合肥价格和销量呈现双双下跌的局面，整个复合肥行业处于底部。首先是玉米和尿素价格下行，对复合肥施用量最大的玉米由于近年来我国种植超常规增长，自 2014 年以来整体呈下降趋势，我国玉米市价由上半年约 1950 元/吨下滑至约 1650 元/吨。同时 2016 上半年尿素等单质化肥价格持续下跌，由于替代效应农民对单质肥的需求量增加，对复合肥的需求下降，而且作为生产复合肥的主要原料，尿素价格下降导致复合肥成本支撑走弱、价格下滑。2016 年以来，山东地区 45% 氯基复合肥价格下跌超过 250 元/吨，降幅超过 12%。其次，截至 2016 年 10 月行业整体开工率仅为 36%，创年内新低，且新洋丰、史丹利、云图控股等上市复合肥龙头企业第三季度利润下滑等，表明行业已处于底部。

2017 年上半年，国内化肥和农产品行业整体仍显低迷，处于筑底阶段，后续有望企稳反弹，迎来底部改善。一方面，2016 年下半年开始，由于作为生产尿素材料之一的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成效显著，带动成本重心上调，同时国家环保政策不断加码导致尿素行业开工率低库存大幅下降，刺激尿素价格显著上升。据氮肥工业协会统计，2015 年 1 月到 2016 年 9 月，全国共有涉及到 30 家企业的 38 套尿素装置停产或退出，退出产能合计 675 万吨，由于落后产能的大量退出，部分地区尿素供不应求，市场价格明显回升。另一方面，随着政府补贴和维稳政策加码，财政部两次下拨玉米生产者补贴资金，农民种粮积极性得以保证，同时燃料乙醇景气度回升也带动玉米需求，玉米价格企稳，预计复合肥行业未来有望回暖。2017 年四季度以来，随着玉米供需格局逆转、价格回升，复合肥需求扩大，同时受环保、政策、成本等因素叠加影响，落后产能持续退出，复合肥供给端得到持续优化，继四季度以来单质肥（氮磷钾）相继上涨，复合肥价格也实现回升，自 2017 年 12 月以来，在经历原料氮肥价格大幅上行之后，复合肥市场价格陆续上调。以硫酸钾复合肥为例，其在 2017 年 12 月底价格上调至最高价 9,300 元/吨；2018 年价格呈现波动下降，至 2018 年 11 月下旬，跌至 8,400 元/吨，之后

呈现断崖式下跌，至今价格一直维持在 6,500 元/吨的价格，又恢复至 2017 年 12 月价格上涨之前的水平。2018 年 1-6 月累计上调幅度在 150-200 元/吨之间，以硫酸钾复合肥为例，其全国市场价从 2017 年 11 月的 2,305 元/吨上升至 2019 年末的 2,797 元/吨。

近年国内多项政策出台有望带动复合肥需求，2020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化肥商业储备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首次将复合肥纳入化肥淡季储备；我国复合肥行业转型升级被列为复合肥行业“十三五”规划的重点，根据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的《“十四五”发展路》，“十四五”期间复合肥行业继续以绿色发展、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总体目标，复合化率也将逐步提高。2020 年以来，在国内外化肥行业供需逐渐趋于平衡、粮食重要性日益凸显等宏观背景下，基础氮磷钾肥景气回升，复合肥行业景气度随之见底回升。2023 年春耕以来，我国化肥市场供应总体充足，价格总体平稳。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化，氮肥、钾肥价格有所下跌，磷肥价格略有上涨。根据 Wind 数据，截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复合肥（45%硫基）报价 3,540 元/吨，较 2022 年初上涨 22.07%。

近年来，国内环保政策趋严格，政府加速实施生物肥、有机肥等环保肥料替代复合肥政策，行业市场面临严重挑战，未来市场需求或将持续保持稳中有降态势，国内过剩产能将持续增加。面对市场原材料价格上涨，行业利润下滑等因素综合影响，国内复合肥行业将加速淘汰边小微亏老旧生产产能，市场进一步头部企业集中，行业进入加速整合发展时期，

（4）行业发展趋势

现代煤化工产品主要是替代石油产品，潜在市场容量较大。作为国家战略性能源储备的重要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受制于成本因素，产品市场尚处于成长阶段。我国煤化工产业未来将呈现以下几个发展趋势：

第一，煤化工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从长远看，受钢铁、电力和房地产行业下行影响，煤炭行业的需求和利润空间被压缩。合成氨、甲醇等产业产能过剩，造成传统煤化工行业面临落后产能淘汰、技术升级换代的局面。

第二，煤化工逐渐走向清洁生产。国家在环保方面制定了更加严格的排放标准，加快了“三废”治理和资源循环利用的步伐，以实现“三废”无害化处理，减少污染物排放。随着落后生产技术的淘汰和清洁生产工艺的使用，如洁净煤等技术的推广，未来煤化工产业的废弃物产出率必将有所降低，逐步走向清洁生产。

第三，资源利用效率将大幅提高。我国在资源利用效率上与国外尚且存在很大的差距，未来煤化工产业会加快能源分级利用、煤炭产品联产、节能技术的推广。

第四，煤化工行业规模化、大型化、一体化、基地化发展。煤化工行业通过龙头企业的带动，将进一步延长产业链条，形成上下游紧密结合的煤化工产业集群。通过加大精细煤化工技术的研发，重点发展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高端化工产品与新材料，以提高企业层次和产品附加值，占领产业高端市场，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企业和产品，增强地区煤化工产业竞争力。

第五，政府对煤化工态度趋向宽松。2016年以来环评开闸、部分项目审批权下放，政府更倾向于支持与引导，2020年6月发布《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以煤电、煤化一体化及资源接续发展为重点，在山西、内蒙古、陕西、新疆等大型煤炭基地，谋划布局一批资源条件好、竞争能力强、安全保障程度高的大型露天煤矿和现代化井工煤矿；支持通过签订中长期合同、建立储备基地、实施煤电联营等方式，形成互利共赢、长期稳定的供需合作关系；支持煤炭企业建设坑口电厂、发电企业建设煤矿，鼓励通过一体化运营、股权合作等多种方式发展煤电联营，促进上下游产业融合发展，提高能源供应保障水平。

总体来看，煤化工行业发展势头依然强劲，具有一定的发展潜力。虽然今年行业产能过剩导致全行业盈利水平及现金回流弱化，但是考虑到煤炭价格已有深度调整，行业供给和新增产能已开始逐步缩减，未来价格进一步大幅下行的可能性较小。未来煤化工行业将加快淘汰中小企业，大企业在产业结构调整中胜出，并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市场地位，持续获得重点支持，主要企业盈利能力将伴随行业集中度提高与产品价格上扬而显著提高。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是推进城市化进程的物质基础，是加强城市综合竞争力的重要因素。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改善地区投资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加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自1998年以来，我国城市化水平每年都保持1.5%~2.2%的增长速度。2022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工作取得新成效，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5.20%，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快推进，城市群和都市圈承载能力得到增强。

2022年国内生产总值1,210,207亿元，比上年增长3.0%。2022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72,138亿元，较上年增长5.07%。从增长百分点总体来看，通过大规模的投资建设，曾经是国民经济发展瓶颈的城市基础设施水平有了大幅度提高，经济发展的基础和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经济发展潜力不断增强。

然而，现阶段我国城市化进程与基础设施短缺的矛盾仍然十分突出。由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需求大、建设周期长、运行效率低等原因，城市基础设施条件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突出表现在城市配水、排水、供气管网不能适应城市发展的需求；交通设施软、硬件不足，交通拥堵状况严重等。中小城市及小城镇城市基础设施不足表现尤为明显。为此，全国各地市均加大了城市化建设的投入力度。参照我国经济发展增速和城市化率迅速攀升的现实情况，未来城市基础设施的供需矛盾仍然突出，城市基础设施的稳步发展越发体现出其对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促进作用。

城市化水平的提高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两者相互促进。一方面，城市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将产生集聚效应，形成众多中心城市和小城镇，从而提高城市化水平；另一方面，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又对城市基础设施提出更高的要求，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步伐。

由于经济稳定发展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

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总体来看，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亟需提高，因此对城市配套的基础设施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空间巨大。

景德镇市位于江西省东北部，下辖乐平市、浮梁县、珠山区和昌江区，全市土地面积5,256平方公里，总人口150多万，是国务院首批公布的24座历史文化名城之一和国家甲类对外开放城市，中外闻名的瓷都。景德镇区位独特，交通便利，皖赣铁路、九景高速公路、206国道、景德镇机场、昌江水运构成了现代化的水、陆、空立体交通网络，向东是杭甬经济圈连接上海，向北是南京合肥经济圈，向西是武汉经济圈，向东南是福州和闽南厦漳泉经济圈，是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型最便捷的地区之一。景德镇产业特色优势明显，工业基础扎实，目前已形成机械家电、航空汽车、化工医药、电子信息、陶瓷工业、食品工业和电力能源等支柱产业。景德镇生态环境优越，旅游资源极具特色，先后荣获“国家园林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和“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随着中部地区承接沿海地区产业转移的逐步推进及城市交通地位的不断完善，景德镇的城市建设有了较大的发展，现已成为环鄱阳湖经济圈的重要城市，赣东北地区的重要工业基地和商品粮生产基地，也是中国的直升飞机生产基地。

景德镇市规划市域形成北部山地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中部生态城镇建设区、南部农业生态区三大生态功能区。根据《景德镇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十四五”期间，景德镇将充分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聚焦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和创新基础设施三大方向，实施一批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重大项目。优化投资结构，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农业农村、公共安全、生态环保、科技教育、公共卫生、物资储备、防灾减灾、民生保障等短板，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推动城市建设投资稳定增长。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力度，强化要素保障，加强项目科学调度，确保形成更多实物投资量。增强投资有效性，促进基础设施投资形成优质资产、产业投资形成实体企业、民生投资形成消费潜力。

3、房地产行业

（1）行业现状

房地产业是进行房地产类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服务的行业，是我国的支柱性产业，也是具有基础性和先导性、增强国民经济和改善人民生活的重要产业。房地产业的重要性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房地产业直接推动经济的增长。第二，房地产业具有带动性，由于房地产业在国民经济链中处于中间环节，因此能够产生很强的关联效应。它能够通过前向效应带动建材、冶金、金融等产业，通过后向效应带动装修、家电、金融保险、仪表等相关产业。第三，房地产业对财政收入的贡献不断加大。近年来我国房地产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① 房地产开发投资保持快速增长

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05年至2012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保持每年15%以上的快速增长，一直高于GDP增速。其中，2005年-2007年期间，房地产开发投资一直保持快速增长，除2008年至2009年期间受金融危机影响，房地产投资增速相对较低以外，期间增长率均保持在20%以上。金融危机之后，房地产投资增速重新回复高增长的状态。出于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目的，2010年末以来，国家出台住宅限购等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房地产市场过热的情况受到一定的缓和，市场上的供需矛盾得到一定的调节，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开始出现回落。2014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为95,035.61亿元，同比增长10.49%，比上年同期增幅回落9.30个百分点。2015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为95,978.85亿元，同比增长0.99%，与上年相比变化不大。2016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为102,580.61亿元，同比增长6.90%，其中东部地区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为56,233.00亿元，同比增长5.6%，中部地区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为23,286.00亿元，同比增长10.70%，西部地区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为23,061亿元，同比增长6.20%，主要是由于“去库存”政策推动房地产销售回暖，房地产开发商加大新开工力度。从2016年9月份开始，全国商品房待售面积从年初的4.66亿平方米下降到4.03亿平方米，去库存效果显著。2017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09,798.53亿元，同比增长7.0%，其中住宅投资75,147.88亿元，增长9.4%。2018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20,263.51亿元，同比增长9.53%，其中住宅投资85192.25亿元，同比增长13.37%。

2019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32,194亿元，比上年增长9.9%。其中，住宅投资97,071亿元，增长13.9%。2020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41,443亿元，同比增长7.0%，其中住宅投资104,446亿元，同比增长7.6%。2021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47,602亿元，同比增长4.4%，其中住宅投资111,173亿元，同比增长6.4%。2022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32,895亿元，同比下降10.0%；其中，住宅投资100,646亿元，同比下降9.5%。

近期，在国家“去库存”的大环境下，部分热点城市出现房价涨幅过快、需求透支等情况，国家根据各个地方的情况适时出台相应“限购”、“限贷”等调控政策。新政皆以抑制投机性需求为主，政策的力度在市场预期之内，有利于房地产行业的长期发展。

② 房地产供给相对稳定

自2005年以来，我国房地产市场供给保持较快增长，2011年起供给趋于平稳。房地产新开工面积增长率波动相对较大，主要原因是房地产开发企业新开发项目的决策受当年房地产市场销售情况及政策导向影响明显。从2010年末开始，房地产行业受到严格调控政策的影响，新开工面积增长率开始出现一定的波动，总体呈现下滑趋势；商品房竣工面积增长趋势整体保持平稳。2014年，全国新开工房屋面积为17.96亿平方米，同比下降10.74%，竣工房屋面积10.75亿平方米，同比上升5.94%。2015年，全国新开工房屋面积为15.45亿平方米，同比下降14.00%，竣工房屋面积10.00亿平方米，同比下降6.90%。2016年，全国房屋新开工面积为16.7亿平方米，同比增长8.1%，全国房屋竣工面积为10.6亿平方米，同比增长6.1%。2017年，全国新开工房屋面积为17.87亿平方米，同比增长7.0%，全国房屋竣工面积为10.15亿平方米，同比下降4.2%。2018年，全国新开工房屋面积为20.93亿平方米，同比增长17.20%，全国房屋竣工面积为9.36亿平方米，同比下降7.82%。2019年，全国新开工房屋面积为22.72亿平方米，同比增长8.5%。2019年全国房屋竣工面积为9.59亿平方米，同比增长2.6%。2020年，全国新开工房屋面积为22.44亿平方米，同比下降1.2%。2020年全国房屋竣工面积为9.12亿平方米，同比下降4.9%。2021年，全国新开工房屋面积为19.89亿平方米，同比增长11.4%。2021年

全国房屋竣工面积为10.14亿平方米，同比增长11.2%。同时在宽松的资金环境和去库存的大背景下，一二线及部分三四线城市呈现量价齐升的态势，房地产开发企业投资信心逐步增强，房地产开发投资持续增长。2022年，全国新开工房屋面积12.06亿平方米，下降39.4%；全国房屋竣工面积8.62亿平方米，下降15.0%。

③ 商品住宅开发在房地产开发业务中所占比重保持稳定

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以商品住宅开发投资为主，自2005年以来商品住宅开发投资额占房地产开发总投资额的比重均保持在65%以上。2014年，全国商品住宅开发投资额为64,352亿元，同比增长9.16%，尽管增速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但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例仍高达67.71%。2015年，全国商品住宅开发投资额为64,595亿元，同比增长0.38%，同比变化不大。2016年住宅开发额为68,704亿元，同比增长6.4%，占房地产开发的比重为67.0%。2017年，住宅开发额为75,148亿元，同比增长9.38%，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68.44%。2018年，住宅开发额为85,192亿元，同比增长13.37%，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70.84%。2019年，住宅开发额为97,071亿元，同比增长13.94%，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73.43%。2020年，住宅开发额为104,446亿元，同比增长7.60%，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73.84%。2021年，住宅开发额为111,173亿元，同比增长6.44%，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75.32%。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在我国城镇化进程尚未完成、居民基本居住需求未得到满足前，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仍将以商品住宅为主。2022年，住宅开发额为100,646亿元，同比下降9.5%，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75.73%。

④ 商品房销售规模持续增长，2016年增幅较大

2005年以来，在城镇化进程加快、收入增加和消费结构升级等因素推动下，我国商品房销售规模整体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同时显现出受经济环境和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的特点。2008年，在全球经济放缓及政府加强宏观调控双重影响下，商品房销售面积及销售额首次出现负增长；2009年，在国家加大基础设施投资的推动下，房地产行业获得较快发展，商品房销售面积及销售额增速达到2005年以来的最高水平；2010年以来，国家频繁出台针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通过调整信贷、税收政策以及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等方式多管齐下，遏制房价

过快上涨,防止社会资源向房地产行业过度集中,各地相继推出限购及限贷政策,商品房销售额增速逐渐趋于平稳。在较为严厉的调控政策影响下,2014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为12.06亿平方米,同比下降7.58%,其中,商品住宅销售面积10.52亿平方米,同比下降9.11%。2015年以来,受“去库存”政策推动,房地产销售持续回暖。2015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为12.85亿平方米,同比增长6.50%,其中,商品住宅销售面积11.24亿平方米,同比增长6.87%。2016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为15.7亿平方米,同比增长22.5%,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为13.75亿平方米,同比增长22.35%。2017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为16.94亿平方米,同比增长7.64%,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为14.48亿平方米,同比增长5.31%。2018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17.17亿平方米,同比增长1.33%,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为14.79亿平方米,同比增长2.17%。2019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17.16亿平方米,同比下降0.10%,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同比增长1.50%。2020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17.61亿平方米,同比增长2.64%,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同比增长3.20%。2021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17.94亿平方米,同比增长1.90%,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同比增长1.10%。2022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13.58亿平方米,同比下降24.3%,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同比下降26.8%。

⑤ 商品房销售价格持续上涨,2015年起增幅上升

2005年以来,除2008年受到宏观经济和调控政策影响,商品房销售均价小幅下降以外,我国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总体呈现上涨的趋势。自2010年以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宏观调控政策及银行信贷政策收紧等因素影响,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上涨速度放缓。进入2014年,商品住宅的供需矛盾逐渐得到缓解,同时二三线地区房地产企业存货上升,除一线城市外,各城市均逐步放宽或解除限购政策并出台相关鼓励措施,房地产开发企业通过多重促销方式及时消化库存,使得整体成交价格增幅进一步放缓,房地产市场价格增长趋于理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年度,全国商品房平均售价为6,323.47元/平方米,同比上涨1.39%。2015年度,全国商品房平均售价为6,792.55元/平方米,同比上涨7.42%。2016年,全国商品房平均售价为7,476元/平方米,同比增长10.06%。2017年,全国商品房平均售价为7,892元/平方米,同比增长5.56%。2015年度起,由于现行政策无法抑

制市场上过热的投机情绪，再加上“去库存”的政策效果显现，使2015、2016和2017连续三年的商品房销售价格增幅上升，2018年以来亦呈上涨趋势。2018年全国商品房平均售价为8,501元/平方米，2019年全国商品房平均售价为9,279元/平方米，2020年全国商品房平均售价为9,860元/平方米，2021年全国商品房平均售价为10,139元/平方米，2022年全国商品房平均售价为9,814元/平方米。

⑥宏观政策调控2014年起逐渐放松，2016年再度加码

2005年以来，伴随房地产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通过规范土地管理、差异化信贷、税收政策和限购政策等手段，抑制投资及投机性需求，并加大土地供应，加大保障房支持力度，合理引导住房消费，平衡市场供需，有效地抑制了房地产市场的过热增长。

近年来，随着调控政策逐渐生效，房地产市场供需矛盾逐渐得到缓解，行业增速回归理性，2014年开始，中央政策转变为以“稳”为主，更关注民生保障和顶层制度设计，由单一抑制房价转变为促进房地产行业稳步发展，房地产市场行政调控政策相继放松或退出，同时推出房贷、税费等方面的优惠政策。2015年以来，我国房地产调控以“去库存”为主题，延续了前期市场化政策思路并开始全面放松刺激政策。截至2015年末，除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和三亚以外，实施限购政策的城市均逐步放松或取消限购。2016年，“去库存”政策进一步深化，全国一、二线房地产市场再次升温；与此同时，苏州、厦门、武汉等二线城市相继重启限贷或限购举措，以避免房价过快上涨。

2014年9月和10月，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财政部、住建部等部门下发通知，放松商业贷款和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限制政策，支持居民家庭合理的住房贷款需求。2015年3月20日，住建部要求各地要进一步降低住房公积金门槛，增加公积金贷款额度。2015年3月27日，国土部、住建部联合下发《关于优化2015年住房及用地供应结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提出“房地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行业，房地产市场稳定关系民生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合理安排住房和其用地供应规模，优化住房供应套型，促进用地结构调整，进一步加大住房保障货币化工作力度等。2015年3月30日，人民银行、住建部、银监会联合下发通知，

二套房商贷首付比例降至最低40%，公积金贷款首套房首付比例降至最低20%；同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通知，二手房交易免征营业税的条件由购房满5年改为满2年。2015年8月27日，人民银行、住建部、银监会联合下发通知，从2015年9月1日起，对拥有1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居民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购买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由30%降低至20%。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可在国家统一政策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自主决定申请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购买第二套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

2015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证券和外汇市场出现大幅波动，人民银行采取连续降息、降准等方式向市场注入流动性。宽松的货币政策和首付比例放宽、购房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的持续出台，有利于进一步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使行业回归市场化，为优质企业提供平稳、可持续发展的平台。2015年，全国实现商品房销售面积12.85亿平方米、销售金额8.73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6.50%和14.40%。2016年，全国商品房销售呈现爆发式增长，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为15.7亿平方米，同比增长22.5%，销售额为11.8万亿元，同比增长34.8%；2017年，商品房销售进一步增长，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为16.94亿平方米，同比增长7.7%，销售额为13.37万亿元，同比增长13.7%；2018年，商品房销售仍旧保持增长态势，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为17.17亿平方米，同比增长1.33%，销售额为15.00万亿元，同比增长12.17%。2019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17.16亿平方米，同比下降0.10%，销售额为15.97万亿元，同比增长6.5%。

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人均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快速城市化带来的城市新增人口住房需求以及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带来的住宅改善性需求不断加大。2015年房地产开发投资95,979亿元，比上年增长1.0%，其中住宅投资64,595亿元，增长0.4%；房屋施工面积735,693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3%，商品房销售面积128,49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6.5%。2015年全国商品房和住宅销售均价分别为6,793元/平方米和6,472元/平方米，与2014年相比分别上涨7.4%和9.1%。

2016年上半年，房地产市场延续了2015年回暖趋势，同时在宽松的资金环境和去库存的大背景下，一二线及部分三四线城市呈现量价齐升的态势，房地产开

发企业投资信心逐步增强，房地产开发投资持续增长。个人按揭贷款6月份累计同比增速高达57%，接近13年峰值，居民购房热情高涨。然而从2016年9月份开始，全国共20余个重点城市集中出台了调控收紧政策，限购限贷政策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居民的购房需求，全国各地商品房销售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降温，但并没有影响2016年去库存的效果，全国商品房待售面积从年初的4.66亿平方米下降到4.03亿平方米，去库存效果显著。2016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02,581亿元，同比增长6.9%，其中住宅投资68,704亿元，增长6.4%。尽管2017年以来资金面趋紧，但房地产开发投资依然呈增长趋势。2017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09,798.53亿元，同比增长7.0%，其中住宅投资75,147.88亿元，增长9.4%。2018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20,263.51亿元，同比增长9.53%，其中住宅投资85,192.25亿元，同比增长13.37%。2019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32,194亿元，比上年增长9.9%。其中，住宅投资97,071亿元，增长13.90%。2020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41,443亿元，比上年增长7.00%。其中，住宅投资104,446亿元，增长7.60%。2021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47,602亿元，比上年增长4.35%。其中，住宅投资111,173亿元，增长6.44%。2022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32,895亿元，比上年下降10.0%；其中，住宅投资100,646亿元，下降9.5%。

近年房地产市场的相关统计数据情况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房地产投资（人民币十亿元）	12,026	13,219	14,144	14,760	13,290
住宅开发投资（人民币十亿元）	8,519	9,707	10,444	11,117	10,065
商品房竣工建筑面积（百万平方米）	936	959	912	1,014	862
已售商品房总销售额（人民币十亿元）	14,997	15,973	17,361	18,193	13,331
商品房平均售价（人民币元每平方米）	8,737	9,310	9,860	10,139	9,814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

（2）行业竞争状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房地产行业竞争已经进入资本竞争时代。房地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占用资金量大，占用时间长。一方面，土地出让制度和各

项交易规则的不断完善，使得原本隐藏的土地价格被释放，房地产开发企业获取土地成本逐步抬高。另一方面，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和预售回款，融资渠道单一。在上述背景下，资本实力和资金运作能力已经成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的核心竞争要素，对于土地资源获取的竞争逐渐转化为资本实力和资金运作能力的竞争。房地产业从单纯的地产时代进入地产金融时代。因此，在资本市场中积累了良好信用品牌的房地产企业，能够凭借多元化的融资渠道获得竞争优势。

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但仍然处于较低水平。近年来，宏观调控加速了房地产企业优胜劣汰，我国房地产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2007年至2016年间，我国房地产销售排名前十企业的市场份额由不足8%提升至18.75%，在房地产行业逐步迈入平稳发展新常态，市场竞争更趋激烈的情况下，行业的集中度进一步加强，市场份额将更加集中于领先梯队企业。但是，相对美国、香港等发达国家或地区的房地产市场而言，我国房地产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以美国为例，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来，美国房地产企业经过兼并、重组，房地产行业集中度日益提高。以房屋销售套数计算，排名前5位的房地产企业的市场份额从1991年的3.80%提升到2009年的逾20%。目前我国前五大开发商市场占有率仅为11%左右，参考成熟房地产市场的历史经验，龙头企业仍有相当大的成长空间。

（3）行业发展趋势

持续向好的经济形势、快速的城市化进程以及人口红利是支持中国房地产行业发展的主要动力，我国房地产行业的中长期前景依然良好。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以及在宏观调控政策的推动下，我国房地产正处于结构性转变的关键时期，行业发展呈现以下几个特征和趋势：

第一，宏观经济及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房地产发展长期向好。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保持平稳高速发展。2007-2019年，我国GDP年增速度由14.2%以上逐渐下降到6.1%，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经济增速急剧下降2.3%，2021年增长8.1%，2022年增长3.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增长幅度由17%逐渐下降到8.2%，增速放缓，2022年年增长幅度则下降到3.9%，但经济仍在平稳

运行中进行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尽管未来宏观经济增速可能逐步放缓，但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国家经济仍能够维持稳定的发展趋势，为房地产业长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经济环境。

第二，持续快速的城市化进程及城镇居民居住水平的不断改善有利于继续推动房地产的发展。人口的大规模向城市迁移是房地产市场需求的重要支撑，“十三五”以来，新型城镇化取得重大进展，城镇化水平和质量大幅提升，2020年末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3.89%，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45.4%。截至2022年末，我国城市化率水平为65.20%，与发达国家平均70%-80%的水平依然存在较大差距。“十四五”时期，我国仍处在城镇化快速发展期，城镇化动力依然较强，《“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对城镇化率、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以及城市环境治理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因此我国住宅供需矛盾依然存在。

第三，房地产行业利润率呈逐渐下降趋势。2014年以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出台了一系列的宏观调控政策，部分地区房地产市场过热势头得到有效控制。一方面，当前我国房地产销售价格上涨势头放缓，同时部分三、四线城市出现住宅供大于求的情况，房地产销售难度显著增加。另一方面，作为房地产基本生产资料的土地价格持续上升，建材及人工费用亦呈上升趋势，房地产企业开发成本压力不断加大，进而商品房平均售价在上述因素综合作用下呈下降趋势，房地产行业利润率将呈现下降趋势。

第四，房地产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我国房地产行业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后，目前正处于结构性转变的时期，在宏观调控作用下，行业内并购重组正在加速，未来的行业格局可能在竞争态势、商业模式等方面出现转变。房地产行业曾经高度分散，但随着消费者选择能力的显现及调控政策的推动，房地产企业竞争越发激烈，行业集中度将不断上升，重点市场将出现品牌主导下的精细化竞争态势。2014年百强企业市场份额快速上升，在市场景气度下降的背景下，百强企业展现出较强的抗波动能力，销售业绩稳步增长，市场份额上升至35.4%，较上年提高5.9个百分点。2015年，房地产百强企业销售额增速达19.4%，市场份额提

高至36.7%。2016年，房地产百强企业销售额增长达52.5%，市场份额加速提升至40.8%。2018年，房地产百强企业销售额增长达33.2%，市场份额加速提升至58.1%。2019年，房地产百强企业销售额增长达16.3%，市场份额加速提升至61.5%。2020年，房地产百强企业销售额增长达12.8%，市场份额提升至63.2%。2021年，房地产百强企业销售额增长达3.9%，市场份额加速微降至49.9%。2022年，房地产百强企业销售额同比下降41.3%，市场份额加速微降至47.5%。同时，随着行业对效率和专业能力的要求不断上升，未来将从“全面化”转向精细分工，不同层次的房地产企业很可能将分化发展。随着市场化程度的加深，地方政府、金融机构和消费者都更加青睐大型企业，大型房地产公司在拿地、融资能力和消费者认可方面具备了明显优势，资本实力强大并具有品牌优势的房地产企业将逐步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并在行业收购兼并的过程中获得更高的市场地位和更大的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也将逐步提高。

第五，面对区域分化的市场，中央政府可能更多的将行政调控责任交给地方政府，“因城施策”，即限制一线及部分二线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稳定二线城市房价，鼓励三四线城市置业需求，确保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同时将会积极推行房地产税改革，对各环节税收进行调整，增加保有环节税费，通过简并税种、优化税收结构，为房地产税替代土地出让收入创造条件。

4、精密加工检测设备及材料业

（1）锂电行业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年我国新能源车销量为688.7万辆，同比增长93.4%，新能源车透率已达25.6%；根据欧洲汽车制造商协会数据，2022年欧洲30国实现新能源乘用车注册量258.9万辆同比增长14.6%，新能源车渗透率为22.9%；根据美国汽车创新联盟数据，2022年美国新能源轻型车实现销量91.3万辆，同比增长41.1%，新能源车渗透率为6.7%。

动力及储能电池出货量继续攀升。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发布的数据，2022年国内动力电池总产量为545.9GWh，同比增长148.5%；其中，三

元电池累计产量 212.5GWh，占总产量 38.9%，同比增长 126.4%；磷酸铁锂电池累计产量 332.4GWh，占总产量 60.9%，同比增长 165.1%。高工锂电数据显示，2022 年储能锂电池出货量延续了上一年强劲增长的势头，全年出货量达到 130GWh，同比增长 170.8%，不同细分领域增速差异较大。其中，户用储能电池出货量增长最快，22 年出货量为 25GWh，同比增长 354.5%；电力储能电池、便携式储能电池 22 年出货量为 92/4GWh，同比增速达 216.2%/207.7%；通信储能电池出货量有所放缓，22 年出货量为 9GWh，同比下滑 25.0%。

近年来，在国家产业规划政策的引导和支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实现了产业化和规模化的飞跃式发展，带动锂电池需求快速提升，锂电池设备产能供不应求。据电池网测算，2022 年电池新能源产业链项目开工 176 个，总投资金额约 1.1 万亿元；预计到 2025 年扩产新建投入能达到 2 万亿以上。2022 年，电池头部企业项目密集开工，宁德时代、比亚迪、欣旺达、亿纬锂能、蜂巢能源、中创新航等头部企业均有数个百亿级电池项目开工。

高工锂电预计到 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将突破 40%。国内厂商有望持续保持一定的产能扩张趋势，与此同时，随着海外锂电产能落地与供应结构多元化加速，美国和欧洲电池产能建设有望保持较快增长，国内锂电设备赴海外进行履约、交付的需求不断提升，将为国内锂电设备企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2）半导体行业

作为全球信息产业的基石和现代工业粮食，集成电路在消费电子、高端制造、网络通讯、家用电器、物联网等诸多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产业竞争力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根据《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集成电路产业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2021 年，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 2021 年第 9 号公告，对《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第二条所述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条件进行了公告，为集成电路产

业提供了财政、税收、技术和人才等多方面的支持，促进了集成电路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美国半导体行业协会（SIA）近日发布报告，2022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销售额达 5,735 亿美元，创历史新高记录。与 2021 年的 5,559 亿美元相比，行业收入增长 3.2%。不过年初增长过后，半导体行业面临周期性低迷的影响。2022 年 12 月，全球半导体行业销售额为 434 亿美元，较 11 月下降 4.4%；第四季度累计销售额为 1,302 亿美元，同比下滑 14.7%，环比减少 7.7%。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21 年中国集成电路行业销售额为 10,458.3 亿元，2022 年上半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的销售额达到 4,763.5 亿元，同比增长 16.1%，预计 2023 年其市场规模将达 14,425 亿元。

目前全球缺芯尚无明显改善迹象，在全球集成电路制造产能持续紧张背景下，近两年我国集成电路相关领域投资活跃，实现半导体器件设备、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投资额的大幅增长，中国大陆正在成为全球半导体产业扩张宝地。中国跃升全球半导体第一大市场，但自给率仅 27%。中国近年出台的十三五计划，在《中国制造 2025》中明确制定目标至 2020 年晶圆自给率将达到 40%，2025 年达 50%，中国庞大资金与相关配套政策扶植下，估计未来几年半导体建设仍蓬勃发展。

（3）PCB 行业

印制电路板作为电子产品之母，是承载电子元器件并连接电路的桥梁，上游是以覆铜板（CCL）、铜箔等为代表的材料供应商，下游是将 PCB 板及芯片等零部件进行装配的 PCBA 厂商，广泛应用于通讯电子、消费电子、计算机、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器械、国防及航空航天等领域，是现代电子信息产品中不可或缺电子元器件，印制电路板产业的发展水平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速度与技术水平。在当前云技术、5G 网络建设、大数据、人工智能、共享经济、工业 4.0、物联网等加速演变的大环境下，作为“电子产品之母”的 PCB 行业将成为整个电子产业链中承上启下的基础力量。

2022 年全球 PCB 市场表现复杂，但整体市场规模微升 1%。不同区域和应用领域呈现出不同的增长和下降趋势，未来 PCB 市场的发展将受到全球经济和产业结构的影响。展望未来，Prismark 预计供应过剩和需求疲软的问题将持续存在，甚至可能在 2023 年上半年体现更为突出，因此，Prismark 目前预测 2023 年 PCB 市场将大幅下降 4%，其中封装基板（-7%）和普通板（-7%）经历最显著的下滑，其次是多层板和 FPC（-3%）以及 HDI（-2%）。2023 年可能会影响的行业的关键因素：（1）封装基板需求增长势头放缓，直到 2023 年上半年，库存消耗和需求疲软将压制产品领域的新订单。虽然 BT 基板将占据大部分下降，但通常强劲的 FCBGA 基板市场也预计略微下降。（2）经历了 2022 年的强劲增长（+10%）后，服务器市场可能在 2023 年放缓至温和的 3% 增长率。这种放缓将导致高速多层 PCB 市场相应减速。

PCB 行业作为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基础产业预期将持续保持稳定的增长，Prismark 预计 PCB 市场将从 2022 年的 5,644 亿美元增长到 2027 年的 6,790 亿美元。行业整体出现小周期波动，大周期增长；上行周期时间间隔在缩短。

正业科技的 PCB 智能检测设备广泛应用于 PCB 行业的中游，产品种类覆盖 PCB/FPC 生产全工艺流程，如线宽、铜厚、板厚、检孔、翘曲度、外观、阻抗、离子污染等检测设备，满足多种检测需求。正业科技在 PCB 行业拥有 24 年的技术沉淀，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客户资源，根据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公布的 2020 年国内 PCB 行业百强名单，经统计有 98 家厂商为公司客户；在 PCB 行业“专用设备和仪器”销售排行榜中，正业科技排名第二。

（4）平板显示行业

平板显示器件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电子设备、电视、汽车、冰箱、空调、仪器仪表等需要显示功能的电子产品的重要部件，是实现文字和图像显示的人机交互载体，主要由显示模组、背光模组和触控模组组成，目前以 LCD 和 OLED 显示器件为主流，MiniLED 有开启高速成长之势。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相对低迷甚至部分区域进入衰退，消费者购买力下降，

全球显示行业面临终端需求相对疲软、整体市场呈现供过于求状况等挑战。但是，由于5G以及AIoT技术普及化、混合办公模式兴起、碳中和等环保政策推动等多种因素驱动下，全球显示市场也存在结构性机会，譬如高规格显示技术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以新能源车等为代表新应用市场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近年来，随着中小尺寸显示技术的发展，市场已呈现a-Si、LTPS、AMOLED等多种技术并存态势。随着国内显示面板企业技术的不断提升以及产能的持续释放，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面板生产区域，伴随行业整合并购以及业务结构调整与转型，叠加海外产能退出，行业竞争态势更趋复杂，全球显示行业迈入新的发展阶段。

正业科技的平板显示模组自动化业务处于产业链中游，主要向平板显示制造厂商提供用于平板显示器中显示模组组装生产的邦定、贴合、背光等中后段模组全自动化生产线。正业科技以LCD模组产线为基础，积极布局车载屏、大尺寸TV液晶面板以及OLED、MiniLED相关自动化及检测设备，深度参与行业客户下一代产品研发，具备快速响应客户开发需求的能力，是国内主要的平板显示模组组装设备供应商之一。

5、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行业

（1）行业基本情况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是指政府为了保证国有资产的优化配置及合理利用，提高运行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生态效益，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充分发挥其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而授权相关机构进行的一系列筹划、决策、运营活动。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业务既体现政府规划意图、履行应尽的社会责任，同时又严格遵循市场规律，按公司化的模式运作，在推动国有经济结构调整，优化国有经济布局，提升国有经济的引导力、控制力及带动力等方面都将扮演重要的角色。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在改革中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形成了存量巨大的国有资产，为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保持社会稳定发挥了关键作用。2008年《企业国有资产法》

的出台，对国有资产管理过程中出现的企业改制、关联方交易、资产评估、国有资产转让等重大事项作出规定，使国有资产的运营、管理、处置有了较明确的法律依据，对于巩固和发展国有经济，加强对国有资产的保护，发挥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有着标志性意义。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主要开展股权投资，改善国有资本的分布结构和质量效益，实现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与所出资企业更加强调以资本为纽带的投资与被投资关系，更加突出市场化的改革措施和管理手段。在投资管理、公司治理、职业经理人管理、管控模式、考核分配等方面，都将会更加市场化，更加充分体现国有经济的活力、控制力和影响力。作为投资方，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不干预企业的具体经营活动，通过资本运作更好地发挥国有资本的带动作用，实现地方的经济发展目标。

在实际运营中，国有资本投资公司通过以下手段促进产业企业发展，实现对地方实体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第一，投资项目的筛选器。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以地方政府产业战略发展意图为指导，对所有投资机会进行筛选，重点扶助对地方产业结构调整与发展有支持作用的项目。第二，融资资金的放大器。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作为地方产业发展的重要融资平台，发挥其市场手段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手段，协助政府解决地方产业发展所需要的资金要求。第三，培育产业的加速器。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以促进地方产业发展为使命，重点支持地方支柱产业的结构升级、支持打造配套产业为支柱产业提供良好环境、支持发展新兴产业为产业发展提供持续动力。第四，上市企业的孵化器。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作为国有资产运营的专业操作力量，在对地方国有企业进行改制、重组、股权投资等资本运营过程中，逐渐培育、引导、辅导有实力的地方企业上市，为塑造地区及地区企业品牌、促进产业及企业发展提供支持。第五，引入资本的起搏器。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作为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与国内、外产业资本、大型企业开展广泛的沟通与交流，通过对各方资源进行协调，促成其与地方产业的合作，达到促进地方产业结构调整和目标。第六，民营经济发展的助推器。国有资本投资

公司以促进地方产业发展为使命，扶持民营经济、企业发展也是其责无旁贷的任务。

（2）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国有企业数量较多，就业人数、资产总量和收入总额庞大，为了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组建若干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机构将通过采取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债权回购、企业重组兼并和资产托管、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等方式，努力在服务国有企业改革、推进资产重组、化解金融风险、降低改革成本、破解改革难题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随着国有企业改制的基本完成和城市化的快速推进，为整合城市资源，增强国有资产的控制和配置能力，目前各地已纷纷建立了地方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性质的公司，将公用事业、基础设施类国有资产甚至某些竞争性国有企业，包括燃气、电力、自来水、高速公路等整合到一个国有控股型公司，主要从事政府公共项目投资、国有不良资产处置、优质国有资产整合等业务，对国有资产进行集中管理和运营，盘活国有资产存量，进行国有资本运作。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与所出资企业更加强调以资本为纽带的投资与被投资的关系，更加突出市场化的改革措施和管理手段。在投资管理、公司治理、职业经理人管理、管控模式、考核分配等方面，都会将更加市场化，更加充分地体现国有资本的活力、控制力和影响力。国有控股型资产运营平台的出现有利于搭建国有资产管理市场化的平台，较好地解决国有资产政企不分、效率低下的问题，规避国有资产分散各处、多头管理造成的流失风险；同时将城市资源捆绑整合到一个运营主体有利于形成规模效应，能够从区域内国资布局的战略高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增强了国有资产的盈利平衡能力和市场融资能力，为国有企业日常运营提供资金保障。

2021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起始。预计在此轮经济转型期，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将在不良资产处置、债务重组、债转股等业务方

面获得巨大的发展机遇。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未来发展方向主要体现在“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的新模式和新方法，这意味着股权价值成为管理和考核的重要依据和指标，其职能也将从管资产转向管资本。同时，政府也会对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业务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行业前景较为广阔。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景德镇市政府国有大型产业型投资公司，是景德镇市政府重点打造的国有资产运营唯一主体，业务领域涵盖煤化工及相关多元化产业、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在景德镇市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在推动地方经济发展方面一直拥有政府广泛持续的支持。

同时，发行人作为景德镇市最大的国有产业投资公司，承担了景德镇市在商业、先进制造业等战略性产业投资任务，在相关行业内具有先发优势和政策倾斜效应。发行人能够不断地从政府获得优质发展资源，优先获得前景优良的投资项目，享受各项优惠政策，并在资金上得到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和有利的地位。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黑猫集团主要由煤化工板块及其他多元化产品板块构成，多种产品位居全国全省同行前列。其中，炭黑产量居全国第一，脑复康、药用安瓶、大输液瓶产量居全国第二，煤气外供量居全国城市第四，焦炭为江南第一大商品焦基地，农用复混肥产量居江西省第二。其旗下控股上市公司黑猫股份目前是全国最大的炭黑生产龙头企业，在江西景德镇、陕西韩城、辽宁朝阳、内蒙古乌海等地拥有多条生产线，产量位居全国第一、产能位居世界第三。在城市燃气方面，公司利用煤化工一体化的优势，将生产的煤气供应给景德镇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由其通过管道直接供应给景德镇市居民使用，在景德镇市居民燃气市场中处于垄断地位。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正业科技作为全球领先的新能源电池智能检测设备供应商，拥有多套不同类型锂电池缺陷检测的自动识别成熟算法。正业科技的PCB智能检测设备广泛应用于PCB行业的中游，在PCB行业“专用设备和仪器”销售排

行榜中，正业科技排名第二。正业科技的平板显示模组自动化业务处于产业链中游，是国内主要的平板显示模组组装设备供应商之一。正业科技将“X光检测技术”应用于半导体封装测试阶段，针对芯片缺陷的自动检测技术取得重大突破。

（六）发行人的经营优势

1、区域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外部经营环境持续改善

景德镇位于江西省东北部，历史上与汉口镇、佛山镇、朱仙镇并列为全国四大名镇，下辖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和珠山区，全市土地面积5,256平方公里，总人口约160万，其中非农业人口59.60万人，是国务院首批公布的24座历史文化名城之一和国家甲类对外开放地区。

景德镇市作为“中部崛起”发展战略的重要城市之一，以鄱阳湖生态经济发展战略为核心，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城市化和新农村建设。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全市分别实现生产总值957.14亿元、1,102.31亿元和1192.19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3.70%、8.70%和4.70%。2022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较上年增长8.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较上年增长8.4%；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73.06亿，比上年增长4.5%；出口总值170.91亿元，比上年增长106.7%。

景德镇陶瓷产业在继承中创新发展，现在已形成了日用陶瓷、陈设艺术陶瓷、工业技术陶瓷、建筑卫生陶瓷、电子陶瓷和特种陶瓷等门类齐全的大陶瓷格局以及包括原辅材料、陶瓷生产、内外贸易、科研设计和教育等配套完整的陶瓷产业体系。

2、多元化经营，保证收益稳定

发行人拥有34家一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业务范围涉及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煤化工产业、房地产等多个领域。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黑猫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黑猫股份34.07%股权。黑猫股份于2006年9月在深交所上市，其炭黑产能及产销量均位列全国前列。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574,501.31万元、1,889,029.69万元、

2,289,834.63万元和520,772.7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8,277.89万元、39,792.43万元、21,632.33万元和-37,785.98万元。发行人收入来源广泛，资产经营性强，近年来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多元化经营保证了公司稳定的收入来源。

3、优质的主体信用条件，具有良好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中国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江西银行等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在各家金融机构都取得了较高的信用等级。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已成功发行超300亿元债券产品。

发行人能够充分利用资金和资本两个市场，灵活搭配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及商业银行贷款等多种融资方式，确保了公司建设经营的资金需求。

4、优质的土地及房产资源，资产变现能力强

随着地方经济快速发展，城市建设规模不断扩大，景德镇市的土地和房产租售价格得到稳步提升。发行人作为景德镇市最重要的投资载体和运营主体，公司拥有大量优质土地和房屋资产。丰富的土地和商业性房产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牢固的基础。

5、高效、专业的经营管理能力

发行人作为景德镇市唯一的综合性国有资产管理运营主体，在政策、资源等方面获得了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发行人积极推行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和透明化的发展战略，以市场化和专业化的手段进行管理和运营国有资源，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七）业务发展规划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以及景德镇市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工作安排，景德镇市国资监管将逐步构建“三级架构”，即“国资管理部门（国资委）+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国有资

产经营公司”模式，同时明确将发行人作为景德镇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改革试点和景德镇市国有资产市场化运作的实施主体，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围绕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积极探索有效的资产运营机制和投融资方式，通过组建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和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整合优质国有资产，积极推进公司由“管资产”到“管资本”的转型，公司在煤化工及相关多元化产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得到不断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得到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在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得到不断提升。2016年4月，公司完成了集团组建工作。根据景德镇市政府整体规划，公司将继续壮大公司资产规模，拓宽公司业务范围，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国有资产整合，提升国资运营效益。具体规划如下：

1、壮大资产规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并结合景德镇市政府整体规划，发行人作为景德镇市唯一一家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未来将通过实业投资和股权投资等方式，逐步把景德镇市的优质经营性资产、国有企业及公司化改造后的经营性事业单位整合到集团公司，实现国有资本的统一管理，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和实力。

从2017年开始景德镇市全市国有资源整合工作全面启动，2018年以来，发行人先后成立或由政府整合划转众多子公司，如国信商贸、国信粮贸、国信人文、国信城市运营、景德水投、林业公司、园林绿化公司、驾驶培训公司、基金管理公司、金控公司、国信智慧数字科技公司、交通运营投资公司、国信体育文化公司等。

2、围绕园区开发和产业建设，拓宽公司业务范围，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发行人将不断探索开展多项经营，开发新的业务板块，拓宽公司业务范围，提升国资运营效益和增强自身盈利能力。一方面，发行人通过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对土地进行出让及基础设施回款实现收益；另一方面，通过对园区内优质企业和

项目的孵化和股权投资（如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获得超额回报；同时，吸引企业入园，实现招商引资，为入园企业提供多样化中介服务，实现产业支持平台的经营收益等。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盛投资已于2015年12月设立规模为20亿元的股权基金，该基金重点关注投资领域包括航空航天领域、高端装备领域、信息科技与文体领域、大健康领域、环保领域。优先发展金融产业，促进“产融结合”，加快集团发展效率及速度。

未来，发行人一方面不断拓展传统业务边界，提升传统业务的盈利能力，如在煤化工业务板块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技术升级，优化产业布局和空间布局，积极推进向高附加值、差异化产品转型；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不断探索优化业务运营模式，积极开拓经营性项目，通过市场化运营实现合理的投资回报；在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板块，以国信资产公司为主体，通过转换经营方式、业务重组、不良债权处置等途径盘活市政府划转的相关国有资产，以市场化方式经营国有资产，提高经营收入等。

另一方面，在深耕多年的传统业务保持稳定发展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其他业务板块和利润增长点，包括以融资担保、小贷、产业基金、陶瓷交易所为基础的金融服务板块，依托新三板子公司国信节能的节能环保板块，以陶瓷文化为核心的文化旅游板块，以智慧城市为抓手的城市运营板块等，未来计划逐步实施的各类投资项目包括人文公园项目（公墓及殡葬服务）、国际陶瓷博览贸易中心、空中之星固定翼商务机项目、康养项目、增材制造项目、智慧城市项目等。

通过传统业务的发展升级以及新增业务的规范化运作，发行人将更好地履行其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公司的职能，进一步推动国资管理从“管资产”向“管资本”、从“资产经营”向“资本运营”转型，实现“资产、资本、资金、资源”的良性循环和国资运营方式的升级，为进一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贡献力量。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安全生产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及存在重大隐患而整改不力的情形。

（二）环境保护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没有受到环保处罚，未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三）业务模式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煤化工及相关多元化产品板块、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房地产板块、精密加工检测设备及材料板块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板块，其中与政府相关的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中的BT回购、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以及房地产板块中的安置房业务。

上述业务的开展不涉及代政府举借债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为发行人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作为景德镇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主体，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承担着景德镇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国有资产投资、运营管理等职能。

经发行人自查确认，发行人BT回购、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和安置房业务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等的有关规定	自查结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	经自查，（1）发行人BT回购、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和安置房业务不涉及代政府举借债务的情况；（2）不存在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为发行人融资

	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除前款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提供担保的情况。
《政府投资条例》	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国家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经自查，（1）发行人BT回购、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和安置房业务不存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的情况；（2）发行人BT回购、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和安置房业务不存在政府投资项目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政府投资条例》的情形。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地方政府新发生或有债务，要严格限定在依法担保的范围内，并根据担保合同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对企业的注资、财政补贴等行为必须依法合规，不得违法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以2013年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为基础，结合审计后债务增减变化情况，经债权人与债务人共同协商确认，对地方政府性债务存量进行甄别。对甄别后纳入预算管理的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各地区可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对项目自身运营收入能够按时还本付息的债务，应继续通过项目收入偿还。对项目自身运营收入不足以还本付息的债务，可以通过依法注入优质资产、加强经营管理、加大改革力度等措施，提高项目盈利能力，增强偿债能力。	经自查，（1）发行人不存在替地方政府举措债务的情形；（2）发行人不属于地方融资平台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3）发行人对政府单位的应收款项均来自于发行人实际经营性业务，不涉及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通过发行人举借债务的情况；（4）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的债务不由地方政府承担偿还责任，亦不存在地方政府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5）本期债券发行亦不存在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的情况
《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	督促相关部门、市县加强与社会资本方的平等协商，依法完善合同条款，分类妥善处置，全面改正地方政府不规范的融资担保行为。 金融机构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提供融资时，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任何形式提供担保。	经自查，（1）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存在由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任何形式提供担保的情形；（2）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发行人能够对公司日常运营和市场化融资作出有效决策，不存在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干预发行人日常运营和市

	依法合规开展市场化融资，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干预融资平台公司日常运营和市场化融资。	场化融资的情形；（3）发行人在境内外举债融资时，已向债权人主动书面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并明确自2015年1月1日起其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4）发行人自通知发布之日起不存在地方政府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注入的情况；不存在政府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公司偿债资金来源的情况；（5）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融资平台公司在境内外举债融资时，应当向债权人主动书面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并明确自2015年1月1日起其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地方政府不得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注入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资金来源。	
《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	不得将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货物，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建设工程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严禁将铁路、公路、机场、通讯、水电煤气，以及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农田水利等建设工程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严禁将建设工程与服务打包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严禁将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等非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行为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政府建设工程项目确需使用财政资金，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范实施。	经自查，发行人不存在财预〔2017〕87号文件所禁止的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将建设工程与服务打包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情形，不存在将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等非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行为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决不允许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强化国有企事业单位监管，依法健全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向企事业单位拨款机制，严禁地方政府以企业债务形式增加隐性债务。严禁地方政府通过金融机构违规融资或变相举债。金融机构要审慎合规经营，尽职调查、严格把关，严禁要求或接受地方党委、人大、政府及其部门出具担保性质文件或者签署担保性质协议。	经自查，（1）发行人不存在替地方政府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的情形；（2）发行人存续债务不存在地方党委、人大、政府及其部门出具担保性质文件或者签署担保性质协议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BT回购、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和安置房业务均不存在违反《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地方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提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经审计的 2020-2022 年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3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发行人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变更，即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并追溯调整 2020 年财务数据。除有特别注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出现的发行人 2020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1 年审计报告的期初数。

投资者在阅读本章节的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于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21]第 6-00022 号、大信审字[2022]第 6-00040 号和大信审字[2023]第 6-0007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1、2020 年涉及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2、2021 年涉及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发行人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

2)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发行人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发行人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发行人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发行人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4)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为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 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客观的资产状况, 发行人决定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变更, 即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发行人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 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并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 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新收入准则影响	新租赁准则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484,226.54			49,484,226.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484,226.54	-49,484,226.54			
应收票据	1,424,246,014.84	- 1,420,587,668.11			3,658,346.73
应收账款	4,477,889,719.76		-52,641,280.79		4,425,248,438.97
应收款项融资		1,420,587,668.11			1,420,587,668.11
其他应收款	2,697,522,144.41	-255,200.00			2,697,266,944.41
合同资产			52,641,280.79		52,641,280.79
其他流动资产	551,190,091.67	255,200.00			551,445,291.67
债权投资		35,569,400.00			35,569,4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59,237,764.85	- 1,459,237,764.85			
其他债权投资		30,000.00			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9,207,764.85			709,207,764.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新收入准则影响	新租赁准则影响	2021年1月1日余额
使用权资产				13,305,590.30	13,305,590.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8,619,268.39	-35,569,400.00			1,623,049,868.39
负债：					
短期借款	6,460,160,000.00	5,843,824.21			6,466,003,824.21
预收款项	2,927,908,575.37		- 2,914,555,967.67		13,352,607.70
合同负债			2,698,662,933.03		2,698,662,933.03
其他应付款	2,597,147,038.51	-312,288,300.70			2,284,858,737.81
其他流动负债	2,100,534,856.00	306,444,476.49	215,893,034.64		2,622,872,367.13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619,469.02	619,469.02
租赁负债				12,686,121.28	12,686,121.28

单位：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新收入准则影响	新租赁准则影响	2021年1月1日余额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471,459.32			49,471,459.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471,459.32	-49,471,459.32			
债权投资		460,678,100.00			460,678,1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3,847,141.61	- 1,003,847,141.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3,847,141.61			253,847,141.6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7,408,071.82	-460,678,100.00			646,729,971.8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新收入准则影响	新租赁准则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负债：					
短期借款	1,255,000,000.00	1,566,329.17			1,256,566,329.17
预收款项	1,185,032,236.66		- 1,185,032,236.66		
合同负债			1,150,516,734.62		1,150,516,734.62
其他应付款	2,206,548,824.15	-301,057,183.43			1,905,491,640.72
其他流动负债	2,100,000,000.00	299,490,854.26	34,515,502.04		2,434,006,356.30

2) 发行人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变更，即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数：			
项目	追溯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追溯调整后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	5,563,332,145.64	3,422,609,483.82	8,985,941,629.46
固定资产	7,991,577,146.88	9,307,989.99	8,000,885,136.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72,651.21	437,536,823.21	446,409,474.42
其他综合收益	-166,126,462.98	916,038,925.29	749,912,462.31
盈余公积	441,959,989.46	5,858,015.64	447,818,005.10
未分配利润	-133,302,241.05	1,954,609,944.20	1,821,307,703.15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影响数：			
营业收入	15,702,452,871.02	42,560,243.72	15,745,013,114.74
营业成本	13,243,730,188.84	-118,125,973.10	13,125,604,215.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219,471.84	-21,155,269.38	-10,935,797.54
资产处置收益		-12,218,948.53	10,884,251.78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数:			
	23,103,200.31		
所得税费用	178,611,802.23	996,279.70	179,608,081.93
净利润	256,463,186.27	126,315,719.21	382,778,905.48
归母净利润	170,625,623.00	96,897,721.53	267,523,344.53

3、2022 年涉及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4、2023 年 1-3 月涉及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三) 合并范围重大变化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景德镇市国信宏盛工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投资设立, 0%→100.00%
2	景德镇国控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投资设立, 0%→100.00%
3	景德镇新闻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闻和出版业	投资设立, 0%→60.00%
4	景德镇航空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投资设立, 0%→100.00%
5	江西国信南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投资设立, 0%→51.00%
6	景德镇市国信瓷都市民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投资设立, 0%→51.00%
7	景德镇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金融业	投资设立, 0%→100.00%
8	景德镇合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无偿划拨, 0%→70.00%
9	景德镇合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业	投资设立, 0%→70.00%
10	景德镇国信硕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投资设立, 0%→100.00%

11	景德镇忆初陶瓷有限公司	批发业	投资设立, 0%→100.00%
12	景德镇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服务业	股权转让, 0%→100.00%
13	景德镇古陶瓷鉴定中心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投资设立, 0%→100.00%
2020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江西金砂湾港务有限公司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股权转让, 100.00%→49.00%
2	江西联源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股权转让, 60.00%→29.40%
3	景德镇市陶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无偿划拨, 51.00%→16.85%
4	景德镇名坊园陶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无偿划拨, 51.00%→16.85%
2021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景德镇市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投资设立, 0%→60.00%
2	景德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股权转让, 30%→100.00%
3	景德镇市国信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投资设立, 0%→100.00%
4	景德镇市国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股权转让, 46.67%→100.00%
5	景德镇市瓷都晚报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服务业	股权转让, 0%→51.00%
6	景德镇景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股权转让, 0%→80.00%
7	景德镇合盛善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投资设立, 0%→80.00%
8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股权转让, 0%→17.60%
2022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景德镇市黑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投资设立, 0%→100.00%
2	景德镇合盛产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投资设立, 0%→100.00%
3	景德镇合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投资设立, 0%→100.00%
4	上海和利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航空运输业	股权转让, 0%→100.00%

5	江西龙盛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投资设立，0%→60%
6	景德镇合盛产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投资设立，0%→100%
7	景德镇合盛城建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业	投资设立，0%→30%
8	深圳市弘远合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投资设立，0%→99.95%
9	景德镇国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投资设立，0%→100%
10	景德镇市国信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投资设立，0%→100%
11	江西直升机有限公司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股权转让，0%→67.32%
12	景德镇国际瓷博会常年展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投资设立，0%→100%
13	景德镇优锂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投资设立，0%→99.995%
14	景德镇市国信康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业	投资设立，0%→100%
15	景德镇市国信康健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工作	投资设立，0%→100%
16	景德镇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投资设立，0%→100%
17	景德镇市政公用设施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公共设施管理业	投资设立，0%→100%
18	景德镇市政公用城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共设施管理业	投资设立，0%→100%
19	景德镇市政公用材料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精密加工检测设备及材料业	投资设立，0%→100%
20	景德镇官方陶瓷旗舰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业	投资设立，0%→100%
21	景德镇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股权转让，0%→100%
22	景德镇合盛万平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投资设立，0%→51%
2023 年 1-3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景德镇市国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投资设立，0%→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更原因合理，不影响各期合并报表会计信息

间的可比性和连续性，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6,868.11	1,003,792.78	1,093,535.63	879,251.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05.21	2,607.45	4,988.81	4,948.42
应收票据	26,608.45	19,968.36	1,992.55	365.83
应收账款	580,307.51	632,686.99	570,204.90	442,524.84
应收款项融资	74,523.46	90,096.84	81,797.97	142,058.77
预付款项	201,730.42	177,279.48	152,257.57	137,717.50
其他应收款	333,908.99	289,899.13	288,242.79	269,726.69
存货	3,046,593.42	2,926,648.10	2,141,465.06	2,612,595.86
合同资产	5,857.86	6,627.05	10,221.91	5,264.13
持有待售资产	15.99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2,511.72	4,525.19
其他流动资产	73,347.37	67,833.76	65,927.93	55,144.53
流动资产合计	5,612,666.80	5,217,439.93	4,413,146.85	4,554,123.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债权投资	7,252.21	7,252.21	700.00	3,556.94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其他债权投资	3.00	3.00	3.00	3.00
长期应收款	220,171.14	220,171.14	227,025.60	238,966.14
长期股权投资	377,575.84	375,484.75	375,441.45	311,221.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872.50	87,865.76	68,011.06	67,448.4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9,872.35	78,872.35	78,472.35	78,472.35
投资性房地产	2,193,628.09	2,194,276.36	1,739,799.69	898,594.16
固定资产	862,874.60	844,891.17	745,096.39	800,088.51
在建工程	650,138.10	608,073.22	468,672.15	301,017.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1,652.76	1,715.21	1,928.57	2,178.38
使用权资产	3,089.31	3,214.24	3,431.68	1,330.56
无形资产	966,440.00	967,023.27	1,062,713.69	906,188.03
开发支出	5,690.61	5,331.77	-	-
商誉	82,949.66	82,962.64	88,911.71	5,102.22
长期待摊费用	33,388.95	25,197.03	23,790.14	9,161.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96.53	29,161.49	31,685.23	13,431.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7,493.82	315,568.05	213,344.38	162,304.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18,289.49	5,847,063.66	5,129,027.10	3,799,065.99
资产总计	11,530,956.29	11,064,503.59	9,542,173.95	8,353,189.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1,630.27	909,496.09	781,640.41	646,600.38
应付票据	1,210,399.07	1,127,813.03	787,075.49	733,914.38
应付账款	332,143.14	332,345.63	259,641.60	210,448.95
预收款项	2,040.05	2,095.18	1,483.93	1,335.26
合同负债	279,656.82	285,880.43	247,649.08	269,866.29
应付职工薪酬	4,512.69	6,724.61	7,004.80	4,454.67
应交税费	33,222.87	42,609.51	39,012.76	40,140.89
其他应付款	204,117.11	200,035.56	200,420.16	228,485.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6,940.91	545,919.74	724,602.73	185,033.99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其他流动负债	300,071.99	197,113.01	258,703.02	262,287.24
流动负债合计	3,704,734.92	3,650,032.79	3,307,233.99	2,582,567.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37,567.33	1,237,950.72	935,483.11	788,604.56
应付债券	1,314,717.57	1,215,669.72	978,075.97	1,068,519.31
租赁负债	2,704.83	2,799.60	3,275.53	1,268.61
长期应付款	947,020.21	901,457.00	709,248.97	507,744.99
预计负债	45.64	45.64	77.22	-
递延收益	52,446.17	53,193.21	42,945.84	39,118.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179.14	108,170.86	100,033.54	44,640.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867.81	10,953.94	10,913.34	9,663.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73,548.70	3,530,240.69	2,780,053.51	2,459,560.17
负债合计	7,678,283.62	7,180,273.48	6,087,287.50	5,042,128.1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1,606,273.31	1,594,550.26	1,278,000.32	1,494,408.35
其他综合收益	323,414.40	323,479.40	256,639.84	74,991.25
专项储备	5,910.59	5,908.94	3,969.60	1,519.34
盈余公积	45,232.65	45,232.65	45,232.65	44,781.80
未分配利润	170,141.93	196,279.20	182,833.25	182,130.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0,972.89	3,165,450.45	2,766,675.66	2,797,831.51
少数股东权益	701,699.78	718,779.65	688,210.79	513,229.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52,672.67	3,884,230.10	3,454,886.44	3,311,061.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30,956.29	11,064,503.59	9,542,173.95	8,353,189.2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0,772.70	2,289,834.63	1,889,029.69	1,574,501.31
减：营业成本	481,359.96	2,006,595.32	1,584,256.01	1,312,560.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80.79	19,474.24	21,574.32	40,351.64
销售费用	13,290.85	49,122.79	31,056.40	49,089.46
管理费用	26,595.21	100,467.13	93,170.83	87,141.14
研发费用	2,953.21	14,593.79	5,825.09	1,859.12
财务费用	35,460.02	168,476.25	116,903.28	107,529.46
加：其他收益	2,582.13	133,323.81	78,679.06	57,046.94
投资收益	-1,217.18	1,017.26	-14,511.56	22,961.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229.91	-1,089.16	331.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4,901.14	-15,637.18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9.38	4,550.77	-22,100.36	-1,093.58
信用减值损失	529.90	-17,603.38	-12,735.54	-
资产减值损失	5,030.88	-9,671.42	-9,250.76	-6,161.25
资产处置收益	-61.60	36.14	-288.81	1,088.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823.81	42,758.29	56,035.78	49,812.34
加：营业外收入	2,443.24	6,824.39	1,620.65	13,423.65
减：营业外支出	904.04	2,180.72	3,689.11	6,997.30
三、利润总额	-33,284.60	47,401.96	53,967.33	56,238.70
减：所得税费用	4,501.37	25,769.63	14,174.90	17,960.81
四、净利润	-37,785.98	21,632.33	39,792.43	38,27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823.69	22,300.53	4,951.64	26,752.33
少数股东损益	-10,962.28	-668.21	34,840.79	11,525.56
五、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65.00	66,839.56	186,075.53	-6,575.6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850.97	88,471.89	225,867.96	31,702.2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6,888.69	89,140.10	191,027.16	20,176.74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62.28	-668.21	34,840.79	11,525.5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0,791.98	2,363,525.66	1,496,188.73	1,200,155.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6.80	18,079.11	9,706.77	22,786.8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587.04	438,079.42	474,789.24	187,31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905.82	2,819,684.19	1,980,684.73	1,410,255.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8,048.25	2,347,556.66	1,404,049.99	1,298,823.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691.85	142,219.54	98,946.62	89,625.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39.90	49,196.66	103,900.66	78,067.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32.44	533,472.78	360,349.26	133,22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412.44	3,072,445.63	1,967,246.53	1,599,74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93.37	-252,761.44	13,438.20	-189,485.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00.00	11,079.32	12,773.75	43,837.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66	7,528.06	11,230.29	4,984.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23.17	20,909.98	2,677.90	3,208.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	-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0	11,092.14	2,389.83	23,586.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8.73	50,609.50	29,071.77	75,618.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9,401.54	603,074.14	514,559.25	289,688.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5.90	53,161.14	77,936.27	66,914.1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310.26	84,656.54	0.00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8.44	8,430.36	0.00	13,992.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665.88	676,975.90	677,152.07	370,59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77.14	-626,366.40	-648,080.30	-294,977.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59.08	231,381.32	95,217.04	25,274.6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850.00	6,502.00	3,396.5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28,233.37	2,492,919.54	2,280,106.33	2,375,49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60.51	419,705.38	392,574.27	197,901.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1,252.96	3,144,006.24	2,767,897.65	2,598,672.5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8,317.52	2,115,233.99	1,738,468.55	1,836,887.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4,019.11	212,295.25	227,000.57	173,384.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97.51	192,954.28	57,074.62	38,396.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634.14	2,520,483.53	2,022,543.74	2,048,669.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618.82	623,522.71	745,353.90	550,003.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	5,175.66	-258.64	-2,605.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433.62	-250,429.47	110,453.17	62,934.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590.35	689,019.82	578,566.65	515,632.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9,023.97	438,590.35	689,019.82	578,566.65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278.98	64,096.55	110,370.49	152,108.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	-	-	-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947.15
应收账款	156,368.14	158,035.47	204,383.97	149,717.27
预付款项	33,641.85	31,838.88	42,582.47	47,612.75
其他应收款	660,262.29	636,992.91	467,959.05	678,750.47
存货	333,072.86	331,226.40	296,698.00	929,220.42
合同资产	5.79	5.79	5.7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3,792.15
其他流动资产	3,305.71	3,208.64	4,213.12	4,514.94
流动资产合计	1,335,935.63	1,225,404.63	1,126,212.88	1,970,663.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7,252.21	7,252.21	27,012.81	46,067.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218,947.14	218,947.14	225,801.60	237,646.87
长期股权投资	2,573,931.91	2,572,581.91	2,351,266.57	1,176,508.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366.78	59,366.78	37,441.36	25,384.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78,987.35	678,987.35	632,889.62	207,895.27
固定资产	92,521.28	93,357.02	72,293.48	132,828.81
在建工程	42,677.29	41,525.93	9,908.38	11,544.53
无形资产	1,293.56	1,307.11	1,356.59	2,239.30
长期待摊费用	35.17	46.17	54.36	85.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66.28	14,366.28	15,918.20	4,575.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173.00	152,173.00	56,673.00	64,67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16,551.96	3,914,910.90	3,505,615.97	1,984,449.33
资产总计	5,252,487.59	5,140,315.53	4,631,828.85	3,955,113.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5,342.60	220,359.44	253,341.14	125,656.63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付票据	877.64	877.64	1,643.05	-
应付账款	15,146.01	15,999.92	8,069.05	2,049.38
预收款项	441.63	452.94	498.79	-
合同负债	93,759.83	93,759.83	112,824.25	115,051.67
应付职工薪酬	217.81	501.47	486.11	467.56
应交税费	3,436.42	3,579.23	3,754.53	10,520.84
其他应付款	645,132.45	601,200.31	298,042.70	190,549.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44.11	150,096.92	424,449.63	98,196.69
其他流动负债	279,407.58	172,878.75	233,912.69	243,400.64
流动负债合计	1,283,606.08	1,259,706.44	1,337,021.94	785,892.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0,886.00	281,190.45	175,500.00	196,400.00
应付债券	1,143,925.04	1,044,877.19	745,968.64	968,904.02
长期应付款	4,977.25	30,233.37	68,569.27	72,088.84
递延收益	4,419.00	4,419.00	4,419.00	4,41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707.44	68,707.44	68,707.44	13,977.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2,914.73	1,429,427.45	1,063,164.35	1,255,789.59
负债合计	2,786,520.80	2,689,133.89	2,400,186.29	2,041,682.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1,063,539.40	1,050,539.40	835,796.55	666,127.04
其他综合收益	206,930.73	206,930.73	214,668.35	30,115.48
盈余公积	44,204.16	44,204.16	44,204.16	44,196.00
未分配利润	151,292.50	149,507.35	136,973.50	172,992.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5,966.79	2,451,181.64	2,231,642.56	1,913,431.0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2,487.59	5,140,315.53	4,631,828.85	3,955,113.1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192.95	104,454.10	56,757.33	211,827.13
减：营业成本	162.10	35,150.04	42,733.52	160,257.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0.67	3,894.77	4,697.59	5,095.29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229.62	5,327.36	5,593.89	4,094.93
财务费用	20,642.41	96,337.16	74,472.12	56,394.42
加：其他收益	-	65,005.72	44,842.54	18,218.36
投资收益	-	4,555.33	6,320.82	27,461.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385.43	-9,726.55	3,726.77
信用减值损失	-	-11,617.05	-8,466.49	-
资产减值损失	-	-	-	-1,969.06
资产处置收益	-	-1.40	-287.86	1,496.31
二、营业利润	2,508.16	25,072.79	-38,057.34	34,918.81
加：营业外收入	0.19	0.97	74.90	2,027.99
减：营业外支出	27.16	81.29	320.38	211.06
三、利润总额	2,481.19	24,992.47	-38,302.82	36,735.74
减：所得税费用	620.29	3,604.03	-10,517.21	6,095.30
四、净利润	1,860.90	21,388.44	-27,785.61	30,640.4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4.06	121,290.11	41,006.49	34,525.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56.24	-	20,625.4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396.32	1,411,580.38	627,709.06	268,723.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040.38	1,533,126.73	668,715.55	323,874.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4.44	24,584.51	110,446.16	167,455.45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9.60	2,039.36	1,391.65	1,100.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0.38	5,579.71	13,727.50	25,178.4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860.73	1,519,112.65	681,634.24	333,83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695.15	1,551,316.23	807,199.55	527,56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45.23	-18,189.50	-138,484.00	-203,690.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51,19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5,391.58	3,271.28	2,832.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9.00	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172.81	29,090.02	52,017.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5,564.39	32,380.30	106,059.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33.00	33,270.40	1,772.18	2,827.0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123.00	32,800.00	96,372.66	133,557.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付的现金净额	100.00	41,157.56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252.21	6,810.00	8,751.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6.00	114,480.17	104,954.84	145,135.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6.00	-78,915.78	-72,574.53	-39,076.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22,239.32	62,903.49	5,278.1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5,000.00	1,081,606.00	934,500.00	936,5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396.00	21,286.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000.00	1,203,845.32	999,799.49	963,064.8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0,675.00	1,044,600.00	707,800.00	675,799.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083.33	101,529.51	122,037.71	89,840.7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84	6,122.42	2,558.19	150.00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510.17	1,152,251.94	832,395.90	765,790.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89.83	51,593.38	167,403.59	197,274.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179.06	-45,511.90	-43,654.94	-45,492.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41.89	108,453.79	152,108.73	197,601.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120.95	62,941.89	108,453.79	152,108.73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3 月 (末)	2022 年 (末)	2021 年 (末)	2020 年 (末)
总资产（亿元）	1,153.10	1,106.45	954.22	835.32
总负债（亿元）	767.83	718.03	608.73	504.21
全部债务（亿元）	540.13	503.68	440.69	363.27
所有者权益（亿元）	385.27	388.42	345.49	331.11
营业总收入（亿元）	52.08	228.98	188.90	157.45
利润总额（亿元）	-3.33	4.74	5.40	5.62
净利润（亿元）	-3.78	2.16	3.98	3.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3.93	1.70	2.72	-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68	2.23	0.50	2.6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55	-25.28	1.34	-18.9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67	-62.64	-64.81	-29.5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0.16	62.35	74.54	55.00
流动比率	1.51	1.43	1.33	1.76
速动比率	0.69	0.63	0.69	0.75
资产负债率（%）	66.59	64.89	63.79	60.36
债务资本比率（%）	58.37	56.46	56.05	52.32
营业毛利率（%）	7.57	12.37	16.13	16.6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02	2.13	1.87	1.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0.59	1.18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1.02	0.46	0.80	-0.77

益率（%）				
EBITDA（亿元）	1.23	30.15	24.56	22.7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3	5.99	5.57	6.27
EBITDA 利息倍数	0.29	1.42	1.08	1.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0	3.62	3.73	4.17
存货周转率	0.16	0.69	0.67	0.52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发行人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发行人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以及未来业务的发展目标分析如下：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亿元、%
--------	---------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6.69	10.99	100.38	9.07	109.35	11.46	87.93	10.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期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0.29	0.03	0.26	0.02	0.50	0.05	0.49	0.06
应收票据	2.66	0.23	2.00	0.18	0.20	0.02	0.04	0.00
应收账款	58.03	5.03	63.27	5.72	57.02	5.98	44.25	5.30
应收款项融资	7.45	0.65	9.01	0.81	8.18	0.86	14.21	1.70
预付款项	20.17	1.75	17.73	1.60	15.23	1.60	13.77	1.65
其他应收款	33.39	2.90	28.99	2.62	28.82	3.02	26.97	3.23
存货	304.66	26.42	292.66	26.45	214.15	22.44	261.26	31.28
合同资产	0.59	0.05	0.66	0.06	1.02	0.11	0.53	0.06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0.25	0.03	0.45	0.05
其他流动资产	7.33	0.64	6.78	0.61	6.59	0.69	5.51	0.66
流动资产合计	561.27	48.67	521.74	47.15	441.31	46.25	455.41	54.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债权投资	0.73	0.06	0.73	0.07	0.07	0.01	0.36	0.04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22.02	1.91	22.02	1.99	22.70	2.38	23.90	2.86
长期股权投资	37.76	3.27	37.55	3.39	37.54	3.93	31.12	3.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9	0.76	8.79	0.79	6.80	0.71	6.74	0.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99	0.69	7.89	0.71	7.85	0.82	7.85	0.94
投资性房地产	219.36	19.02	219.43	19.83	173.98	18.23	89.86	10.76
固定资产	86.29	7.48	84.49	7.64	74.51	7.81	80.01	9.58
在建工程	65.01	5.64	60.81	5.50	46.87	4.91	30.10	3.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17	0.01	0.17	0.02	0.19	0.02	0.22	0.03
使用权资产	0.31	0.03	0.32	0.03	0.34	0.04	0.13	0.02
无形资产	96.64	8.38	96.70	8.74	106.27	11.14	90.62	10.85
开发支出	0.57	0.05	0.53	0.05	-	-	-	-
商誉	8.29	0.72	8.30	0.75	8.89	0.93	0.51	0.06
长期待摊费用	3.34	0.29	2.52	0.23	2.38	0.25	0.92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	0.24	2.92	0.26	3.17	0.33	1.34	0.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75	2.75	31.56	2.85	21.33	2.24	16.23	1.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1.83	51.33	584.71	52.85	512.90	53.75	379.91	45.48
资产总计	1,153.10	100.00	1,106.45	100.00	954.22	100.00	835.32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账面价值分别为 8,353,189.28 万元、9,542,173.95 万元、11,064,503.59 万元和 11,530,956.29 万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6.53%、14.23%、15.95%和 4.22%；净资产规模分别为 3,311,061.18 万元、3,454,886.44 万元、3,884,230.10 万元和 3,852,672.67 万元。报告期内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主要系发行人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同时政府加大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整合资源资产注入发行人所致。从资产结构上看，流动资产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非流动资产占比呈上升趋势。

1、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54,123.29 万元、4,413,146.85 万元、5,217,439.93 万元和 5,612,666.8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4.52%、46.25%、47.15%和 48.67%，呈波动下降趋势。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879,251.52万元、1,093,535.63万元、1,003,792.78万元和1,266,868.1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53%、11.46%、9.07 %和10.99 %。为了维持日常经营活动，发行人保持适当规模的货币

资金，主要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等。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保持持续增长，主要得益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的持续改善和较为顺畅的各类融资渠道，有利于保障发行人持续稳健发展。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现金	45.97	36.42	33.56	141.78
银行存款	647,623.51	417,199.44	688,348.22	582,229.35
其他货币资金	619,198.63	586,556.92	405,153.85	296,880.39
合计	1,266,868.11	1,003,792.78	1,093,535.63	879,251.5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818.24	2,420.25	1,332.39	1,953.99

(2) 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42,524.84 万元、570,204.90 万元、632,686.99 万元和 580,307.5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0%、5.98%、5.72 %和 5.03%。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了 129,654.00 万元，增幅为 41.44%，主要系景德镇市土地储备中心回购公司部分土地，增加对景德镇市土地储备中心应收土地款以及新增对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应收委托代建款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了 127,680.06 万元，增幅为 28.85%，主要系新增对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应收委托代建款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62,482.09 万元，增幅为 10.96%，主要系主要系日常经营业务产生，黑猫集团本年度产品价格上涨以及新增并表公司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分类统计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607.74	10,665.91	18,106.78	10,665.91	9,116.78	7,944.43	4,537.90	2,984.70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2,037.98	27,672.29	652,918.33	27,672.22	599,792.30	30,759.75	466,626.35	25,654.70
其中：账龄风险组合	350,982.12	27,672.29	401,862.48	27,672.22	373,814.12	30,759.75	268,337.95	25,654.70
特定组合	251,055.86	0.00	251,055.86	0.00	225,978.19	0.00	198,288.41	0.00
合计	618,645.72	38,338.20	671,025.12	38,338.13	608,909.08	38,704.18	471,164.25	28,639.4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采用账龄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86,732.53	0.00	337,612.89	0.00	299,221.30	0.00	226,538.92	0.00
1 至 2 年	27,884.21	2,788.42	27,884.21	2,788.38	38,470.09	3,846.97	10,011.76	1,001.18
2 至 3 年	10,969.73	2,193.95	10,969.73	2,193.94	6,451.57	1,290.31	4,505.15	901.03
3 至 4 年	3,074.06	1,537.03	3,074.06	1,537.00	4,311.29	2,155.65	5,331.19	2,665.60
4 至 5 年	2,337.39	1,168.69	2,337.39	1,168.69	3,786.09	1,893.04	1,728.05	864.02
5 年以上	19,984.20	19,984.20	19,984.20	19,984.20	21,573.78	21,573.78	20,222.88	20,222.88
合计	350,982.12	27,672.29	401,862.48	27,672.22	373,814.12	30,759.75	268,337.95	25,654.70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及按特定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81.69%，发行人整体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回收风险较小；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即使发生坏账损失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亦较小。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形成原因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1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108,655.88	18.72	土地转让款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否
2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28,480.69	4.91	委托代建款	1 年以内, 1-2 年	否
3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2,937.39	3.95	土地收储	1 年以内, 1-2 年	否
4	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38.64	3.49	委托代建款	1-2 年, 2-3 年	否
5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139.19	3.13	委托代建款	1 年以内, 1-2 年	否
合计		198,451.79	34.20			

上述客户主要为景德镇市相关政府部门，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3) 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717.50 万元、152,257.57 万元、177,279.48 万元和 201,730.4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5%、1.60%、1.60 %和 1.75%。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 57,255.38 万元，增幅为 71.16%，主要为发行人因竞拍白鹭实验学校地块和景德大道南侧景泰路东侧地块，新增对景德镇市财政局的土地保证金和交易费，以及国信宏城对景德镇市朝阳路东段改造建设工程项目预付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增加 14,540.07 万元，增幅为 10.56%，主要为对景德镇市土地储备中心预付土地征迁款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1 年末增加 25,021.91 万元，主要系预付的土地款、工程款和货款增加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按账龄列示的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0,102.30	74.41	125,651.35	70.88	100,608.88	66.08	114,742.54	83.31
1 至 2 年	26,418.48	13.10	26,418.48	14.9	25,748.22	16.91	11,455.79	8.32
2 至 3 年	10,075.93	4.99	10,075.93	5.68	4,247.02	2.79	9,017.37	6.55
3 年以上	15,133.71	7.50	15,133.71	8.54	21,653.44	14.22	2,501.80	1.82
合计	201,730.42	100.00	177,279.48	100.00	152,257.57	100.00	137,717.50	100.00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形成原因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1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24,442.25	12.12	预付土地征迁款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否
2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分公司	12,000.00	5.95	预付工程款	1-2 年	否
3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250.40	5.08	预付采购款	1 年以内	否
4	发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78.36	3.86	预付工程款	1-2 年	否
5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2.59	2.98	预付采购款	1 年以内	否
合计		60,473.59	29.98			

（4）其他应收款

1) 基本情况介绍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9,726.69 万元、288,242.79 万元、289,899.13 万元和 333,908.99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3.23%、3.02%、2.62%和 2.90%，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往来款，煤化工、陶瓷、房地产等业务经营往来款和发行人借出款项。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38,685.39 万元，增幅为 16.74%，主要原因是新增对恒大地产集团（江西）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款。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8,516.10 万元，增幅为 6.86%，主要系新增对景德镇市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656.34 万元，增幅为 0.57%，主要系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保证金增加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分类统计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66.09	7,955.27	8,766.09	7,955.27	8,129.56	7,985.41	0.00	0.00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6,237.61	43,139.44	332,227.75	43,139.44	317,347.59	29,248.95	297,314.91	27,588.21
其中：账龄风险组合	223,696.54	43,139.44	179,686.68	43,139.44	182,904.29	29,248.95	182,305.45	27,588.21
特定组合	142,800.76	0.00	142,800.76	0.00	125,688.30	0.00	115,009.46	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组合	9,740.31	0.00	9,740.31	0.00	8,755.00	0.00	0.00	0.00
合计	385,003.70	51,094.71	340,993.84	51,094.71	325,477.15	37,234.36	297,314.91	27,588.2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采用账龄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3,923.08	0.00	39,913.22	0.00	60,957.94	0.00	122,101.18	0.00
1 至 2 年	23,205.01	2,320.48	23,205.01	2,320.48	81,089.41	8,108.94	27,109.38	2,710.94
2 至 3 年	80,471.60	16,094.32	80,471.60	16,094.32	21,205.44	4,241.09	8,724.17	1,744.83
3 至 4 年	19,948.40	9,974.20	19,948.40	9,974.20	4,760.32	2,380.16	1,018.70	509.35
4 至 5 年	2,796.01	1,398.01	2,796.01	1,398.01	744.84	372.42	1,457.86	728.93
5 年以上	13,352.44	13,352.44	13,352.44	13,352.44	14,146.34	14,146.34	21,894.16	21,894.16
合计	223,696.54	43,139.44	179,686.68	43,139.44	182,904.29	29,248.95	182,305.45	27,588.21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账龄在一年以内以及按特定组合、融资租赁保证金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占全部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61.42%，总体账龄较短，回收风险较小；账龄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即使发生坏账损失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亦较小。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形成原因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1	景德镇市财政局	78,019.40	23.37	往来款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否
2	恒大地产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50,292.40	15.06	股权转让款	1-2 年，2-3 年	否
3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资金管理局办公室	42,412.23	12.70	往来款	5 年以上	否
4	景德镇市工业转型发展有限公司	36,973.43	11.07	往来款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否
5	景德镇陶瓷产业创新发展中心	27,990.05	8.38	往来款	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否
合计		235,687.51	70.58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恒大地产集团（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0,292.40 万元，均为景德镇市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兴公司”）的股权转让款，恒大地产已将景兴公司 100% 股权质押给发行人，除此之外，景兴公司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对恒大地产的其他应收款中 1 年以内余额为 1,705.65 万元，1-2 年余额为 48,586.75 万元。发行人按照账龄风险组合对 1-2 年期的应收款按照 10% 计提坏账准备 9,887.92 万元。

除恒大地产外，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对手方为当地政府机构、事业单位或其出资企业，信用良好，回收风险较小。

2）性质划分及说明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33,908.99 万元，主要为公司与非关联方的往来款项，由与市政府所属部门、事业单位或其出资企业的项目建设往来款，煤化工、陶瓷、房地产等业务经营过程中因业务合作关系而发

生的往来款项和资金拆借往来款构成。其中，项目建设往来款和煤化工、陶瓷、房地产等日常业务经营往来款为发行人正常开展业务而产生的往来款项，属于经营性往来款；资金拆借往来款为市财政及其下属单位因市政项目建设需要而由发行人垫付的拆迁、建设款项，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属于非经营性往来款。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合计 167,905.0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46%，未超过 3%，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资产总额的 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的 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的 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的 比例
景德镇市财政局	78,019.40	0.68	73,819.40	0.67	57,888.37	0.61	45,288.28	0.54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资金管理小组办公室	42,412.23	0.37	42,412.23	0.38	50,552.17	0.53	50,552.17	0.61
景德镇市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	0.09	10,500.00	0.09	20,000.00	0.21	-	-
景德镇市工业转型发展有限公司	36,973.43	0.32	36,973.43	0.33	-	-	-	-
合计	167,905.06	1.46	163,705.06	1.48	128,440.54	1.35	95,840.45	1.15

发行人应收景德镇市城市建设资金管理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城资办”）和景德镇市财政局的款项主要是市财政及城资办因市政项目建设需要而由发行人垫付的拆迁、建设款项，该款项为市财政及城资办在城市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拆迁建设往来款，从其性质上讲属于市财政及城资办的一种周转性质的往来款，不构成地方政府债务，不违反《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此外，本期债券是发

行人作为独立市场主体开展的融资活动，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发行申请不违反《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5）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12,595.86 万元、2,141,465.06 万元、2,926,648.10 万元和 3,046,593.42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31.28%、22.44%、26.45 %和 26.42%。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9 年末增加 191,386.55 万元，增幅为 7.90%，主要系新增在建项目投资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0 年末减少 471,130.80 万元，降幅为 18.03%，主要系部分土地使用权因其持有目的为赚取租金或持有增值，故调整至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1 年末增加 785,183.04 万元，增幅为 36.67%，主要系黑猫集团增加原材料的采购、合盛投资和国信置业增加在建项目投资所致。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6,347.62	1,561.87	144,785.75
周转材料	611.26	0.22	611.04
在产品 & 自制半成品	5,336.50	225.70	5,110.80
库存商品	181,576.95	4,682.14	176,894.81
发出商品	18,430.63	987.70	17,442.93
开发成本	2,173,268.54	0.00	2,173,268.54
开发产品	284,539.68	0.00	284,539.68
合同履约成本	158,194.21	9.88	158,184.33
消耗性生物资产	85,743.37	0.00	85,743.37
委托加工物资	12.16	0.00	12.16
合计	3,054,060.94	7,467.52	3,046,593.42

发行人存货中开发成本占比最高，主要由园区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等发生的成本以及土地使用权组成，相关项目介绍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业务板块”。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开发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期末账面值	占比
1	航空及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地项目	65,549.82	3.02
2	景德镇汽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39,638.41	1.82
3	景德镇市直升机航空产业孵化园项目	42,287.06	1.95
4	航空产教融合基地建设及航空科技园	54,732.92	2.52
5	合盛房地产开发项目	20,481.74	0.94
6	高新区职业教育学校工程项目	3,455.66	0.16
7	赣东北综合物流园（一期）	38,693.07	1.78
8	国信置业房地产开发项目	315,146.43	14.50
9	开门子房地产开发项目	74,348.63	3.42
10	镇兴房地产开发项目	59,184.22	2.72
11	土地使用权	1,353,245.52	62.27
12	其他项目	106,505.06	4.90
合计		2,173,268.54	100.00

开发成本中的土地使用权主要是发行人通过不良债权清收和行政划拨获得的土地资产，以及子公司合盛投资通过招拍挂取得的土地。上述土地均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土地性质以商业用地为主，工业用地为辅。发行人土地资产存在政府注入土地的情形，政府注入土地流程合法合规，除三宗划拨性质、用途为教育、医疗的土地被判定属于公益性质外，发行人拥有该等土地的收益权、处置权等权利，权属清晰。上述 3 宗土地账面价值合计 1,948.64 万元，未用于抵押融资，符合划拨地使用的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土地证号	取得方式	面积	账面价值	地类	使用权类型	是否抵押	土地出让金缴纳
1	景土国用(2014)第 0126 号	政府划拨	2,158.72	438.91	教育	划拨	否	是
2	景土国用(2014)第 0125 号	政府划拨	2,314.70	286.05	教育	划拨	否	是
3	景土国用(2014)第 0142 号	政府划拨	6,018.53	1,223.68	医疗	划拨	否	是
	合计		10,491.95	1,948.64				

政府将上述 3 宗土地作为经营性开发用地注入发行人，发行人依法缴纳其土地出让金，但由于土地未能按原计划进行开发，目前政府拟用其他经营性资产置换上述 3 宗土地。

发行人持有存货中土地使用权的目的不是自营自用，而是未来拟对外销售或开发。除上述 3 宗公益性质土地外，该等土地具备开发、转让条件，转让符合法律和国家的有关规定。目前，发行人对上述土地尚无详尽的开发、转让计划。尽管如此，但发行人拥有上述土地（除 3 宗公益性质土地外）的收益权、处置权等权利，预计能够通过开发、转让为发行人带来商业价值。

存货中开发产品主要系已竣工验收、拟对外销售或出租的房地产（含安置房）项目，于项目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后、对外销售或出租前由开发成本结转而来。存货中库存商品和原材料主要系发行人开展煤化工等业务过程中所形成，如煤焦油、蒽油、乙烯焦油、炼焦煤、尿素、氯化铵等原材料以及炭黑、焦炭、复合肥等库存商品。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用材林等以备出售的林木资产。

2、非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99,065.99 万元、5,129,027.10 万元、5,847,063.66 万元和 5,918,289.4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48%、53.75%、52.85%和 51.33%。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余额呈现逐年增长趋势。

（1）长期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38,966.14万元、227,025.60万元、220,171.14万元和220,171.1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6%、2.38%、1.99%和1.91%。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景德镇市西城韭菜园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政府购买服务款。

（2）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311,221.49万元、375,441.45万元、375,484.75万元和377,575.84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3.73%、3.93%、3.39%和3.27%。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19年末增加65,760.23万元，增幅为26.79%，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新增对江西金沙湾港务有限公司、景德镇橙天嘉禾金鼎影城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国信杉创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景德镇市陶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景德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和景德镇市景锡排水有限公司的投资。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0年末增加64,219.96万元，增幅为20.63%，主要系新增对景德镇市国信杉创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景德镇市新成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景德镇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1年末增加43.30万元，增幅为0.01%，主要系增加对景德镇优锂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一、合营企业		
景德镇市国信南强会展有限公司	0.00	-
小计	0.00	0.00
景德镇市紫晶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6.80	-
景德镇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2,990.56	-
江西集丰煤焦有限公司	289.31	289.31
乌海时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113.92	-
山东时联黑猫新材料有限公司	1,871.55	-
内蒙古联和氟碳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8.85	-
江西浪潮兆谷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	0.45	-
江西金沙湾港务有限公司	3,903.60	-

景德镇橙天嘉禾金鼎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214.01	-
江西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2,113.60	-
江西高岭铭宸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景德镇市黑猫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2,965.62	-
景德镇市古镇历思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8.46	-
江西省景德镇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116,249.82	-
景德镇市国信一创杉杉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3.00	-
景德镇国信和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414.78	-
景德镇市国信杉创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95.10	-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景德镇有限公司	25.45	-
景德镇陶瓷交易所有限公司	2,777.62	-
景德镇市新成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9,704.07	-
景德镇市陶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361.57	-
景德镇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8,238.73	-
景德镇市景锡排水有限公司	1,226.99	
景德镇昌翔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39.00	-
江西景德镇国控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8.64	-
江西江报景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3.00	-
景德镇艺次元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996.68	-
北京天宁景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4.00	-
小计	377,865.15	289.31
合计	377,865.15	289.31

（3）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898,594.16万元、1,739,799.69万元、2,194,276.36万元和2,193,628.0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76%、18.23%、19.83%和19.02%。2020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2019年末增加297,816.06万元，增幅为49.57%，主要因为发行人2021年12月31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变更，即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并追溯调整2020年合并财务报表所致。2021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2020年末增加841,205.53万元，增幅为93.61%，主要系发行人将持有目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房产和土地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2021年末增加454,476.67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2,115.53万元、-23,052.28万元、3,658.04万元和-648.27万元，受当地房地产市场下行的影响，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有所下降。截至2023年3月末，发

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期初余额	1,545,820.99	648,455.37	2,194,276.36
二、本期变动	-648.27	-	-648.27
加：外购	-	-	-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转入	-	-	-
划拨增加	-	-	-
减：处置	-648.27	-	-648.27
转为自用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	-	-	-
三、期末余额	1,545,172.73	648,455.37	2,193,628.09

（4）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800,088.51万元、745,096.39万元、844,891.17和862,874.60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9.58%、7.81%、7.64%和7.48%。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节能服务专用设施、光伏电站设施等构成。2020年末固定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53,768.44万元，增幅7.20%，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因用途变更转为固定资产以及发行人将受让不良债权处置所收到的抵债资产所致。2021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0年末减少54,992.12万元，减幅为6.87%，主要系自用房产因用途变更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99,794.78万元，增幅为13.39%，主要系紫晶宾馆七号楼新建工程转固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38,804.54	1,407,979.60	1,258,550.51	1,266,379.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58,088.67	727,370.85	620,475.42	661,674.09

机器设备	577,369.01	577,369.01	552,727.47	545,512.63
运输设备	39,970.77	39,970.77	31,536.91	13,659.61
其他设备	45,487.64	45,380.51	36,333.18	27,931.46
节能服务专用设施	783.10	783.10	993.74	1,117.82
光伏电站设施	17,105.36	17,105.36	16,483.78	16,483.78
二、累计折旧合计	585,590.21	572,748.70	521,382.68	475,125.3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3,512.13	170,962.97	160,766.36	155,209.66
机器设备	355,696.75	347,579.67	315,111.34	291,976.14
运输设备	23,361.49	22,646.29	19,785.50	7,419.92
其他设备	27,926.60	26,586.18	21,224.50	16,732.81
节能服务专用设施	482.54	529.76	718.67	670.72
光伏电站设施	4,610.70	4,443.82	3,776.31	3,116.10
三、减值准备	926.62	926.62	905.90	-
其中：机器设备	873.28	873.28	905.90	-
其他设备	53.34	53.34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52,287.71	834,304.28	736,261.93	791,254.0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84,576.54	556,407.88	459,709.06	506,464.42
机器设备	220,798.98	228,916.06	236,710.23	253,536.50
运输设备	16,609.28	17,324.47	11,751.41	6,239.70
其他设备	17,507.70	18,740.99	15,108.68	11,198.65
节能服务专用设施	300.56	253.34	275.08	447.10
光伏电站设施	12,494.65	12,661.53	12,707.48	13,367.6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清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朝阳黑猫异地搬迁	5,730.48	5,730.48	5,722.46	5,722.46
国信置业拆迁待补偿房屋	61.09	61.09	61.09	61.09

景东招商商场升级改造项目	3,050.91	3,050.91	3,050.91	3,050.91
开门子现代农机装备土地注销	1,744.41	1,744.41	0.00	0.00
合计	10,586.89	10,586.89	8,834.47	8,834.47

(5) 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01,017.68 万元、468,672.15 万元、608,073.22 万元和 650,138.1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60%、4.91%、5.50%和 5.64%。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增加 130,299.04 万元，增幅为 76.32%，主要增加对高岭中国村项目、紫晶国际会议中心项目、国信康养项目、昌江百里生态风光带景德镇水利枢纽工程项目、智慧综合停车场项目的投资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增加 167,654.47 万元，增幅 55.70%，主要系继续增加对高岭中国村项目、紫晶国际会议中心项目、国信康养项目、景德镇现代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的投入，以及因合并上市公司正业科技新增对正业科技总部大楼的投资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增加 139,401.07 万元，增幅为 29.74%，主要系继续增加对景德镇市国际陶瓷贸易交流交易中心、高岭中国村项目的投入所致。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环己烷项目	1,406.96	-	1,406.96	1,406.96	-	1,406.96
炭黑废气脱硫脱水项目	4,758.64	-	4,758.64	4,758.64	-	4,758.64
空冷岛项目	1,859.16	-	1,859.16	1,859.16	-	1,859.16
沉淀法白炭黑污水处理	2,696.45	-	2,696.45	2,696.45	-	2,696.45
105 吨锅炉项目	4,158.57	-	4,158.57	4,158.57	-	4,158.57
红叶陶瓷搬迁改造项目	-	-	-	1,981.97	-	1,981.97
紫晶宾馆装修改造工程	35.61	-	35.61	35.61	-	35.61
药化高新区新厂房搬迁工程	2,975.24	-	2,975.24	2,975.24	-	2,975.24
高岭中国村项目	59,273.93	-	59,273.93	59,273.93	-	59,273.93
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	-	-	4,477.79	-	4,477.79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驻马店 50 万吨海藻生态肥项目	-	-	-	6,423.58	-	6,423.58
1-5#焦炉烟道气脱硫脱硝	1,588.68	-	1,588.68	1,588.68	-	1,588.68
朝阳 4#炭黑生产线	6,690.67	-	6,690.67	6,690.67	-	6,690.67
5 万立方气柜	-	-	-	1,789.97	-	1,789.97
公安技术用房项目	1,056.57	-	1,056.57	116.32	-	116.32
中心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	36,080.42	-	36,080.42	36,080.42	-	36,080.42
老工业区生活社区改造	3,004.77	-	3,004.77	2,987.67	-	2,987.67
中华北路延伸段	1,944.10	-	1,944.10	1,944.10	-	1,944.10
三闾庙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4,172.51	-	4,172.51	3,880.80	-	3,880.80
街区教堂保护性修缮	1,448.02	-	1,448.02	1,448.02	-	1,448.02
智慧综合停车场项目	18,313.32	-	18,313.32	17,726.98	-	17,726.98
静态交通一体化智能系统项目	1,637.99	-	1,637.99	1,558.73	-	1,558.73
三河村水生态项目	27,184.80	-	27,184.80	15,660.84	-	15,660.84
中心城区停车场四期工程一体化一期	9,668.45	-	9,668.45	8,121.99	-	8,121.99
中心城区停车场四期工程智慧一期	16,445.57	-	16,445.57	15,746.28	-	15,746.28
景德镇市餐厨处理厂项目	8,564.52	-	8,564.52	8,496.24	-	8,496.24
宋家山垃圾填埋场项目	2,660.53	-	2,660.53	1,724.20	-	1,724.20
景德镇现代冷链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13,812.80	-	13,812.80	12,944.98	-	12,944.98
浮梁国防动员（民兵预备役）训练基地建设项目	2,056.18	-	2,056.18	2,056.18	-	2,056.18
景德镇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8,060.92	-	8,060.92	6,673.15	-	6,673.15
昌恒厂房项目	2,357.94	-	2,357.94	2,357.94	-	2,357.94
高新区职业教育学校工程项目	9,737.97	-	9,737.97	9,737.97	-	9,737.97
高新区职业教育学校（二期）工程项目	9,226.46	-	9,226.46	9,226.46	-	9,226.46
景德镇市高新区通用航空产教融合基地建设项目	39,426.61	-	39,426.61	39,426.61	-	39,426.61
景德镇市高新区应急救援产业标准厂房项目	1,089.95	-	1,089.95	1,089.95	-	1,089.95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景德镇市高新区高技术陶瓷产业标准厂房（二期）项目	2,522.88	-	2,522.88	2,522.88	-	2,522.88
景德镇市高新区智慧产业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1,181.82	-	1,181.82	1,181.82	-	1,181.82
景德镇市高新区高端装备制造厂房建设项目	6,979.53	-	6,979.53	6,979.53	-	6,979.53
景德镇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25,254.91	-	25,254.91	24,645.01	-	24,645.01
高新区电镀集控中心污水处理站及配套设施工程	4,911.68	-	4,911.68	4,911.68	-	4,911.68
陶瓷新零售智创园区建设工程	2,154.52	-	2,154.52	2,154.52	-	2,154.52
景德镇市殡仪馆及公墓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5,184.32	-	25,184.32	25,184.32	-	25,184.32
国信康养项目	47,874.02	-	47,874.02	45,849.39	-	45,849.39
景新太阳能电站搬迁拆除重建工程	2,910.67	-	2,910.67	2,909.50	-	2,909.50
景德镇市昌江（中心城区段）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	4,627.56	-	4,627.56	3,838.59	-	3,838.59
景德镇市国际陶瓷贸易交流交易中心	154,139.00	-	154,139.00	127,347.94	-	127,347.94
正业科技总部大楼	12,820.13	-	12,820.13	12,820.13	-	12,820.13
南昌智能智造工程	530.30	530.30	-	530.30	530.30	-
浮梁机场项目	11,379.50	-	11,379.50	7,979.67	-	7,979.67
零星工程	44,803.24	-	44,803.24	40,488.18	-	40,488.18
合计	650,668.41	530.30	650,138.10	608,466.51	530.30	607,936.21

（6）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06,188.03 万元、1,062,713.69 万元、967,023.27 万元和 966,44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85%、11.14%、8.74 %和 8.38%。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56,007.62 万元，增幅 6.59%，主要是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景府办抄字[2020]66 号文件精神，将 90,860.61 万元土地资产注入控股子公司景德镇水

利投资有限公司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56,525.66 万元,增幅为 17.27%,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95,690.42 万元,降幅 9.00%,主要系将土地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及开发成本科目所致。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占比(%)
土地使用权	313,020.44	32.39
软件使用权	2,294.97	0.24
摊位使用权	109.37	0.01
专利权	5,489.14	0.57
排污权	1,081.89	0.11
特许经营权	89.09	0.01
车位使用权	353.86	0.04
商标使用权	435.90	66.24
林地使用权	640,141.93	0.05
品牌使用权	20.65	0.00
路面收费经营权	3,402.78	0.35
合计	966,440.01	100.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林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权组成,两项资产占无形资产的比例为 99.09%。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林地资产账面价值为 640,141.93 万元,均为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划转的枫树山林地资产。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景府办抄字[2018]82 号文,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将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林地和林木资产经评估后划转至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有限公司,其中经评估后的林地资产全部计入无形资产。

发行人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林地资产进行价值评估,并出具银信财报字[2018]沪第 274 号评估报告。林地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技术思路是以景德镇市征用集体土地的补偿标准乘以纳入林地资产评估范围

的实际面积作为国有林地资产评估值，即林地资产评估值＝征地补偿标准单价×实际面积。评估依据包括《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15]81 号）、《浮梁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浮梁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浮府字[2015]134 号）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森林资源资产》（中评协[2017]41 号）等文件。林地资产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旧林权证号	实际面积 (亩)	性质	用途	注入时间	使用权 期限	评估价值 (万元)
1	林权证第 0000001 号	1,434.00	-	-	2018 年	无	1,645.80
2	林权证第 0000002 号	273.00	-	-	2018 年	无	313.32
3	林权证第 0000003 号	5,049.00	-	-	2018 年	无	5,794.74
4	林权证第 0000004 号	3,742.00	-	-	2018 年	无	4,294.69
5	林权证第 0000005 号	945.00	-	-	2018 年	无	1,084.58
6	林权证第 0000006 号	3,540.00	-	-	2018 年	无	4,062.86
7	林权证第 0000007 号	4,500.00	-	-	2018 年	无	5,164.65
8	林权证第 0000008 号	6,800.00	-	-	2018 年	无	8,092.00
9	林权证第 0000009 号	4,280.00	-	-	2018 年	无	5,093.20
10	林权证第 0000010 号	2,060.00	-	-	2018 年	无	2,451.40
11	林权证第 0000011 号	2,000.00	-	-	2018 年	无	2,380.00
12	林权证第 0000012 号	2,585.00	-	-	2018 年	无	3,348.61
13	林权证第 0000013 号	4,998.00	-	-	2018 年	无	6,474.41
14	林权证第 0000014 号	6,752.00	-	-	2018 年	无	8,746.54
15	林权证第 0000015 号	18,229.00	-	-	2018 年	无	21,692.51
16	林权证第 0000016 号	3,545.00	-	-	2018 年	无	4,218.55
17	林权证第 0000018 号	10,061.00	-	-	2018 年	无	11,972.59
18	林权证第 0000019 号	3,700.42	-	-	2018 年	无	4,403.50
19	林权证第 0000020 号	6,816.84	-	-	2018 年	无	8,112.04
20	林权证第 0000021 号	5,593.24	-	-	2018 年	无	6,655.96
21	林权证第 0000022 号	1,248.00	-	-	2018 年	无	1,485.12
22	林权证第 0000023 号	7,266.00	-	-	2018 年	无	8,646.54

23	林权证第 0000024 号	5,089.00	-	-	2018 年	无	6,055.91
24	林权证第 0000025 号	2,072.00	-	-	2018 年	无	2,465.68
25	林权证第 0000026 号	4,794.00	-	-	2018 年	无	5,704.86
26	林权证第 0000027 号	1,504.00	-	-	2018 年	无	1,789.76
27	林权证第 0000028 号	4,946.88	-	-	2018 年	无	5,886.79
28	林权证第 0000029 号	1,978.20	-	-	2018 年	无	2,354.06
29	林权证第 0000030 号	4,600.65	-	-	2018 年	无	5,474.77
30	林权证第 0000031 号	5,571.61	-	-	2018 年	无	6,630.22
31	林权证第 0000032 号	4,913.85	-	-	2018 年	无	5,847.48
32	林权证第 0000035 号	2,925.00	-	-	2018 年	无	9,330.46
33	林权证第 0000036 号	17,642.00	-	-	2018 年	无	56,276.22
34	林权证第 0000037 号	8,999.89	-	-	2018 年	无	28,708.75
35	林权证第 0000038 号	1,644.95	-	-	2018 年	无	5,247.23
36	林权证第 0000039 号	5,026.00	-	-	2018 年	无	16,032.44
37	林权证第 0000040 号	4,481.95	-	-	2018 年	无	14,296.97
38	林权证第 0000041 号	3,132.00	-	-	2018 年	无	9,990.77
39	林权证第 0000043 号	2,300.00	-	-	2018 年	无	7,336.77
40	林权证第 0000044 号	6,667.00	-	-	2018 年	无	21,267.06
41	林权证第 0000045 号	6,034.81	-	-	2018 年	无	11,877.11
42	林权证第 0000046 号	3,989.70	-	-	2018 年	无	7,852.13
43	林权证第 0000047 号	2,882.15	-	-	2018 年	无	5,672.36
44	林权证第 0000048 号	3,491.56	-	-	2018 年	无	6,871.74
45	林权证第 0000049 号	3,676.89	-	-	2018 年	无	11,728.91
46	林权证第 0000050 号	13,850.00	-	-	2018 年	无	27,258.19
47	林权证第 0000069 号	1,591.35	-	-	2018 年	无	1,859.49
48	林权证第 0000070 号	2,521.00	-	-	2018 年	无	2,945.79
49	林权证第 0000071 号	2,991.00	-	-	2018 年	无	3,494.98
50	林权证第 0000072 号	2,123.00	-	-	2018 年	无	2,480.73
51	林权证第 0000073 号	1,534.00	-	-	2018 年	无	1,792.48

52	林权证第 0000074 号	4,125.00	-	-	2018 年	无	4,820.06
53	林权证第 0000075 号	1,673.00	-	-	2018 年	无	1,954.90
54	林权证第 0000076 号	7,509.86	-	-	2018 年	无	8,775.27
55	林权证第 0000077 号	1,548.00	-	-	2018 年	无	1,808.84
56	林权证第 0000078 号	1,374.00	-	-	2018 年	无	1,605.52
57	林权证第 00000101 号	12,064.00	-	-	2018 年	无	14,096.78
58	林权证第 00000102 号	9,432.84	-	-	2018 年	无	12,219.30
59	林权证第 00000102 号	5,820.00	-	-	2018 年	无	18,565.22
60	林权证第 00000103 号	9,242.73	-	-	2018 年	无	11,973.03
61	林权证第 00000104 号	4,245.00	-	-	2018 年	无	5,498.97
62	林权证第 00000105 号	8,284.03	-	-	2018 年	无	10,731.13
63	林权证第 00000106 号	6,339.00	-	-	2018 年	无	8,211.54
64	林权证第 00000107 号	2,166.00	-	-	2018 年	无	2,805.84
65	林权证第 00000108 号	8,142.00	-	-	2018 年	无	9,688.98
66	林权证第 00000109 号	3,457.16	-	-	2018 年	无	4,114.02
67	林权证第 00000110 号	3,285.21	-	-	2018 年	无	3,909.40
68	林权证第 00000111 号	2,964.00	-	-	2018 年	无	3,527.16
69	林权证第 00000112 号	3,262.00	-	-	2018 年	无	3,881.78
70	林权证第 00000113 号	4,103.00	-	-	2018 年	无	4,882.57
71	林权证第 00000114 号	2,376.00	-	-	2018 年	无	2,827.44
72	林权证第 00000115 号	5,351.39	-	-	2018 年	无	6,368.15
73	林权证第 00000116 号	2,268.00	-	-	2018 年	无	2,698.92
74	林权证第 00000169 号	3,104.00	-	-	2018 年	无	3,627.02
75	林权证第 00000170 号	398.00	-	-	2018 年	无	465.06
76	林权证第 00000171 号	1,939.00	-	-	2018 年	无	2,265.72
77	林权证第 00000172 号	4,289.00	-	-	2018 年	无	5,011.70
78	林权证第 00000173 号	1,548.00	-	-	2018 年	无	1,808.84
79	林权证第 00000174 号	5,175.00	-	-	2018 年	无	6,046.99
80	林权证第 00000175 号	4,935.00	-	-	2018 年	无	5,766.55

81	林权证第 00000176 号	4,072.00	-	-	2018 年	无	4,758.13
82	林权证第 00000177 号	641.18	-	-	2018 年	无	749.22
83	林权证第 00000178 号	4,255.56	-	-	2018 年	无	4,972.62
84	林权证第 00000179 号	1,134.58	-	-	2018 年	无	1,325.76
85	林权证第 00000180 号	5,438.00	-	-	2018 年	无	6,354.30
86	林权证第 00000181 号	3,000.00	-	-	2018 年	无	3,505.50
87	林权证第 00000182 号	783.00	-	-	2018 年	无	914.94
88	林权证第 00000183 号	854.00	-	-	2018 年	无	997.90
89	林权证第 00000184 号	2,930.00	-	-	2018 年	无	3,423.71
90	林权证第 00000185 号	450.00	-	-	2018 年	无	525.83
91	林权证第 2300000001 号	408.50	用材林	-	2018 年	无	529.17
92	林权证第 2300000002 号	6,399.00	用材林、防护林	-	2018 年	无	7,614.81
93	林权处理协议书	9,852.50	-	-	2018 年	无	11,512.65
94	林权处理协议书	2,000.00	-	-	2018 年	无	2,337.00
合计		411,030.48					640,141.93

备注：（1）因林权证上部分林地已被征用，但权证未变更，本次评估已扣除已被征用林地面积，并以扣除后的林地面积进行评估，上表中列示的面积为实际评估面积；（2）旧林地证因版本较早，大部分未明确标识林地的用途和性质，但证载林木资产主要为竹林、松木、杉木、茶叶、油茶、果木等，因此用途主要为有林地，性质主要为用材林、经济林，小部分为防护林。

本次划入的枫树山林场林地原产权单位为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已办妥不动产权证书的林地面积为 117,300.63 亩，账面价值 182,684.87 万元，办理进度为 28.54%。由于变更后的产权人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新设成立，公司组建工作和林权证变更事宜同步进行，而林地资产规模较大，林地分散众多，林权证变更涉及的环节较多，办理权证手续较繁杂，导致产权证变更流程推进较为缓慢，发行人目前在陆续办理中，预计两年内可以完成全部林地权证的办理。上述林地资产系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

景府办抄字[2018]82 号文划转至发行人，不存在权属争议风险，亦不存在权证办理障碍。

根据银信财报字[2018]沪第 274 号评估报告，枫树山林场有包括竹林、茶叶、油茶、果木、松木、杉木等在内的价值 8.83 亿元的经济林资产。未来，发行人将结合现有资产运作模式，并持续通过市场化运作提升林场收入。随着中国林业市场不断发展，不断对传统的单一的产业结构实施改革，森林旅游、森林食品、经济林、竹产品等新兴产业已经崛起，枫树山林场将利用现有资源，发展林业周边产业，以林促产、以产养林，在强化现有林场木材、松子等主打产品的优势的同时，发展多元化品种的收益性植物如竹林、茶叶、油茶、果木等，充分利用景德镇全国森林城市、枫树山国家级林场的资源，未来打造为林业集团。此外，发行人还将开展林业碳汇交易，通过市场化手段参与林业资源交易，如森林经营性碳汇和造林碳汇，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赢。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计入无形资产中的土地资产账面价值为 313,020.44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自用自营购买的土地资产，主要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以成本法入账，暂无对外出售或处置计划。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累计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累计摊销（万元）	占比（%）
土地使用权	31,876.10	80.29
软件使用权	2,503.62	6.31
摊位使用权	43.37	0.11
专利权	4,245.53	10.69
排污权	108.81	0.27
特许经营权	167.75	0.42
车位使用权	590.74	1.49
商标使用权	-	-
林地使用权	40.13	0.10
品牌使用权	26.35	0.07

路面收费经营权	97.22	0.24
合计	39,699.63	100.00

无形资产具体摊销方法为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残值为0，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发行人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即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发行人林地资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上林地使用权无明确的使用年限，故判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未计提摊销。发行人无形资产摊销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商誉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5,102.22万元、88,911.71万元、82,962.64万元和82,949.6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6%、0.93%、0.75%和0.72%。2021年度发行人商誉大幅增加，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子公司包括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景德镇景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景德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和景德镇市国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商誉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新昌南炼焦化工有限公司	4,468.44	-	4,468.44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33.78	-	633.78
景德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6,053.15	6,053.15	-
景德镇市国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9.95	-	609.95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451.94	-	73,451.94
景德镇景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4.08	-	44.08

江门市拓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89.83	2,289.83	-
深圳市集银科技有限公司	44,095.94	42,667.76	1,428.18
深圳市鹏煜威科技有限公司	19,321.63	19,321.63	-
深圳市正业玖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210.02	5,131.14	2,078.88
深圳市华东兴科技有限公司	5,607.05	5,607.05	-
上海和利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34.40	-	234.40
合计	164,020.21	81,070.56	82,949.66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62,304.99万元、213,344.38万元、315,568.05万元和317,493.8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4%、2.24%、2.85%和2.75%。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预付土地款、预付工程设备款、投资款等构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预付土地款	85,169.74	85,169.74	121,071.38	86,511.55
预付工程、设备款	80,049.09	78,123.32	35,369.39	18,635.28
预付股权转让款	95,602.00	95,602.00	-	-
其他投资——江西省陶瓷工业公司	44,301.65	44,301.65	44,301.65	44,301.65
其他投资——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公司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抵债资产	11,071.35	11,071.35	11,071.35	11,071.35
信托融资	-	-	-	-
委托贷款	-	-	-	-
一年以上待抵扣进项税	-	-	24.00	485.16
合同取得成本——销售佣金	-	-	206.62	-
合计	317,493.82	315,568.05	213,344.38	162,304.99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5.16	12.39	90.95	12.67	78.16	12.84	64.66	12.82
应付票据	121.04	15.76	112.78	15.71	78.71	12.93	73.39	14.56
应付账款	33.21	4.33	33.23	4.63	25.96	4.27	21.04	4.17
预收款项	0.20	0.03	0.21	0.03	0.15	0.02	0.13	0.03
合同负债	27.97	3.64	28.59	3.98	24.76	4.07	26.99	5.35
应付职工薪酬	0.45	0.06	0.67	0.09	0.70	0.12	0.45	0.09
应交税费	3.32	0.43	4.26	0.59	3.90	0.64	4.01	0.80
其他应付款	20.41	2.66	20.00	2.79	20.04	3.29	22.85	4.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69	5.04	54.59	7.60	72.46	11.90	18.50	3.67
其他流动负债	30.01	3.91	19.71	2.75	25.87	4.25	26.23	5.20
流动负债合计	370.47	48.25	365.00	50.83	330.72	54.33	258.26	51.22
长期借款	153.76	20.02	123.80	17.24	93.55	15.37	78.86	15.64
应付债券	131.47	17.12	121.57	16.93	97.81	16.07	106.85	21.19
租赁负债	0.27	0.04	0.28	0.04	0.33	0.05	0.13	0.03
长期应付款	94.70	12.33	90.15	12.55	70.92	11.65	50.77	10.07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	-
递延收益	5.24	0.68	5.32	0.74	4.29	0.71	3.91	0.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2	1.41	10.82	1.51	10.00	1.64	4.46	0.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9	0.14	1.10	0.15	1.09	0.18	0.97	0.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7.35	51.75	353.02	49.17	278.01	45.67	245.96	48.78
负债合计	767.83	100.00	718.03	100.00	608.73	100.00	504.21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5,042,128.10 万元、6,087,287.50 万

元、7,180,273.48 万元和 7,678,283.62 万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7.90%、20.73%、17.96%和 6.94%。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规模增长较快主要系发行人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通过负债经营的方式，增加对基础设施建设、煤化工业务条线等的投入所致。从负债结构上看，流动负债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非流动负债占比呈上升趋势。

1、流动负债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2,582,567.93万元、3,307,233.99万元、3,650,032.79万元和3,704,734.9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1.22%、54.33%、50.83%和48.25%，维持在较高水平，总体呈波动下降趋势。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组成。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46,600.38 万元、781,640.41 万元、909,496.09 万元和 951,630.2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82%、12.84%、12.67%和 12.39%。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37,672.36 万元，增幅 6.19%，2021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35,040.03 万元，增幅为 20.88%，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27,855.68 万元，增幅为 16.36%，报告期内持续增长，主要是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增加流动性贷款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信用借款	279,990.00	237,855.82	356,947.75	174,000.00
抵押借款	83,931.67	83,931.67	115,073.55	82,980.00
质押借款	48,101.14	48,101.14	26,658.08	55,180.00
保证借款	538,709.26	538,709.26	282,205.31	333,856.00
应付利息	898.21	898.21	755.72	584.38
合计	951,630.27	909,496.09	781,640.41	646,600.38

（2）应付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733,914.38 万元、787,075.49 万元、1,127,813.03 万元和 1,210,399.0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56%、12.93%、15.71%和 15.76%。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82,586.04 万元，增幅为 7.32%，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增加，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付款增加所致所致。应付票据占流动负债比例较高且稳定，系黑猫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日常购进原材料的过程中主要采取票据结算方式所致。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1,147,011.67	1,068,753.13	715,373.71	619,548.89
商业承兑汇票	11,544.46	10,759.90	38,005.93	840.49
国内信用证	51,842.94	48,300.00	33,695.85	113,525.00
合计	1,210,399.07	1,127,813.03	787,075.49	733,914.38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来源于黑猫集团，黑猫集团应付票据余额为 107.14 亿元。较大规模的应付票据源于黑猫集团的议价能力，对供应商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延长账期，对下游客户基本以现金结算，增加资金周转速度，从而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黑猫集团长期与银行保持紧密合作，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需支付的手续费率非常低，汇票以 6 个月和 1 年期为主，6 个月汇票手续费为万 5，1 年期汇票手续费为千 6，保证金的比例为 0-50%不等。通过支付汇票手续费的形式承担的财务费用远低于对应期限的资金成本。黑猫集团的应付票据均是到期直接兑付，不存在展期的问题。此外，截至 2023 年 3 月末，黑猫集团货币资金余额为 65.49 亿元，货币资金充足，不存在资金周转困难。

（3）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10,448.95 万元、259,641.60 万元、332,345.63 万元和 332,143.1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7%、4.27%、4.63 %和 4.33%。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3,769.00 万元，增幅为 7.00%，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49,192.65 万元，增

幅为 23.38%，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72,704.03 万元，增幅为 28.00%，主要系随着主营业务规模扩大，未结算货款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4）合同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69,866.29 万元、247,649.08 万元、285,880.43 万元和 279,656.8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5%、4.07%、3.98%和 3.64%。合同负债主要由预收工程款及销售款、预收售房款构成。发行人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导致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大幅增加。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预收工程及销售款	256,277.88	261,978.70	179,265.50
预收售房款	23,378.94	23,901.72	68,383.58
合计	279,656.82	285,880.43	247,649.08

（5）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28,485.87 万元、200,420.16 万元、200,035.56 万元和 204,117.1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3%、3.29%、2.79%和 2.66%。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14,282.14 万元，增幅为 6.67%，主要系增加对浮梁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往来款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28,065.71 万元，降幅为 12.28%，主要系发行人结清与浮梁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往来款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384.60 万元，降幅 0.19%，主要系结算往来款所致。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均无息。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85,033.99 万元、724,602.73 万元、545,919.74 万元和 386,940.9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67%、11.90%、7.60%和 5.04%，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3,740.09	162,398.67	181,216.39	86,707.9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1,181.50	231,073.19	433,784.91	87,896.6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1,636.63	152,043.02	106,501.30	10,367.4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	-	2,900.00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82.69	404.86	200.13	61.95
合计	386,940.91	545,919.74	724,602.73	185,033.99

(7) 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62,287.24 万元、258,703.02 万元、197,113.01 万元和 300,071.9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20%、4.25%、2.75%和 3.91%，主要由短期融资券组成。

2、非流动负债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459,560.17 万元、2,780,053.51 万元、3,530,240.69 万元和 3,973,548.7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78%、45.67%、49.17%和 51.75%，总体呈波动上升趋势。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

(1) 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88,604.56 万元、935,483.11 万元、1,237,950.72 万元和 1,537,567.3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64%、15.37%、17.24%和 20.02%。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164,146.96 万元，增幅为 26.29%，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146,878.55 万元，增幅 18.63%；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302,467.61 万元，增幅 32.33%，报告期内持续增长，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增加固定资产贷款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质押借款	414,477.06	313,141.57	299,575.00	249,050.00
抵押借款	420,373.56	420,373.56	352,004.28	333,750.00
保证借款	313,141.57	389,575.14	262,313.83	165,404.56
信用借款	389,575.14	114,860.45	21,590.00	40,400.00
合计	1,537,567.33	1,237,950.72	935,483.11	788,604.56

（2）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068,519.31 万元、978,075.97 万元、1,215,669.72 万元和 1,314,717.5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19%、16.07%、16.93 %和 17.12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 365,233.47 万元，增长 51.93%，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新增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和债权融资计划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减少 90,443.34 万元，下降 8.46%，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应付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 237,593.75 万元，增幅 24.29%，主要系新增发行中期票据和小公募所致。

（3）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07,744.99 万元、709,248.97 万元、901,457.00 万元和 947,020.2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7%、11.65%、12.55%和 12.33%。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付名股实债款	112,651.00	112,651.00	103,328.08	126,865.00
应付融资租赁款净额	229,638.12	224,274.36	201,955.29	111,085.22
专项应付款	600,231.09	560,031.64	399,465.61	265,294.77
景德镇市财政局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合计	947,020.21	901,457.00	709,248.97	507,744.99

应付名股实债款为应付的产业基金对子公司的投资回购款。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名股实债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景德镇红叶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3,685.00	3,685.00
景德镇市国信宏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300.00	5,300.00
景德镇市古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666.00	83,666.00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00
景德镇合盛城建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12,651.00	112,651.00

发行人专项应付款主要为景德镇财政局专项改制资金、高岭中国村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项目建设资金、景德镇高新区通用航空产教融合基地建设项目专项债资金、景德镇水利枢纽工程项目资金、景德镇市国际陶瓷文化博览旅游交流中心项目资金等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

3、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31.06 亿元、422.48 亿元、486.29 亿元和 527.81 亿元，占同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66%、69.40%、63.33%和 68.74%。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63.29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49.88%；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370.83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0.26%。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标融资为 36.78 亿元，平均融资成本为 6.99%，均为融资租赁借款。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融资为 64.14 亿元，其中包含地方政府专项债金额为 50.53 亿元，还本付息由地方政府负责；明股实债 11.27 亿元，其中 8.37 亿元融资成本为 6.00%，剩余融资成本为 1.20%。发行人融资渠道较为丰富，不存在融资受限的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5.16	18.03	90.95	18.70	78.16	18.50	64.66	19.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38.66	7.32	54.55	11.22	72.44	17.15	18.50	5.59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	24.00	4.55	14.00	2.88	20.00	4.73	21.00	6.34
长期借款	153.76	29.13	123.80	25.46	93.55	22.14	78.86	23.82
应付债券	131.47	24.91	121.57	25.00	97.81	23.15	106.85	32.28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84.76	16.06	81.42	16.74	60.52	14.32	41.19	12.44
合计	527.81	100.00	486.29	100.00	422.48	100.00	331.0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类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1年以内（含1年）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09.71	68.74	263.29	49.88	230.98	47.5	189.83	44.93	152.19	45.97
债券融资	32.12	20.13	163.59	30.99	156.68	32.22	155.19	36.73	130.67	39.47
其中公司债券	7.17	4.49	56.05	10.62	59.07	12.15	55.45	13.12	53.11	16.04
债务融资工具	24.95	15.63	93.49	17.71	83.56	17.18	85.73	20.29	77.56	23.43
企业债券	-	-	14.05	2.66	14.05	2.89	14.01	3.32	-	-
非标融资	15.77	9.88	36.78	6.97	37.30	7.67	31.14	7.37	12.15	3.67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15.77	9.88	36.78	6.97	37.30	7.67	31.14	7.37	12.15	3.67
其他融资	2.00	1.25	64.14	12.15	61.33	12.61	46.31	10.96	36.06	10.89
其中债权融资计划	2.00	1.25	2.00	0.38	2.00	0.41	5.99	1.42	5.98	1.81
明股实债	-	-	11.27	2.14	11.27	2.32	10.33	2.45	12.69	3.83
地方政府专项债	-	-	50.53	9.57	47.72	9.81	29.99	7.10	17.39	5.25
分期支付的供应商货款	-	-	0.34	0.06	0.34	0.07	-	-	-	-
合计	159.60	100.00	527.81	100.00	486.29	100.00	422.48	100.00	331.06	100.00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含 1 年)		(含 2 年)		(含 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109.71	68.74	31.39	17.97	22.97	76.21	99.22	60.71	263.29	49.88
其中担保借款	41.04	25.71	15.50	49.37	13.67	45.36	73.79	45.15	144.00	54.69
债券融资	34.12	21.38	131.47	75.29	-	-	-	-	163.59	30.99
其中担保债券	14.34	8.98	14.28	10.86	-	-	-	-	28.62	17.50
信托融资	-	-	-	-	-	-	-	-	-	-
其中担保信托	-	-	-	-	-	-	-	-	-	-
其他融资	15.77	9.88	11.77	6.74	7.17	23.79	64.21	39.29	100.92	19.12
其中担保融资	15.77	9.88	11.77	100.00	7.06	23.42	20.55	12.57	57.15	56.63
合计	159.60	100.00	174.63	100.00	30.14	100.00	163.43	100.00	527.81	100.00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占比
一年以内（含一年）	159.60	30.24
一年以上	368.21	69.76
合计	527.81	100.00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905.82	2,819,684.19	1,980,684.73	1,410,25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412.44	3,072,445.63	1,967,246.53	1,599,74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93.37	-252,761.44	13,438.20	-189,485.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8.73	50,609.50	29,071.77	75,618.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665.88	676,975.90	677,152.07	370,59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77.14	-626,366.40	-648,080.30	-294,977.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1,252.96	3,144,006.24	2,767,897.65	2,598,672.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634.14	2,520,483.53	2,022,543.74	2,048,669.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618.82	623,522.71	745,353.90	550,003.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433.62	-250,429.47	110,453.17	62,934.2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9,023.97	438,590.35	689,019.82	578,566.65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9,485.86万元、13,438.20万元、-252,761.44万元和35,493.37万元，波动较大。作为景德镇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最重要的经营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年来承担了景德镇市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该业务通常具有投资规模大、回款时间长的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开展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外，还投资建设了包括景德镇市直升机航空产业孵化园项目、航空产教融合基地建设及航空科技园、高新区职业教育学校工程项目等自营项目，以及梧桐雅苑、滨江盛景等安置房项目。发行人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业务已进入稳定回款阶段，而自营项目、安置房项目仍处于前期投入阶段，从而导致2020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2021年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由负转正，主要受煤化工行业回暖的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未来，随着发行人自营项目、安置房项目进入运营阶段，发行人将取得厂房出售出租收入、商业配套经营收入、安置房销售收入等，进一步扩大经营收入来源，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从而进一步增强偿债能力。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4,977.44 万元、-648,080.30 万元、-626,366.40 万元和-106,677.14 万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分别为 289,688.72 万元、514,559.25 万元、603,074.14 万元和 109,401.5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额持续为负且数额较大，主要系其为未来业务发展考虑进行长期资产的持续购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投资了高岭中国村项目、景德镇市殡仪馆及公

墓、国信康养项目、景德镇市国际陶瓷贸易交流交易中心、景德镇现代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等自营项目。其中高岭中国村项目的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为游客门票收入、餐饮住宿收入、养老收入、商业租赁、住宅产权销售收入，预计回收期为 14 年。景德镇市殡仪馆及公墓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为殡葬服务收入、个性化守灵、鲜花、礼仪、随葬品、餐厅等一系列增值服务，预计回收期为 15 年。国信康养项目的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为养老床位费及护理费、管理服务费收入，预计回收期为 17 年。景德镇市国际陶瓷贸易交流交易中心的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为门票收入、租赁收入、旅游产品收入、商标注册冠名收入，预计回收期为 14 年。景德镇现代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的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为交易市场出租收入、佣金收入、酒店收入、餐饮收入，预计回收期为 8 年。随着自营项目进入运营阶段，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将得到有效改善，从而进一步增强偿债能力。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0,003.42 万元、745,353.90 万元、623,522.71 万元和 301,618.82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为正且数额较大，主要是由于近年来随着各项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经营建设性资金需求旺盛，发行人长期保持良好的资信水平，融资渠道不断拓宽，筹资能力不断增强，增加了银行信贷和资本市场债券融资规模。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3 年 3 月末/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 度
流动比率（倍）	1.51	1.43	1.33	1.76
速动比率（倍）	0.69	0.63	0.69	0.75
资产负债率（%）	66.59	64.89	63.79	60.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0.06	1.03	0.74	0.8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42	1.08	1.31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36%、63.79%、64.89%和 66.59%，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近年来发行人通过负债经营的方式不断扩张主营业务。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76、1.33、1.43 和 1.51，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0.69、0.63 和 0.69。总体而言，发行人流动比率始终维持在 1.30 以上，反映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健。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88、0.74、1.03 和 0.06，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 1.31、1.08 和 1.42，总体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受煤化工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影响。总体而言，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始终大于 1，反映出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健。未来，随着行业供给状况和竞争秩序的持续改善和公司项目建设回款和进入运营期，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将会提高，公司的长期偿债指标也将进一步改善。

（五）盈利能力分析

1、总体盈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20,772.70	2,289,834.63	1,889,029.69	1,574,501.31
营业成本	481,359.96	2,006,595.32	1,584,256.01	1,312,560.42
营业毛利润	39,412.74	283,239.31	304,773.68	261,940.89
营业毛利率（%）	7.57	12.37	16.13	16.6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02	2.13	1.87	1.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0.59	1.18	1.23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74,501.31 万元、1,889,029.69 万元、2,289,834.63 万元和 520,772.70 万元，营业成本 1,312,560.42 万元、1,584,256.01

万元、2,006,595.32 万元和 481,359.96 万元，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261,940.89 万元、304,773.68 万元、283,239.31 万元和 39,412.74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64%、16.13%、12.37%和 7.57%，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受发行人煤化工行业周期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1.96%、1.87%、2.13%和 0.0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3%、1.18%、0.59%和-0.98%，整体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总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毛利润主要来源于煤化工业务和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发行人煤化工业务具有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结合重资本的行业特性和稳健复苏的行业趋势，发行人煤化工业务的经营优势将会不断发挥，产品市场竞争力将不断增强。发行人作为景德镇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其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在当地具有一定的垄断性，可持续性较强。此外，随着发行人多元化经营战略成效显现，房地产业务收入、精密加工检测设备及材料收入、自营项目运营收益以及对优质企业和优质项目的投资收益都将成为发行人的利润增长点。未来，随着景德镇市直升机产业集聚发展、物流园区、汽车园区的建设加快，发行人将进一步拓展新兴产业相关业务板块，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合并口径净利润分别为 38,277.89 万元、39,792.43 万元、21,632.33 万元和-37,785.98 万元，2023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主要系子公司黑猫集团煤化工业务受行业波动影响出现亏损。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752.33 万元、4,951.64 万元、22,300.53 万元和-26,823.69 万元，与合并口径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尤其是 2021 年差异较大。发行人煤化工业务集中在黑猫集团下属子公司黑猫股份、新昌南、焦化能源和开门子肥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集中在发行人本部、合盛公司，房地产业务集中在古镇投资、合盛公司、国信置业、开门子房地产，精密加工检测设备及材料集中在正业科技。其中，发行人对黑猫股份、新昌南、焦化能源、合盛公司、正业科技的持股比例均未达到 100%，在上述子公司存在盈利的情况下导致归母净利润低于合并口径净利润。2021 年度黑猫股份受行业波动影响净利润达到 4.55 亿元且发行人本部存在亏损，导致 2021 年度归母净利

润较低且与合并口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和政府补贴，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煤化工及相关多元化产品板块、基础设施建设板块、房地产业务、精密加工检测设备及材料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业务多元化且均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政府补贴均来源于政府对公司各主营业务的补贴，均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3,290.85	2.55	49,122.79	2.15	31,056.40	1.64	49,089.46	3.12
管理费用	26,595.21	5.11	100,467.13	4.39	93,170.83	4.93	87,141.14	5.53
研发费用	2,953.21	0.57	14,593.79	0.64	5,825.09	0.31	1,859.12	0.12
财务费用	35,460.02	6.81	168,476.25	7.36	116,903.28	6.19	107,529.46	6.83
期间费用合计	78,299.29	15.04	332,659.96	14.53	246,955.60	13.07	245,619.18	15.6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245,619.18 万元、246,955.60 万元、332,659.96 万元和 78,299.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60%、13.07%、14.53%和 15.04%，整体占比较为稳定。发行人整体负债规模较大，故财务费用在期间费用中的占比最高。

3、重大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表其他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投资收益（亏损以“-”填列）	-1,217.18	1,017.26	-14,511.56	22,961.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9.38	4,550.77	-22,100.36	-1,093.58
营业外收入	2,443.24	6,824.39	1,620.65	13,423.65
营业外支出	904.04	2,180.72	3,689.11	6,997.30
其他收益	2,582.13	133,323.81	78,679.06	57,046.94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分别为 22,961.74 万元、-14,511.56 万元、1,017.26 万元和 -1,217.18 万元。2020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转让景德镇市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所致；2021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为负，主要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所致。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093.58 万元、-22,100.36 万元、4,550.77 万元和 479.38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均均为负，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评估价值下降导致的亏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罚款收入、补偿款、捐赠利得、政府补助等。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3,423.65 万元、1,620.65 万元、6,824.39 万元和 2,443.24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废、罚款及滞纳金。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997.30 万元、3,689.11 万元、2,180.72 万元和 904.04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8.03 亿元、1.77 亿元、11.63 亿元和 0.88 亿元，发行人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但依赖程度逐年下降。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其他收益构成，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分别为 5.70 亿元、7.87 亿元、13.3 亿元和 2.58 亿元。发行人其他收益全部为各类政府补助收入，整体较为稳定且可持续性较强。未来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提升，同时通过提升综合管理水平管控成本和期间费用，发行人将从经营业务中获得持续稳定的净利润来源，进一步降低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程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主要来源于政府对公司各主营业务的补贴，包括煤化工业务技改补贴、合同能源管理、不良债权处置、基础设施建设（含安置房补贴等）等。其中，煤化工及相关产品业务涉及的政府补助主要是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所在地各级政府的税收补贴、节能补贴、

各项发展资金补助、专项环境保护补助、科技奖励等，与其业务紧密相关、与各级政府产业政策密切相关，均依据各级、各地政府的政策文件获得，受宏观经济政策和各地方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波动性。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涉及的政府补助主要是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能源服务管理、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等主营业务过程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获得的专项补助资金等，与其业务紧密相关、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产业政策密切相关。

不良资产处置业务涉及的政府补助主要是税收返还，包括契税返还、印花税返还等。景德镇市政府为支持公司从事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将公司处置不良资产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款先缴后返。不良资产处置涉及的政府补助均依据景德镇市政府政策文件获得，随着公司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的扩大而扩大。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涉及的政府补助主要是因承担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而获得的政府补助金、税收返还等，均依据景德镇市政府相关政策文件获得。随着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市场化补偿机制不断完善、造血能力不断增强，基础设施业务涉及的政府补助数额处于下降态势且维持在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2022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出文单位	相关批准文件
各类税收返还及 财税奖励	1,724.98	-	-
增值税即征即退	3,531.82	-	-
企业发展补助资 金	65,000.00	景德镇市财政局	关于同意列入补贴收入及资本公积的函
企业发展补助资 金	38,905.33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党政 办公室	景高新办抄字【2022】64 号、景高新办抄 字【2022】28 号
企业扶持发展基 金	5,936.47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党政 办公室	景高新办抄字【2022】65 号

其他	18,225.21	-	棚改补助资金、稳岗补贴、大气污染防治补助资金、公交营运补助、水系连通治理补助建设资金、直升机项目补助等
合计	133,323.81		

2021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出文单位	相关批准文件
各类税收返还及财税奖励	6,212.4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景府办抄字【2020】7 号
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14,300.00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景高新办抄字【2021】32 号
企业扶持发展基金	4,427.13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	景高新办抄字【2021】50 号
企业发展资金	42,060.00	景德镇市财政局	《关于同意列入补贴收入资本公积的函》
其他	11,679.49	-	增值税即征即退、棚改补助资金、安置房补贴、财政返还租金、科技创新发展基金、合同能源管理清算奖励资金、化肥储备补助、以工代训补贴等。
合计	78,679.06		

2020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出文单位	相关批准文件
各类税收返还及财税奖励	24,016.8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景府办抄字【2020】7 号
发债补贴资金	1,849.00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景高新办抄字【2020】23 号
稳岗补贴	299.39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	赣人社发[2020]20 号

增值税即征即退	1,659.6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3号）规定、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环保项目补助款	1,400.00	景德镇市昌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景财建指[2020]23号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785.00	景德镇市财政局、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景财资环指[2020]3号
其他	27,206.22	-	棚改补助资金、财政返还租金、体育中心低免开放补助经费、产业发展基金、其他政府补助、递延收益转入、智能制造补助资金、岗前培训补贴、安全生产补助款、“以奖代补”补助款、企业残疾人就业补助、财政补贴资金、科技创新发展基金、政府奖励资金和其他补助资金
合计	57,216.11		

（六）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股东分别为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90.00%、10.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2	景德镇市公共交通公司	一级子公司
3	景德镇市国信置业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4	景德镇市国信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5	景德镇市古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6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7	景德镇市国信宏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8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9	景德镇市国信清源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	景德镇市国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1	景德镇市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2	景德镇市国信瓷立方陶瓷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3	景德镇市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4	景德镇市国信人文纪念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5	景德镇市国信商贸资产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16	景德镇市国信粮贸资产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17	景德镇市国信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8	景德镇市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19	景德镇市政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20	景德镇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21	景德镇市国顺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22	景德镇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23	景德镇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24	景德镇市国信智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25	景德镇国控新型城市产业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26	景德镇国控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27	景德镇航空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28	景德镇新闻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29	景德镇市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30	景德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31	江西直升机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32	景德镇官方陶瓷旗舰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33	景德镇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34	景德镇市国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35	景德镇市紫晶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6	景德镇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7	江西集丰煤焦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8	乌海时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9	山东时联黑猫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0	江西浪潮兆谷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1	江西金砂湾港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2	景德镇橙天嘉禾金鼎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43	江西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4	景德镇市古镇历思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5	江西省景德镇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6	景德镇市国信一创杉杉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47	景德镇市国信杉创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48	景德镇陶瓷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9	景德镇市新成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50	景德镇市陶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1	景德镇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2	景德镇市景锡排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3	内蒙古联和氟碳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4	景德镇市黑猫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55	景德镇国信和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56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景德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7	景德镇昌翔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8	江西景德镇国控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59	江西江报景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0	景德镇艺次元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1	华赣景种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投资关系
62	磁县鑫宝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3	景德镇恒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4	江西联源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65	景德镇市良友宾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关系
66	东莞市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7	徐地华、徐国凤	其他关联方

注：上表仅列示发行人一级子公司，一级子公司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发行人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第四节“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2、关联方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江西联源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	9,463.11	0.60	10,363.31	0.81
乌海时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间苯二 酚	741.28	0.05	1,328.59	0.10
合计		10,204.39	0.65	11,691.90	0.92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景德镇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煤气	13,484.18	0.80	10,158.50	0.70
江西联源物流有限公司	炭黑	7.89	0.00	0.00	0.00
乌海时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煤气、水蒸气、片碱、液碱	2,350.39	0.14	2,987.09	0.20
山东时联黑猫新材料有限公司	粗酚、水蒸气、酚钠盐、中性酚钠盐	891.28	0.05	282.51	0.02
合计		16,733.73	1.00	13,428.10	0.92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山东时联黑猫新材料有限公司	1,043.33	31.43	1,043.33	31.43	266.67	56.10	-	-
	乌海时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62.11	44.05	1,462.11	44.05	208.72	43.90	330.64	100.00
	景德镇市陶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14.00	24.52	814.00	24.52	-	-	-	-
	合计	3,319.43	100.00	3,319.43	100.00	475.39	100.00	330.64	100.00
预付款项	乌海时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83.42	100.00	783.42	100.00	-	-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其他应收款	景德镇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9,333.61	65.69	9,333.61	65.69	5,496.49	50.10	985.95	15.69
	景德镇恒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289.82	4.61
	景德镇市良友宾馆有限公司	145.50	1.02	145.50	1.02	145.50	1.33	145.50	2.32
	景德镇市古镇历思联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12.50	0.11	145.50	2.32
	景德镇市恒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80	0.03	3.80	0.03	3.80	0.03	3.80	0.06
	江西金砂湾港务有限公司	3,711.84	26.13	3,711.84	26.13	4,305.25	39.24	3,711.84	59.08
	乌海时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7.04	1,000.00	7.04	1,000.00	9.11	1,000.00	15.92
	山东时联黑猫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7.39	0.07	-	-
	景德镇陶瓷交易所有限公司	13.20	0.09	13.20	0.09	-	-	-	-
	合计	14,207.95	100.00	14,207.95	100.00	10,970.93	100.00	6,282.42	100.00
其他应	江西联源物流有限公司	1,014.00	97.86	1,014.00	97.86	2,396.72	87.90	-	-
	华赣景种子有限责任公司	22.02	2.12	22.02	2.12	17.02	0.62	17.02	1.36

付款	乌海时联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	311.89	11.44	1,231.94	98.56
	山东时联黑猫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1.00	0.04	1.00	0.08
	景德镇恒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728.32	0.02	1,728.32	0.02	0.17	0.01	-	-
	合计	2,764.34	100.00	2,764.34	100.00	2,726.79	100.00	1,249.95	100.00

3、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2022/9/23	2023/9/22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国控新型城市产业有限公司	156.00	2022/10/17	2023/10/17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国控新型城市产业有限公司	500.00	2022/4/24	2023/4/24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国控新型城市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2/9/28	2023/9/28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500.00	2022/5/23	2023/5/23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国控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2/9/23	2023/9/22
景德镇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宏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12/28	2023/6/25
景德镇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22/9/23	2023/9/22
景德镇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清源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22.22	2022/4/15	2023/4/14
景德镇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清源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40.10	2022/5/23	2023/5/23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2/4/18	2023/4/17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	2022/6/17	2023/4/14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2022/10/26	2023/9/15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9,900.00	2021/2/8	2024/2/7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7,640.00	2022/9/8	2025/9/7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20,580.00	2022/8/26	2025/8/25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瓷立方陶瓷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2/8	2024/2/6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国信置业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39,250.00	2020/7/13	2035/5/13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国信置业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14,732.14	2020/7/13	2035/5/13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国信置业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14,732.14	2020/7/13	2035/5/13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人文纪念有限公司	27,600.00	2019/12/25	2034/12/24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3,000.00	2022/10/11	2025/10/11
景德镇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宏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	2021/8/31	2032/5/18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宏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900.00	2020/3/25	2028/3/24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直升机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7/28	2032/7/26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瓷立方陶瓷有限公司	31,900.00	2021/8/27	2024/8/27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宏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11/18	2026/11/18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宏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2022/2/24	2026/2/24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宏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3/25	2024/3/25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宏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	2022/5/25	2025/5/25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宏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3/25	2025/6/27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宏城建设 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2022/12/1	2025/12/1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5,000.00	2021/12/13	2024/12/13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国控环境产业有 限公司	24,000.00	2021/11/12	2024/11/12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公共交通有限公 司	15,000.00	2022/4/1	2024/10/15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蓝天玻璃制品有限 公司	900.00	2022/5/27	2023/5/26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开门子肥业股份有 限公司	4,000.00	2022/9/10	2023/9/9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开门子肥业股份有 限公司	3,000.00	2022/10/13	2023/10/12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开门子肥业股份有 限公司	4,000.00	2022/10/12	2023/10/12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开门子肥业股份有 限公司	2,000.00	2022/7/21	2023/7/21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开门子肥业股份有 限公司	3,000.00	2022/8/25	2023/8/25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迪朴生态肥业发展 有限公司	1,000.00	2022/6/21	2023/6/21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迪朴生态肥业发展 有限公司	700.00	2022/8/24	2023/8/24
江西开门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迪朴生态肥业发展 有限公司	1,000.00	2022/12/8	2023/12/8
江西开门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开门子现代农机装 备有限公司	1,000.00	2022/9/26	2023/9/25
景德镇开门子文旅产业发展有限 责任公司	江西开门子现代农业发 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22/9/29	2023/9/28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跃华药业有限公司	600.00	2022/9/22	2023/9/19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跃华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	2022/4/12	2023/4/12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跃华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2/4/26	2023/4/26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紫晶宾馆有限 责任公司	500.00	2022/12/30	2023/12/30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紫晶宾馆有限 责任公司	1,000.00	2022/9/8	2023/9/8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昌南炼焦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	5,000.00	2022/8/19	2023/8/19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	2022/8/9	2023/8/8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	2022/8/23	2023/8/23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	5,119.00	2022/12/31	2023/12/31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2022/11/30	2023/11/23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	2022/10/21	2023/10/20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	750.00	2022/8/31	2023/8/25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	4,100.00	2022/11/30	2023/11/30
景德镇陶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金品陶陶瓷有限公司	500.00	2022/6/29	2023/6/28
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2/5/16	2023/5/15
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2/8/4	2023/8/3
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22/5/20	2023/5/19
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2/5/17	2023/5/16
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2/5/18	2023/5/17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2022/6/28	2023/6/24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开门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2021/10/28	2023/10/27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迪朴生态肥业发展有限公司	5,700.00	2022/1/17	2025/1/16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开门子肥业集团有限公司	4,990.00	2020/10/9	2023/10/8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跃华药业有限公司	995.00	2021/1/22	2024/1/20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金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60.00	2021/3/23	2026/3/22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金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1/7/12	2023/7/12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公司	开门子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960.00	2021/3/23	2026/3/23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门子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22/8/30	2025/8/30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开门子文旅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7,880.00	2019/10/22	2032/10/21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昌南炼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2/3/25	2025/3/24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4/29	2024/4/28
新昌南炼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2/5/25	2024/5/24
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21/11/15	2024/11/14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南炼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2/11/3	2023/4/28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南炼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2/5/16	2023/4/30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昌南炼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	5,900.00	2022/5/30	2023/5/26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昌南炼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	6,100.00	2022/8/9	2023/8/8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	2020/9/22	2023/9/23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22/6/24	2023/6/23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华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000.00	2022/10/28	2023/10/28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12/9	2023/12/8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	2022/6/21	2023/6/20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22/12/23	2023/12/22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401.29	2022/7/29	2023/12/15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22/10/20	2023/10/13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22/10/20	2023/10/13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2022/10/24	2023/10/19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22/10/26	2023/10/19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2022/11/11	2023/11/6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	2022/10/28	2023/10/19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000.00	2022/6/28	2023/6/20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2022/7/20	2023/7/20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合盛安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2022/11/8	2023/11/8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景翔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2/12/23	2023/12/22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有限公司	1,000.00	2022/12/23	2023/12/22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2021/9/27	2024/9/25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000.00	2022/4/7	2024/3/28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0.00	2021/12/23	2024/12/15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600.00	2022/9/20	2036/9/19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022/12/30	2039/12/27
景德镇市华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400.00	2021/4/12	2023/4/11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2019/1/2	2024/11/22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	2022/11/11	2023/11/11
景德镇市华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50.00	2021/4/29	2024/4/28
景德镇市华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625.00	2021/5/11	2024/4/28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景德镇市华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12.50	2021/5/27	2024/4/28
景德镇市华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12.50	2021/7/7	2024/4/28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000.00	2021/11/12	2028/11/9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000.00	2021/11/9	2028/11/9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华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50.00	2021/1/25	2024/1/24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华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314.00	2021/1/10	2026/10/23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盛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2022/3/24	2027/3/22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合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800.00	2021/4/6	2024/4/1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合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500.00	2021/6/3	2024/5/30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景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50.00	2021/1/3	2024/12/15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景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50.00	2022/5/31	2027/5/29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景翔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6,600.00	2022/4/20	2025/4/20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景翔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481.48	2022/9/19	2025/9/14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景翔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8,185.19	2022/9/21	2025/9/20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景翔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8,185.19	2022/10/11	2025/9/20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400.00	2019/10/29	2023/8/29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2020/1/15	2024/7/26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	2018/2/15	2023/11/23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2019/7/9	2024/4/9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2020/8/20	2023/5/2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10/27	2024/7/27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0/12/25	2025/9/25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12/27	2025/9/27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	2021/9/7	2025/6/6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	2021/7/28	2026/7/28
景德镇市华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10/29	2024/10/29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2021/4/7	2024/4/7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6/27	2025/6/26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6/27	2025/6/26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6/30	2025/6/30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7/15	2023/7/14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2022/12/11	2024/12/30
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2022/3/1	2025/3/1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500.00	2021/7/16	2024/7/16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	2021/9/1	2024/9/1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	2021/10/28	2026/10/28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	2021/12/16	2023/12/15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合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10/30	2027/8/30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合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000.00	2023/3/30	2025/12/3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徐地华、徐国凤、江苏正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2023/9/23	2025/9/22
江苏正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2023/1/17	2025/1/16
江苏正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2023/2/27	2025/2/26
江苏正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23/5/5	2025/5/4
江苏正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3/5/12	2025/5/11
江苏正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3/6/19	2025/6/18
江苏正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3/7/6	2025/7/5
江苏正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3/7/24	2025/7/23
江苏正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3/7/25	2025/7/24
江苏正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0.00	2023/8/1	2025/7/31
江苏正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5/10/18	2027/10/17
江苏正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025/10/26	2027/10/25
江苏正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2025/11/7	2027/11/6
江苏正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2025/11/10	2027/11/9
江苏正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5/12/6	2027/12/5
江苏正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5/12/15	2027/12/14
江苏正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02	2023/1/22	2025/1/21
江苏正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24	2023/1/28	2025/1/27
江苏正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22	2023/2/17	2025/2/16
江苏正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1.75	2023/3/28	2025/3/27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江苏正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3.62	2023/5/3	2025/5/2
江苏正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3.48	2023/6/1	2025/5/31
江苏正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35	2023/7/4	2025/7/3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23/3/27	2026/3/26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2023/11/1	2026/10/31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3/1/20	2026/1/19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23/1/31	2026/1/30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023/3/24	2026/3/23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2023/3/28	2026/3/27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90	2023/4/24	2026/4/23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48	2023/4/27	2026/4/26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3.62	2023/4/28	2026/4/27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3	2023/6/23	2026/6/22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	2023/7/23	2026/7/22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23/4/1	2026/3/31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3/4/11	2026/4/10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3/5/12	2026/5/11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23/6/23	2026/6/22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82	2023/1/6	2026/1/5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00	2023/1/10	2026/1/9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42	2023/1/13	2026/1/12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5	2023/1/15	2026/1/14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1	2023/1/31	2026/1/30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23/2/16	2026/2/15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74	2023/6/7	2026/6/5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44	2023/6/8	2026/6/7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38	2023/6/9	2026/6/8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67	2023/6/10	2026/6/9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3	2023/6/11	2026/6/10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66	2023/6/12	2026/6/11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	2022/7/21	2026/7/20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2022/7/26	2026/7/26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	2022/8/2	2026/8/1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8	2022/2/28	2026/2/27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16	2022/5/2	2026/7/22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3/12/29	2026/12/28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	2022/11/10	2028/11/9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3/3/30	2026/3/29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3/11/3	2026/11/2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8/24	2024/8/23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8/10	2024/8/9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22/7/21	2024/7/20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22/7/27	2024/7/20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22/12/31	2023/12/30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2/12/27	2023/12/22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8/17	2023/8/17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2/7/13	2023/7/13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2/7/13	2023/7/12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6/24	2023/6/16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2/5/11	2023/5/9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2/5/16	2023/5/9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2022/4/25	2023/4/24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22/5/5	2023/4/24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2022/4/15	2023/4/15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4/12	2023/4/12

4、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集团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关联人、交易范围、定价机制、决策权限等。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00.00 万元以上，必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交国资委审批。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 2,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到期日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名坊园陶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23 年 5 月 31 日
合计	-	2,000.00	-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规定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但发行人存在两项较为重要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恒大地产集团（江西）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发行人与恒大地产集团（江西）有限公司（简称“恒大地产”）发生股权转让纠纷，转让标的为景德镇市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支付股权转让款，分别违约 27,160 万元和 20,370 万元。

发行人诉恒大地产 27160 万元股权转让款纠纷一案经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西省景德镇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终审判决如下：（1）恒大地产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款 27,160 万元及逾期利息；该款的逾期利息计算方法如下：以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3.85% 为年利率，即 13,580 万元自 2020 年 6 月 28 日起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27160 万元自 2020 年 6 月 28 日起计算至

2021年3月31日止。（2）恒大地产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对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的违约金，以13,580万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15.4%计算；对于2021年4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的违约金，以27,160万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15.4%计算。

发行人诉恒大地产 20370 万元股权转让款纠纷一案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判决如下：（1）恒大地产自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款 20,370 万元；（2）恒大地产自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违约金，违约金以 20,37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5.4% 的标准，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发行人与景德镇市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发行人与景德镇市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借款合同纠纷，经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2021 年 6 月 16 日判决被告景德镇市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偿还借款人民币本金 5,000 万元整及逾期利息（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起，以借款本金 5,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3.85% 计算至实际付清为止）。景德镇市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上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恒大地产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和景德镇市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尚未执行判决结果。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1,565,721.51 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3.58%，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40.64%，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存款	597,844.14	票据、保函、信用证、借款等保证金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1,550.00	质押银行换取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4,308.88	银行借款质押
存货-开发成本-土地使用权	388,777.59	银行借款抵押
长期应收款	152,815.96	银行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27,961.23	银行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363,924.39	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抵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8,539.32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1,565,721.51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未办妥权证的存货为48.35亿元，未办妥权证的投资性房地产43.97亿元，未办妥权证的固定资产17.89亿元，未办妥权证的无形资产50.55亿元。

除上述资产抵质押限制外，发行人还存在如下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将部分未来享有的权益和收益等进行质押，取得相应借款，截至2023年3月末，该部分受限的未来权益和收益对应的借款余额为22.03亿元。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将部分股权质押取得借款，具体如下：

1、发行人向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投瑞银”）质押古镇公司14,400万股股份

2016年，发行人出资0.8亿元、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国投瑞银出资7亿元，共同组建江西振兴发展（古镇1号）基金（简称“古镇1号基金”），基金期限为5+2年期，基金管理人深圳正盈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古镇1号基金向古镇公司增资7.8亿，其中1亿元进入实收资本，剩余6.8亿元进入资本公积。发行人将在古镇1号基金到期后回购国投瑞银持有的份额，同时将其持有的古镇公司14,400万股股份质押给国投瑞银。

根据双方签订的质押合同约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质权人有权立即行使质权：

(1) 如果受让方发生主合同所属的任何违约情形或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

(2) 出质人申请（或被申请）破产、重整或和解、被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合并、分立、组织形式变更以及出现其他类似情形；

(3) 出质人发生危及、损害质权人权利、权益或利益的其他事件；

(4) 发生本合同约定情形，出质人未按约定向质权人增加或重新提供经质权人认可的担保。

2、合盛投资向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质押正业科技 3,972.11 万股股权

2021 年 11 月，合盛投资与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景德镇市分行签订了银团贷款合同和质押合同，贷款金额为 5.30 亿元，用于向正业科技原控股股东宿迁楚联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正业科技股权转让款，并将其持有正业科技的 3,972.11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银团贷款的牵头行）。

根据双方签订的质押合同约定，如果债务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质权人进行清偿，质权人有权依法及本合同的约定行使质权。

3、黑猫集团向中国建设银行景德镇市分行质押黑猫股份 2,393.16 万股

2017 年 6 月，黑猫集团（原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分行签订股权收益权转让合同，向中国建设银行景德镇市分行转让其持有黑猫股份 3.29% 股权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对价 1.30 亿元，转让价款用于黑猫集团通过定向增发获得的黑猫股份股票，最终用于归还黑猫股份银行贷款。同时，黑猫集团将其持有的黑猫股份 2,393.16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景德镇市分行。

根据双方签订的质押合同约定，黑猫集团不履行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职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中国建设银行景德镇市分行有权处分质押权利。

4、发行人向交通银行景德镇市分行质押直升机公司51.37%股权

2022年6月，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景德镇市分行签订了并购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0.72亿元，用于向北京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北京通用航空江西直升机有限公司51.37%的股权。北京通用航空江西直升机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西直升机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并表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67.32%的股份。2022年12月，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景德镇市分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质押其持有的直升机公司51.37%的股权，质押出资金额为17,463.66万元。

根据双方签订的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融资款本金或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垫付款项或相应利息，以及发行人未在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认为股权价值减少或有减少可能的情况下按要求另行提供担保，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有权依法拍卖、变卖股权，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综上可知，虽然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将部分股权质押取得借款，但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均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均按照约定还本付息，预计行权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制权，即使在极端情况下，发行人亦可通过集团内部资金调剂等方式按时还本付息，避免行权，确保对子公司的控制权。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将部分资产用作租赁物取得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16.65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资产受限情况无重大变化。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3]8132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2022年度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2916M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2825D号），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联合关注

（1）业务周期性强，存在行业波动风险，利润对其他收益依赖度高，盈利能力有待提升。煤化工行业周期性强，经营业绩易受宏观经济及行业景气度波动影响。2022 年，受炭黑业务原材料成本压力高企影响，公司经营性利润同比下降幅度大，其他收益为当期净利润的 6.17 倍；同期，公司总资本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4%和 0.56%，盈利能力有待提升。

（2）资产流动性较弱。截至 2022 年底，公司货币资金受限规模 56.52 亿元，

应收类款项账期偏长，存货规模大且以开发成本为主，整体资产流动性弱。

(3) 公司债务规模快速增长，债务负担较重，年内到期债务较为集中，存在集中偿付压力。随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购地规模增加以及在建项目持续投入，公司债务规模快速增长，截至 2023 年 3 月底，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6.59%，整体债务负担较重；同期末，公司现金短期债务比为 0.46 倍，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公司于 2023 年下半年到期的有息债务金额为 88.27 亿元，存在集中兑付压力。

(4) 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未来投资规模大，回款周期长，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额较大，尚需投入资金量大。同时，项目回款周期长，虽然部分项目有明确的回款安排，但对公司资金形成占用，未来若项目经营不善、委托方无法按时支付回款，或回款周期与项目融资期限存在错配，公司将面临流动性风险。

2、中诚信关注

(1) 债务规模增长较快且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对外融资需求持续增加，债务规模增长较快，资本结构有待优化。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债务占比达 42.96%，账面货币资金无法对短期债务形成覆盖，且货币资金受限比例较高，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2) 项目资金平衡存有不不确定性。公司赣东北综合物流园（一期）、高岭中国村等项目均为公司自营投资建设，投资规模很大，均需依靠后续经营实现收益，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3) 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煤化工行业周期性较强，其中 2022 年煤化工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宽幅震荡，其中焦炭产品价格先涨后跌，炭黑行业整体亏损，公司炭黑、焦炭、复合肥业务的经营状况易受到行业波动的影响，导致公司盈利水平出现较大变化，2023 年上半年预计保持亏损状态。

(4) 股权投资风险。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业科技”）自 2021 年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1 年扭转 2019~2020 年亏损局面实现盈利，但 2022 年再次转亏，正业科技经营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加之正业科技新能源板块投资计划较大，公司对正业科技股权收购可能面临一定投资风险。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1、联合资信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贵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贵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贵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贵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贵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贵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2、中诚信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本公司将在信用评级结果有

效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本公司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本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评级结果或采取终止、撤销评级等行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471.92亿元，已使用额度354.83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117.10亿元。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集团授信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授信余额
农业银行	161,994.00	160,121.00	1,873.00
民生银行	106,600.00	57,001.50	49,598.50
建设银行	224,000.00	146,000.00	78,000.00
市农商行	90,845.00	87,635.00	3,210.00
交通银行	300,800.00	227,500.00	73,300.00
光大银行	225,000.00	165,545.14	59,454.86
工商银行	749,640.00	548,606.86	201,033.14
中信银行	103,911.00	84,094.30	19,816.70

江西银行	294,456.92	261,477.54	32,979.38
九江银行	146,400.00	141,400.00	5,000.00
大新银行	7,000.00	1,500.00	5,500.00
裕民银行	6,000.00	6,000.00	0.00
浮梁农商村镇	2,448.00	1,650.00	798.00
中国银行	280,000.00	127,600.00	152,400.00
浦发银行	52,500.00	49,250.00	3,250.00
渤海银行	42,000.00	12,000.00	30,000.00
赣州银行	98,945.00	75,482.57	23,462.43
招商银行	76,438.02	35,718.02	40,720.00
兴业银行	500,000.00	436,200.00	63,800.00
华夏银行	139,000.00	104,688.50	34,311.50
北京银行	75,900.00	37,520.00	38,380.00
浙商银行	42,000.00	34,990.00	7,010.00
邮政储蓄银行	91,800.00	91,800.00	0.00
进出口银行	199,735.00	196,028.31	3,706.69
平安银行	70.00	0.00	70.00
上饶银行	103,000.00	72,010.00	30,990.00
农发行	519,940.00	323,550.00	196,390.00
国家开发银行	6,600.00	6,600.00	0.00
广发银行	32,200.00	26,290.00	5,910.00
厦门国际银行	40,000.00	30,000.00	10,000.00
合计	4,719,222.94	3,548,258.74	1,170,964.20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38只/252.00亿元，累计偿还债券193.70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178.00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回售日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3 景控 01	小公募	2023-02-16	-	2025-02-17	2	4.00	5.90	4.00
2	22 景控 02	小公募	2022-11-10	-	2024-11-11	2	8.00	4.80	8.00
3	22 景控 01	小公募	2022-08-08	-	2024-08-09	2	8.00	4.10	8.00
4	20 景控 03	小公募	2020-10-26	2023-10-28	2025-10-28	3+2	5.00	4.50	5.00
5	20 景控 02	小公募	2020-09-16	2023-09-18	2025-09-18	3+2	9.00	4.69	9.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34.00	-	34.00
6	23 景德 04	私募	2023-06-02	2024-06-05	2025-06-05	1+1	2.50	6.12	2.50
7	23 景德 03	私募	2023-05-25	2024-05-29	2025-05-29	1+1	4.50	6.20	4.50
8	23 景德 02	私募	2023-04-11	-	2025-04-12	2	7.00	5.40	7.00
9	23 景德 01	私募	2023-03-15	-	2025-03-16	2	6.00	6.88	6.00
10	23 古镇 D2	私募	2023-06-09	-	2024-06-13	1	4.00	7.60	4.00
11	23 古镇 D1	私募	2023-05-25	-	2024-05-29	1	3.00	7.60	3.00
12	22 古镇 01	私募	2022-09-29	-	2024-09-30	2	3.00	5.00	3.00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30.00	-	30.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74.00	-	74.00
13	21 合盛债 01	一般企业债	2021-04-29	2024-05-06	2028-05-06	3+4	10.00	6.50	10.00
14	23 合盛债 01	项目收益债	2023-04-26	2026-04-28	2030-04-28	3+4	5.00	7.20	5.00
15	21 古镇专项债 01	项目收益债	2021-06-28	2024-06-30	2028-06-30	3+4	4.00	6.50	4.00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19.00	-	19.00
16	23 景国资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23-07-19	-	2024-04-16	270 天	7.00	-	7.00
17	23 景国资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23-06-16	-	2024-03-16	270 天	5.00	5.43	5.00
18	23 景国资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23-02-17	-	2023-11-17	270 天	8.00	5.70	8.00
19	23 景国资 MTN001	中期票据	2023-04-19	2025-04-21	2026-04-21	2+1	10.00	6.64	10.00
20	23 景国资 CP001	短期融资券	2023-03-08	-	2024-03-10	1	9.00	5.88	9.00
21	22 景国资 PPN001	定向工具	2022-08-26	-	2024-08-29	2	7.00	4.67	7.00

22	22 景国资 MTN002	中期票据	2022-09-27	-	2024-09-29	2	10.00	4.60	10.00
23	22 景国资 MTN001	中期票据	2022-04-01	-	2024-04-07	2	10.00	4.69	10.00
24	21 景国资 PPN001B	定向工具	2021-04-08	2024-04-09	2026-04-09	3+2	2.00	6.00	2.00
25	21 景国资 MTN001	中期票据	2021-07-12	-	2024-07-13	3	10.00	5.31	10.00
26	20 景国资 MTN003	中期票据	2020-08-19	2023-08-21	2025-08-21	3+2	7.00	4.46	7.00
27	20 景国资 MTN001	中期票据	2020-04-02	2023-04-07	2025-04-07	5	6.00	4.00	0.10
28	19 景国资 MTN001	中期票据	2019-07-18	2022-07-22	2024-07-22	5	10.00	5.61	9.9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101.00	-	95.00
计		-	-	-	-	-	184.00	-	178.00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的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公司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国控集团	CP	交易商协会	2023.02.16	20.00	9.00	11.00
2	合盛公司	企业债	发改委	2023.01.19	10.00	5.00	5.00
3	合盛公司	境外债	发改委	2023.04.27	2 亿美元	0.00	2 亿美元
4	古镇公司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1.08.06	5.00	0.00	5.0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1、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2020年、2021年、2022年）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7、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址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9:00-11:30，14:00-16: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

名称：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景德镇市瓷都大道1109号

电话：0798-8509759

传真：0798-8509769

邮政编码：333000

联系人：李晓东

2、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二层

电话：010-86451457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王怡多、黄宗超、邢子昂

3、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688712

邮政编码：200041

联系人：关威

（本页无正文，为《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